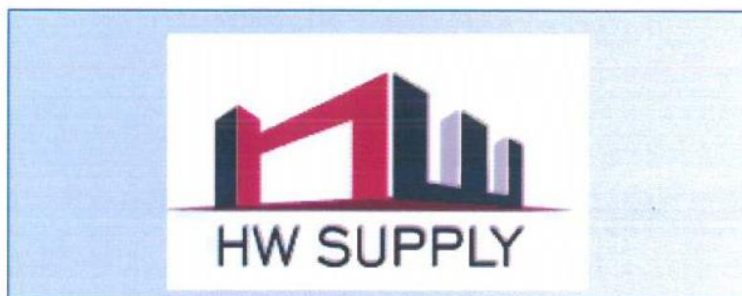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年【6】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核电领域。未来，核电系统客户可能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研发能力、售后服务及市场营销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大力开拓全国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产品领先地位，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或将造成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核电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中核、中广核、国电投三大核电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0%（2022 年）、61.55%（2023 年），仅中核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2022 年）、43.65%（2023 年），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同时，该类客户群体开展采购方式通常为集中采购，尤其电商采购为集中开展集团供应商筛选，如公司在某一次供应商筛选中未能入围，则会影响该客户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对应期间所有电商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自主生产，下游客户对部分物料的规格、质量稳定性及产品交付日期等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核电领域产业政策以及核电领域所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核电涉及国家能源开发利用、高科技发展以及国家竞争力等多个方面，核电的发展依托于政策布局、政府由上至下推动以及政企合作等共同合力。《核安全法》等国家法律的陆续颁布，为核电行业的安全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推动核安全领域相关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但依然存在因全世界范围内重大核电事故对国内核电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2%、15.19%，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企业电商化采购的发展，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线上业务占比可能会有所提升，导致公司未来综合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91.86 万元和 76,37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9%和 45.33%，整体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是核电、装备行业的央国企，整体资信水平良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

	司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年3月，中核浦原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战略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6.25%，鉴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中核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中核集团子公司中核浦原向宏伟供应推荐了一名董事，故基于谨慎原则，自中核浦原入股公司日往前追溯12个月，即2022年4月起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022年4-12月和2023年度，公司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59,659.67万元和71,903.4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00%和43.65%
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宏伟、李晓庆夫妇。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东吕宏伟直接持有公司46,31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吕宏伟的配偶李晓庆直接持有公司173,7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股东吕宏伟和李晓庆夫妇分别或共同通过舟山宏博、同舟共创、安徽盘古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10,894,7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7,379,6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吕宏伟、李晓庆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吕宏伟、李晓庆未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6
六、 商业模式	99
七、 创新特征	10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	财务报表.....	13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	重要事项.....	227
十一、	股利分配.....	22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第六节	附表.....	23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主办券商声明.....	26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6
	审计机构声明.....	26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8
第八节	附件.....	2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宏伟供应/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伟有限	指	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宏伟供应前身，曾用名为“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宏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睿泽投资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浦原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核风德晟	指	深圳市核风德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舟共创	指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盘古	指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电气科创投	指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产业基金	指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永康携鼎	指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风共赢	指	深圳核风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宏博	指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宏博	指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合创投	指	中合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久立投资	指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睿互联	指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晟大鹏祥	指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同创	指	永康市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创投	指	永康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能信达	指	中能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禧璞	指	舟山禧璞供应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众	指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金融控股	指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盘古资本	指	北京创世盘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创新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惇德	指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森铄	指	上海森铄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丰澜	指	武汉丰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德投资、中德基金	指	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明辉	指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能物流	指	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远能互联	指	浙江远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意杰商贸	指	海盐县意杰商贸有限公司
共赢天下	指	浙江共赢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港	指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宏伟数科	指	浙江宏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宏伟新能源	指	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宏伟工程设计	指	永康市宏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晶华信业	指	青岛晶华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光伏	指	金华宏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宏海光伏	指	武义宏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融和新能源	指	永康融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能新能源	指	永康市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能工程设计	指	浙江和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宏伟国际	指	Hongwei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宏伟企管	指	浙江宏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伟天马	指	浙江宏伟天马科技有限公司
宏伟新商务	指	浙江宏伟新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宏伟云网	指	宏伟云网（杭州）商贸有限公司
思睿格	指	浙江思睿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投永康	指	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缙云	指	国家电投集团缙云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光伏	指	三门宏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核新产融	指	核新产融（深圳）有限公司
核新金融服务	指	核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福清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包头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核通金属	指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中广核、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核、中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核二三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国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铝业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太钢股份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建开阳光公司	指	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供应链	指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859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SKU	指	库存量单位（StockKeepingUnit）的缩写，以件、盒、托盘等单位。SKU 是对物流管理的一个必要的方法，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唯一唯一的 SKU 号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特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公开互联网进行信息交互、传递，以此开展业务活动的经营模式
MRO	指	Maintenance（维护）、Repair（维修）、Operation（运行）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缩写，通常是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 不直接构成产品，只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 服务，或者非生产原料性质的工业用品
天马平台	指	公司自研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是一款在线采购服务平台，提供多种供应链在线采购服务。
万马智采	指	公司自研的采购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可协同实现公司销售端、采购端、仓储端信息化对接,主要包括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API	指	应用编程接口（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即不同应用系统之间传输信息的协议，通过 API 接口，公司得以实现自身业务系统与客户自建电商平台的数据传输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OrderManagementSystem），该系统能够实现接受客户订单信息，结合仓储管理系统发来的库存信息，然后按客户和紧要程度给订单归类，根据不同仓储地点的库存进行配置，并确定交付日期等功能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ManagementSystem），一种可以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ManagementSystem），该系统能提高物流的管理能力，包括：管理装运单位，指定企业内、国内和国外的发

		货计划，维护运输数据，优化运输计划，选择承运人及服务方式，审核和支付货运账单，处理货损索赔，安排劳力和场所，管理第三方物流等。
SRM	指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upplierRelationshipManagement），是用来改善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关系、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RelationshipManagement），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3779436XY	
注册资本（万元）	10,872.2783	
法定代表人	吕宏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	
电话	0579-81700669	
传真	0579-81791111	
邮编	321300	
电子信箱	d.wang@hw-mail.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9	其他批发业
	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6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9	其他批发业
	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销售；劳动保	

	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废物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九州西路 888 号秦山库 1 楼西南侧 15 号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品（包括非生产性物资与金属材料等生产性物资）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提供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伟供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8,722,78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吕宏伟	46,311,200	42.5957%	是	是	否	0	0	0	0	11,577,800
2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197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0
3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6,795,174	6.2500%	否	否	否	0	0	0	0	6,795,174
4	深圳市核风德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7,600	6.1786%	否	否	否	0	0	0	0	6,717,600
5	吕惠芳	6,128,400	5.6367%	是	是	否	0	0	0	0	1,532,100
6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94,400	4.6857%	否	是	否	0	0	0	0	1,698,133
7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9,400	4.1936%	否	是	否	0	0	0	0	1,519,800
8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1,903	2.2828%	否	否	否	0	0	0	0	2,481,903
9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81,902	2.2828%	否	否	否	0	0	0	0	2,481,902
10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15	1.5464%	否	否	否	0	0	0	0	1,681,315
11	卫伟平	1,650,000	1.5176%	否	否	否	0	0	0	0	1,650,000

12	深圳核风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2417%	否	否	否	0	0	0	0	1,350,000
13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951	1.1414%	否	是	否	0	0	0	0	413,650
14	中合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240,951	1.1414%	否	否	否	0	0	0	0	1,240,951
15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983	0.9437%	否	否	否	0	0	0	0	1,025,983
16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19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7	深圳市晟大鵬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9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8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58	0.7558%	否	否	否	0	0	0	0	821,758
19	永康市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34	0.7029%	否	否	否	0	0	0	0	764,234
20	中能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4,234	0.7029%	否	否	否	0	0	0	0	764,234
21	永康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6,200	0.5484%	否	否	否	0	0	0	0	596,200
22	舟山禧璞供应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0.5427%	否	否	否	0	0	0	0	590,000
23	程梅艺	425,398	0.3913%	否	否	否	0	0	0	0	425,398
24	马鸣远	382,117	0.3515%	否	否	否	0	0	0	0	382,117
25	王惠民	382,117	0.3515%	否	否	否	0	0	0	0	382,117
26	费方敏	295,346	0.2717%	否	否	否	0	0	0	0	295,346
27	俞剑	236,667	0.2177%	否	否	否	0	0	0	0	236,667
28	朱传颖	201,034	0.1849%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34
29	张美英	186,143	0.1712%	否	否	否	0	0	0	0	186,143
30	李晓庆	173,733	0.1598%	是	是	否	0	0	0	0	43,433
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200	0.1326%	否	否	否	0	0	0	0	144,200

32	李晓明	136,600	0.1256%	否	是	否	0	0	0	0	45,533
33	焦杰	134,899	0.1241%	否	否	否	0	0	0	0	134,899
34	周曙	124,095	0.1141%	否	否	否	0	0	0	0	124,095
35	陈广	124,095	0.1141%	否	否	否	0	0	0	0	124,095
36	张应林	115,025	0.1058%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25
37	王志伟	115,000	0.1058%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00
38	沈建林	97,500	0.0897%	否	否	否	0	0	0	0	97,500
39	沈高峰	92,200	0.0848%	否	否	否	0	0	0	0	92,200
40	李小青	58,300	0.0536%	否	否	否	0	0	0	0	58,300
41	陈莉	68,400	0.0629%	否	否	否	0	0	0	0	68,400
42	吴达青	67,900	0.0625%	否	否	否	0	0	0	0	67,900
43	范小江	59,566	0.0548%	否	否	否	0	0	0	0	59,566
44	夏益杰	53,500	0.0492%	否	否	否	0	0	0	0	53,500
45	王霞	52,000	0.0478%	否	否	否	0	0	0	0	52,000
46	吴茜	48,500	0.0446%	否	否	否	0	0	0	0	48,500
47	吕瑜磊	37,800	0.0348%	否	否	否	0	0	0	0	37,800
48	游联群	37,042	0.0341%	否	否	否	0	0	0	0	37,042
49	曹勇	35,700	0.0328%	否	否	否	0	0	0	0	35,700
50	刘华斌	35,600	0.0327%	否	否	否	0	0	0	0	35,600
51	汤邦明	35,400	0.0326%	否	否	否	0	0	0	0	35,400
52	杨宜敏	34,400	0.0316%	否	否	否	0	0	0	0	34,400
53	王晓钧	33,333	0.03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333
54	朱垚	32,099	0.0295%	否	否	否	0	0	0	0	32,099
55	何小红	31,000	0.0285%	否	否	否	0	0	0	0	31,000
56	张雅珪	29,000	0.0267%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0
57	解骄阳	24,819	0.0228%	否	否	否	0	0	0	0	24,819
58	胡明晓	24,000	0.0221%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
59	顾丽丽	21,600	0.0199%	否	否	否	0	0	0	0	21,600
60	姚巧莉	20,098	0.018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98
61	朱荣波	18,967	0.0174%	否	否	否	0	0	0	0	18,967
62	吴飞跃	18,800	0.0173%	否	否	否	0	0	0	0	18,800

63	李洪江	16,000	0.0147%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
64	陆寅伦	12,410	0.0114%	否	否	否	0	0	0	0	12,410
65	秦恽	12,409	0.0114%	否	否	否	0	0	0	0	12,409
66	姚剑明	12,409	0.0114%	否	否	否	0	0	0	0	12,409
67	刘兴义	11,500	0.010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0
68	陈宏	11,000	0.0101%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69	王伟	10,000	0.009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70	朱淑舒	7,800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7,800
71	王小雄	7,200	0.0066%	否	否	否	0	0	0	0	7,200
72	张哲	6,205	0.0057%	否	否	否	0	0	0	0	6,205
73	王肖杭	6,000	0.0055%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74	敬仕煜	6,000	0.0055%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75	赵沁心	5,000	0.0046%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76	朱方杰	4,000	0.0037%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
77	刘云鹏	3,200	0.0029%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
78	唐文华	3,000	0.0028%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79	王君哲	3,000	0.0028%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80	吴延平	3,000	0.0028%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8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28%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82	刘金生	2,500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
83	戴正宜	2,482	0.0023%	否	否	否	0	0	0	0	2,482
84	徐洪浪	2,400	0.0022%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
85	吴堉衍	2,200	0.0020%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
86	陈飞	2,000	0.001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87	曾祥荣	2,000	0.001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88	王沛	2,000	0.001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89	徐志晖	2,000	0.001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90	陈后平	2,000	0.001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91	陈仕贞	2,000	0.001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92	方芳	2,000	0.001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93	胡娇鸥	1,400	0.0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
94	陈春芳	1,200	0.0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
95	厉志军	1,200	0.0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
96	徐伟	1,200	0.0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
97	严铭	1,101	0.0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1
98	李敬锋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99	秦健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00	魏昌锋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01	黄涛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02	郭炳凌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0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04	余涛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05	朱少明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06	廖世荣	1,000	0.000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107	齐荣	500	0.000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
108	王建耀	267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267
109	虞贤明	200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
110	汪伟锋	200	0.000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
111	武宁	100	0.0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
112	唐德江	100	0.000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
113	刘继明	1	0.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
114	杨超	1	0.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
合计	-	108,722,783	100.00%	-	-	-	0	0	0	0	61,908,548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872.278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3.36	4,74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8.90	4,389.1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023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48.90 万元、4,389.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36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3.36	4,74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8.90	4,389.1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6.2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7.6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0,872.278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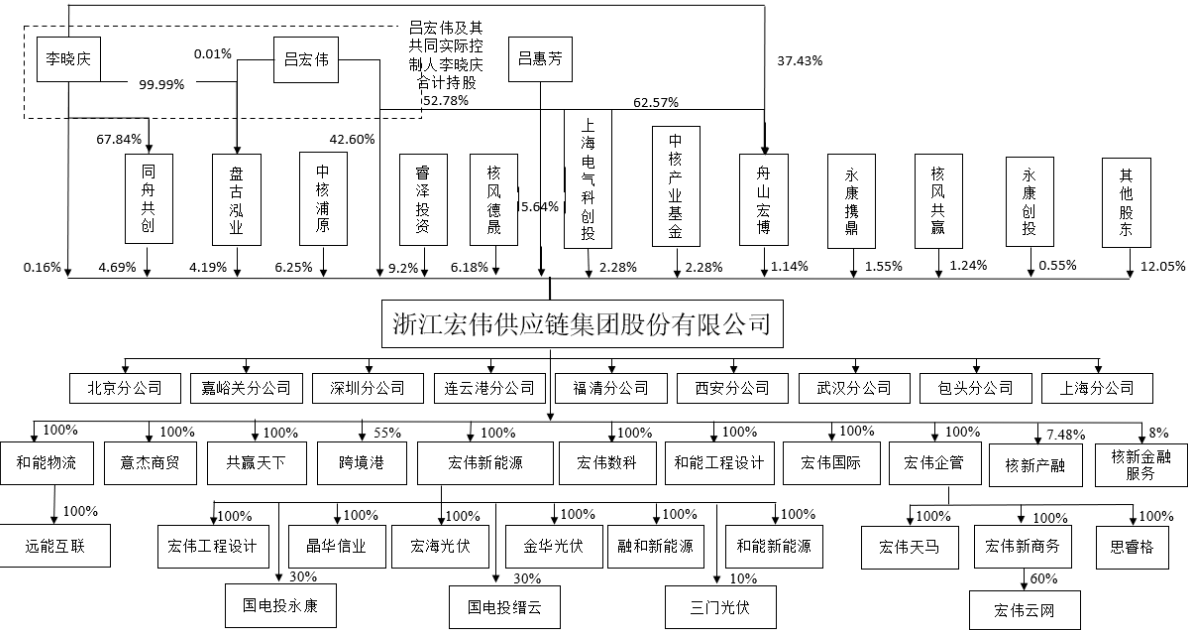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48.90 万元和 4,389.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7.61%，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10,872.2783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吕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46,31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0%。同时，吕宏伟通过舟山宏博间接控制了公司 1.14%的股份，合计控制了公司 43.74%的股份。此外，吕宏伟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吕宏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吕宏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4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吕宏伟先生于 2001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吕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46,31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0%；吕宏伟的配偶李晓庆直接持有公司 173,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股东吕宏伟和李晓庆夫妇分别或共同通过舟山宏博、同舟共创、安徽盘古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894,7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7,379,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8%。此外，吕宏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吕宏伟、李晓庆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吕宏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吕宏伟先生于 2001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李晓庆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李晓庆女士于 2001 年 8 月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2年11月2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系夫妻关系，两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吕宏伟的妹妹吕惠芳，李晓庆的哥哥李晓明，以及由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夫妇控制的同舟共创、安徽盘古、舟山宏博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吕宏伟	46,311,200.00	42.5957%	境内自然人	否
2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197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6,795,174.00	6.2500%	境内法人	否
4	深圳市核风德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7,600.00	6.178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吕惠芳	6,128,400.00	5.636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94,400.00	4.685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59,400.00	4.193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1,903.00	2.2828%	境内法人	否
9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81,902.00	2.282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15.00	1.546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92,251,294.00	84.85%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吕宏伟与公司第五大股东吕惠芳系兄妹关系，与同舟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盘古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宏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庆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李晓明系李晓庆的哥

哥。公司股东王志伟系李晓庆嫂子的弟弟。

公司第六大股东同舟共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第七大股东安徽盘古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舟山宏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控制的企业。公司第三大股东中核浦原及公司第九大股东中核产业基金均为中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第十四大股东中合创投的股东中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中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第四大股东核风德晟及公司第十二大股东核风共赢均为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公司股东永康同创的有限合伙人应松凉与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陈祖继是母子关系。公司股东舟山禧璞为公司董秘王东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中能信达的实际控制人马季中与公司股东马鸣远系父子关系。

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吕增田与吕宏伟、吕惠芳系父子、父女关系；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钱天法与吕宏伟、吕惠芳系舅甥关系；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陈巧丽系钱天法的儿媳妇；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钱春龙与钱天法系叔侄关系；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胡晓玲和陈宏亮系夫妻关系。同舟共创有限合伙人均是目前公司在职员工。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加的股东，受查询手段所限，公司无法核实该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该等股东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睿泽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XCQ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	0.16%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	230,560,000	91.92%
3	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7.61%
4	王薇	1,000,000	1,000,000	0.32%
合计	-	315,500,000	255,560,000	100.00%

（2）中核浦原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13235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云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桂林路 39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供应链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科技及核工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6,439,300	1,446,439,300	100%
合计	-	1,446,439,300	1,446,439,300	100%

（3）核风德晟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核风德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92492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21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景风正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000	2,212,000	4.00%
2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3,000	28,203,000	51.00%
3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85,000	24,885,000	45.00%
合计	-	55,300,000	55,300,000	100.00%

(4) 同舟共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95798452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21楼东南边第1间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晓庆	8,567,000	8,567,000	67.84%
2	朱振扬	1,817,813	1,817,813	14.39%
3	钱天法	816,185	816,185	6.46%
4	陈祖继	247,895	247,895	1.96%
5	刘卷伟	230,251	230,251	1.82%
6	陈巧丽	134,867	134,867	1.07%
7	顾邹阳	123,947	123,947	0.98%
8	李会	108,503	108,503	0.86%
9	顾正明	89,667	89,667	0.71%
10	陈宏亮	89,521	89,521	0.71%
11	邹波	58,845	58,845	0.47%
12	张春瑞	57,694	57,694	0.46%
13	胡晓玲	46,728	46,728	0.37%
14	陈滇青	31,167	31,167	0.25%

15	钱姝蕾	25,912	25,912	0.21%
16	陈纯洁	24,789	24,789	0.20%
17	钱春龙	24,789	24,789	0.20%
18	吕瑞紫	24,785	24,785	0.20%
19	李静	21,815	21,815	0.17%
20	吕增田	16,185	16,185	0.13%
21	陈文会	16,155	16,155	0.13%
22	朱雨燕	8,033	8,033	0.06%
23	于玉轩	7,912	7,912	0.06%
24	闵双凤	7,318	7,318	0.06%
25	舒栋伟	6,378	6,378	0.05%
26	严菊华	6,378	6,378	0.05%
27	关敏佩	6,378	6,378	0.05%
28	叶启端	5,918	5,918	0.05%
29	王凯	5,918	5,918	0.05%
合计	-	12,628,746	12,628,746	100.00%

(5) 安徽盘古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6247425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拱辰路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晓庆	30,300,000	30,300,000	100.00%
2	吕宏伟	1	1	0.00%
合计	-	30,300,001	30,300,001	100.00%

(6) 上海电气科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9RJ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学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89号四层（三楼）320-32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电气	1,350,000,000	1,037,600,000	100%
合计	-	1,350,000,000	1,037,600,000	100%

(7) 中核产业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F535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 8 楼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063,840.94	1.64%
2	中核集团	1,200,000,000.00	409,720,692.00	98.36%
合计	-	1,220,000,000.00	416,784,532.94	100.00%

(8) 永康携鼎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C3YKM9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1 楼东起第 2 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金东	12,000,000	12,000,000	54.55%

2	夏飞剑	10,000,000	10,000,000	45.45%
合计	-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9) 核风共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核风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0WM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中路中广核大厦北楼21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	0.07%
2	钟美群	9,248,276	9,248,276	66.49%
3	马夏康	2,082,759	2,082,759	14.97%
4	黎穗青	1,541,379	1,541,379	11.08%
5	陈渝	1,027,586	1,027,586	7.39%
合计	-	13,910,000	13,900,000	100.00%

(10) 舟山宏博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10L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672,000	1,672,000	62.5749%
2	李晓庆	1,000,000	1,000,000	37.4251%
合计	-	2,672,000	2,672,000	100.00%

(11) 中合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合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0409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营桂林农场桂林洋大道 66 号（二）-2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中合全联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0	30,450,000	29.00%
2	广州权泽投资有限公司	101,500,000	30,450,000	29.00%
3	上海海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00	23,100,000	22.00%
4	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1,000,000	20.00%
合计	-	350,000,000	105,000,000	100.00%

(12) 久立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5L3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郑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8-5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	100,000,000	72,509,970	1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0	72,509,970	100.00%

(13) 华睿互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1811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睿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8 层 8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3.72%
2	深圳市鼎得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5.81%
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0	11.86%
4	罗伦大	10,000,000	10,000,000	3.95%
5	西安信德兴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5,000,000	11.86%
6	杨海洲	40,000,000	20,000,000	15.81%
7	管华	40,000,000	25,000,000	15.81%
8	北京华睿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19%
合计	-	253,000,000	188,000,000	100.00%

(14) 晟大鹏祥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DHA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2	李志军	10,000,000	10,000,000	20.00%
3	阎成有	10,000,000	10,000,000	20.00%
4	王正升	5,000,000	5,000,000	10.00%
5	王涛	5,000,000	5,000,000	10.00%
6	秦晓慧	5,000,000	5,000,000	10.00%
7	山西太元通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
8	庞毅	4,500,000	4,500,000	9.00%
9	陈阅	2,000,000	2,000,000	4.00%
10	曹全娥	2,000,000	2,000,000	4.00%
11	徐春荣	1,000,000	1,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

（15）上海中电投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6F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22,152,500	14.00%
2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00	154,537,937	86.00%
合计	-	200,000,000	176,690,437	100%

（16）永康同创

1）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C4Q9DK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灵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创业中心 3 楼 H 区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潇潇	1,000,000	1,000,000	10.00%
2	应松凉	5,000,000	5,000,000	50.00%
3	叶晓兰	3,000,000	3,000,000	30.00%
4	李灵洁	1,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

（17）中能信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能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415834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成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1号院3号楼2层2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大数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成敏	12,000,000	5,100,000	10.00%
2	马季中	61,200,000	26,010,000	51.00%
3	马莉萍	46,800,000	19,890,000	39.00%
合计	-	120,000,000	51,000,000	100%

（18）永康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D7TEWJ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丝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111号七楼7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永康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
合计	-	100,000,000	-	100%

(19) 舟山禧璞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禧璞供应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FNF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B座901-00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凌琳	2,276,800	2,276,800	66.67%
2	王东	1,138,400	1,138,400	33.33%
合计	-	3,415,200	3,415,200	100%

(20) 东兴证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8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00	1,454,600,484.00	45.00%

2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561.00	159,120,561.00	4.92%
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00	119,989,367.00	3.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30,583.00	48,030,583.00	1.49%
5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895,800.00	47,895,800.00	1.4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811,820.00	41,811,820.00	1.29%
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00	28,594,222.00	0.8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04,146.00	28,204,146.00	0.87%
9	林晓敏	21,591,824.00	21,591,824.00	0.67%
10	王先凤	17,719,324.00	17,719,324.00	0.55%
合计	-	1,967,558,131.00	1,967,558,131.00	60.86%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东兴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确定。

（21）西安华众

1）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1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书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2,400,000	2,400,000	80.00%
2	姚定河	600,000	6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

注：公司经过尝试多种渠道，未能与非自然人股东西安华众取得联系，西安华众持有公司 3,0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0028%。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无法获取其准确的股权结构，其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系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确定。

(22) 岭南金融控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7842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耿文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01-D3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许可经营项目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6,500	9,226,500	26.36%
2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6,200	4,986,200	14.25%
3	许辉	3,922,600	3,922,600	11.21%
4	张宗敏	3,314,900	3,314,900	9.47%
5	张若怡	2,279,000	2,279,000	6.51%
6	郑德新	3,004,200	3,004,200	8.58%
7	林生策	1,243,100	1,243,100	3.55%
8	金向东	1,035,900	1,035,900	2.96%
9	张兵	842,500	842,500	2.41%
10	王立群	842,500	842,500	2.41%
11	杨清淑	725,200	725,200	2.07%
12	谭宇轩	690,600	690,600	1.97%
13	韩桐丰	690,600	690,600	1.97%
14	刘曼仪	690,600	690,600	1.97%
15	罗颖	331,500	331,500	0.95%
16	刘梅	276,300	276,300	0.79%
17	严军	276,300	276,300	0.79%
18	张卿	138,100	138,100	0.39%
19	吴雨	138,100	138,100	0.39%
20	何日胜	138,100	138,100	0.39%
21	林玉梅	138,100	138,100	0.39%

22	黎海琳	69,100	69,100	0.20%
合计	-	35,000,000	35,000,000	100%

注：公司经过尝试多种渠道，未能与非自然人股东岭南金融控股取得联系，岭南金融控股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0009%。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无法获取其准确的股权结构，其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系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确定。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1567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41
2	深圳市核风德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6804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10859
3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4481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29664
4	深圳核风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9785	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10859
5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8415	北京华睿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646
6	深圳市晟大鵬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9696	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899
7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7559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5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公司与青岛金石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16年8月19日，宏伟供应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青岛金石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10元/股。2017年2月6日，青岛金石认购的5,000,000股份完成登记。

针对上述认购事项，青岛金石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项：

3.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宏伟供应的股权/股份，甲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权/股份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权/股份的义务：（1）宏伟供应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甲方或宏伟供应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3）甲方或宏伟供应实质性违反《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3.2 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受让乙方所持宏伟供应股权/股份的价格为：乙方实际出资额 5,000 万元及按 5% 的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 $5,000 \text{ 万} \times (1+5\% \times T)$ - 乙方历年从宏伟供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T 按照乙方实际持有宏伟供应股权年数计算，即 $T = \text{乙方持有宏伟供应股权的总天数} / 365$ 。以上甲方为吕宏伟，乙方为青岛金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金石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发出《回购谅解通知函》，双方确认宏伟供应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青岛金石有权自触发日起届满三年的时点之前或另行决定的其他更长期限内就持有的宏伟供应股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权。

2022 年，部分投资方有意对宏伟供应进行投资，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协调，相关投资方同意以受让青岛金石持有的宏伟供应的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2022 年 11 月，青岛金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签署协议，约定由吕宏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指定第三方受让青岛金石持有的宏伟供应 500 万股股份，青岛金石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吕宏伟在《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2022 年 12 月，青岛金石与 6 名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宏伟供应 5,000,000 股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青岛金石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15	13.09 元/股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983	
	永康市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34	
	中能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4,234	
	马鸣远	382,117	
	王惠民	382,117	
-	合计	5,000,000	-

上述转让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青岛金石不再持有宏伟供应股份，吕宏伟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已完成。

2、公司与中核浦原的投资协议约定

中核浦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核浦原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795,174 股股票。除增资事项外，

前述投资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要求等特殊权益条款。

考虑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进一步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权利安排，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吕宏伟、吕惠芳、安徽盘古、同舟共创、舟山宏博、中核浦原、睿泽投资、核风德晟、中核产业基金、上海电气科创投、永康携鼎、上海中电投、久立投资、核风共赢、晟大鹏祥、卫伟平及中合创投）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确认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终止且不再执行，并放弃基于前述协议其可能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违约赔偿之权利。

2024年4月23日，吕宏伟、李晓庆等投资协议相关方向中核浦原出具承诺，确认若上海中核浦原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投赞成票并签署会议文件后，若公司的挂牌申请不被受理、终止审核或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公司主动撤回或发生其他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挂牌后摘牌（摘牌同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外）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公司股东中核浦原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但附有挂牌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吕宏伟	是	否	-
2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3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是	否	-
4	深圳市核风德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5	吕惠芳	是	否	-
6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7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8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9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
10	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1	卫伟平	是	否	-
12	深圳核风共赢投资合伙企	是	否	-

	业（有限合伙）			
13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4	中合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是	否	-
15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16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
17	深圳市晟大朋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8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9	永康市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20	中能信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
21	永康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
22	舟山禧璞供应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23	程梅艺	是	否	-
24	马鸣远	是	否	-
25	王惠民	是	否	-
26	费方敏	是	否	-
27	俞剑	是	否	-
28	朱传颖	是	否	-
29	张美英	是	否	-
30	李晓庆	是	否	-
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32	李晓明	是	否	-
33	焦杰	是	否	-
34	周曙	是	否	-
35	陈广	是	否	-
36	张应林	是	否	-
37	王志伟	是	否	-
38	沈建林	是	否	-
39	沈高峰	是	否	-
40	李小青	是	否	-
41	陈莉	是	否	-
42	吴达青	是	否	-
43	范小江	是	否	-
44	夏益杰	是	否	-
45	王霞	是	否	-
46	吴茜	是	否	-
47	吕瑜磊	是	否	-
48	游联群	是	否	-
49	曹勇	是	否	-
50	刘华斌	是	否	-

51	汤邦明	是	否	-
52	杨宜敏	是	否	-
53	王晓钧	是	否	-
54	朱垚	是	否	-
55	何小红	是	否	-
56	张雅珪	是	否	-
57	解骄阳	是	否	-
58	胡明晓	是	否	-
59	顾丽丽	是	否	-
60	姚巧莉	是	否	-
61	朱荣波	是	否	-
62	吴飞跃	是	否	-
63	李洪江	是	否	-
64	陆寅伦	是	否	-
65	秦怿	是	否	-
66	姚剑明	是	否	-
67	刘兴义	是	否	-
68	陈宏	是	否	-
69	王伟	是	否	-
70	朱淑舒	是	否	-
71	王小雄	是	否	-
72	张哲	是	否	-
73	王肖杭	是	否	-
74	敬仕煜	是	否	-
75	赵沁心	是	否	-
76	朱方杰	是	否	-
77	刘云鹏	是	否	-
78	唐文华	是	否	-
79	王君哲	是	否	-
80	吴延平	是	否	-
8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82	刘金生	是	否	-
83	戴正宜	是	否	-
84	徐洪浪	是	否	-
85	吴壻衍	是	否	-
86	陈飞	是	否	-
87	曾祥荣	是	否	-
88	王沛	是	否	-
89	徐志晖	是	否	-
90	陈后平	是	否	-
91	陈仕贞	是	否	-
92	方芳	是	否	-
93	胡娇鸥	是	否	-
94	陈春芳	是	否	-
95	厉志军	是	否	-
96	徐伟	是	否	-
97	严铭	是	否	-
98	李敬锋	是	否	-

99	秦健	是	否	-
100	魏昌锋	是	否	-
101	黄涛	是	否	-
102	郭炳凌	是	否	-
10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
104	余涛	是	否	-
105	朱少明	是	否	-
106	廖世荣	是	否	-
107	齐荣	是	否	-
108	王建耀	是	否	-
109	虞贤明	是	否	-
110	汪伟锋	是	否	-
111	武宁	是	否	-
112	唐德江	是	否	-
113	刘继明	是	否	-
114	杨超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8 月 30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金华宏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31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辰会验（2001）4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伟有限已经收到吕宏伟、钱玉圭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伟有限取得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宏伟	1,000,000	78.00
2	钱玉圭	280,000	22.00

合计	1,280,000	100.00
----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宏伟供应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宏伟有限按照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有限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2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2]第 54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宏伟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81,698,180.21 元。

2012 年 9 月 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字[2012]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宏伟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9,116,529.50 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宏伟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698,180.21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总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56,698,18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宏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宏伟供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改制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第 2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宏伟供应（筹）已将宏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1,698,180.21 元，折合为宏伟供应（筹）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股份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6,698,18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28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4000018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伟供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1,914	76.56
2	吕惠芳	261	10.44
3	同舟共创	325	13.00
合计		2,5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舟山禧璞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5 日，同舟共创与舟山禧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舟共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 股股份以 415,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禧璞。

2、2022 年 6 月，上海中电投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上海中电投与赵健等 8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中电投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1,660,144 股股份转让给 8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第（六）节“其他情况”之第一部分“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上海中电投股权转让及陆寅伦份额代持与解除情况”

3、2022 年 12 月，青岛金石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青岛金石与永康市携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青岛金石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6 名受让方。本次转让具体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股权结构”之第（五）节“其他情况”之第二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1、公司与青岛金石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4、202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陆心贤与张美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陆心贤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186,143 股股份以 1,768,358.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美英。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何小红与沈高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小红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92,200 股股份以 1,207,8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高峰。

5、202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公司股东朱荣波与李小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荣波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58,300 股股份以 757,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青。

6、2023 年 3 月，中核浦原增资

2023 年 3 月 27 日，宏伟供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6,795,174 股，由中核浦原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其中 6,795,17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927,609 元增至 108,722,783 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核浦原与宏伟供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中核浦原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795,174 股股票。2023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核浦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95,174 元。

公司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7、2023 年 4 月，股权划转

2023 年 4 月 4 日，上海电气与上海电气科创投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上海电气拟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2,481,90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电气科创投。2023 年 5 月 23 日，上海电气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903 股股份的批复》，同意该划转事项。

8、202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赵健与程梅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健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425,398 股股份以 6,261,858.56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梅艺。

9、202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王晓俐与永康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晓俐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 596,200 股股份以 8,776,064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康创投。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8 日，宏伟供应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宏伟供应”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4]30 号），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宏伟供应，企业代码：81827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 2 日，宏伟供应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5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24日，宏伟供应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50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针对本次发行，宏伟供应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9.67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中广核红鲱鱼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126	9,999,998.42	1.51
2	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34,126	9,999,998.42	1.51
3	上海中电投	2,068,252	19,999,996.84	3.03
4	中核产业基金	2,068,252	19,999,996.84	3.03
5	上海电气	2,068,252	19,999,996.84	3.03
合计		8,273,008	79,999,987.36	12.11

注：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中合创投的曾用名。

2016年2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认购资金已缴足。2016年2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18号)，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827.300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827.3008万元。

上海电气为国有控制企业，上海电气本次投资已经过其风险投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16年8月19日，宏伟供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0元人民币。2016年9月26日，宏伟供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元/股。

针对本次发行，宏伟供应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睿泽投资	10,000,000	100,000,000	9.81

2	青岛金石	5,000,000	50,000,000	4.91
3	卫伟平	1,650,000	16,500,000	1.62
4	深圳广核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3,500,000	1.32
5	晟大鹏祥	1,000,000	10,000,000	0.98
6	华睿互联	1,000,000	10,000,000	0.98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0	19.62

注：深圳广核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核风共赢的曾用名。

2016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6]47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认购资金已缴足。2016年12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85号），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年2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0,192.760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192.7608万元。公司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2021年3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自2021年3月1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庆的确认，公司会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员工的表现和工龄等，向员工发放奖金或奖励，在经同舟共创普通合伙人李晓庆及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决定后，员工可以使用获得的奖金向李晓庆购买同舟共创的份额，购买价格由李晓庆与员工协商确定，

一般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公司也会根据核心人员的岗位、重要性等由李晓庆向核心员工转让同舟共创份额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舟共创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晓庆	董事、副总经理	856.70	67.84%	无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朱振扬	董事、副总经理	181.78	14.39%	有限合伙人
3	钱天法	部门经理	81.62	6.46%	有限合伙人
4	陈祖继	和能工程设计总经理	24.79	1.96%	有限合伙人
5	刘卷伟	总经理助理	23.03	1.82%	有限合伙人
6	陈巧丽	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	13.49	1.07%	有限合伙人
7	顾邹阳	技术总监/宏伟数据科技总经理	12.39	0.98%	有限合伙人
8	李会	核与建工事业部总经理	10.85	0.86%	有限合伙人
9	顾正明	总监助理	8.97	0.71%	有限合伙人
10	陈宏亮	产品线经理	8.95	0.71%	有限合伙人
11	邹波	运营总监	5.88	0.4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春瑞	片区经理	5.77	0.46%	有限合伙人
13	胡晓玲	代理部门主管	4.67	0.37%	有限合伙人
14	陈滇青	部门主管	3.12	0.25%	有限合伙人
15	钱姝蕾	高级部门经理	2.59	0.21%	有限合伙人
16	钱春龙	片区经理	2.48	0.20%	有限合伙人
17	陈纯洁	总监助理	2.48	0.20%	有限合伙人
18	吕瑞紫	高级部门经理	2.48	0.20%	有限合伙人
19	李静	总监助理	2.18	0.17%	有限合伙人
20	吕增田	部门经理	1.62	0.1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文会	片区经理	1.62	0.13%	有限合伙人
22	朱雨燕	代理项目经理	0.80	0.06%	有限合伙人
23	于玉轩	片区经理	0.79	0.06%	有限合伙人
24	闵双凤	高级项目部主管	0.73	0.06%	有限合伙人
25	舒栋伟	高级模块主管	0.64	0.05%	有限合伙人
26	严菊华	项目部主管	0.64	0.05%	有限合伙人
27	关敏佩	部门经理	0.64	0.05%	有限合伙人
28	叶启端	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	0.59	0.05%	有限合伙人

29	王凯	产线高级模块主管	0.59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2.87	100%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1、安徽盘古合伙人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安徽盘古成立于 2013 年 2 月，并于同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指定杨岳亮、胡连芯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收购了安徽盘古的全部合伙份额。收购前，安徽盘古的合伙人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盘古资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国君创新	有限合伙人	1010.00	33.33
3	上海淳德	有限合伙人	1010.00	33.33
4	上海森铎	有限合伙人	505.00	16.67
5	武汉丰澜	有限合伙人	505.00	16.67
合计			3030.0001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安徽盘古份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5 年 4 月，收购上海森铎份额

2015 年 4 月，安徽盘古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森铎向杨岳亮转让 505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617.3698 万元，杨岳亮与上海森铎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盘古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盘古资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国君创新	有限合伙人	1010.00	33.33
3	上海懋德	有限合伙人	1010.00	33.33
4	杨岳亮	有限合伙人	505.00	16.67
5	武汉丰澜	有限合伙人	505.00	16.67
合计			3030.0001	100.00

(2) 2015 年 8 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8 月，安徽盘古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盘古资本向上海明辉转让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普通合伙人由盘古资本变更为上海明辉，盘古资本与上海明辉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盘古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明辉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国君创新	有限合伙人	1010.00	33.33
3	上海懋德	有限合伙人	1010.00	33.33
4	杨岳亮	有限合伙人	505.00	16.67
5	武汉丰澜	有限合伙人	505.00	16.67
合计			3030.0001	100.00

(3) 2019 年 1 月及 7 月，收购上海懋德、武汉丰澜份额

2019 年 1 月，杨岳亮分别与上海懋德、武汉丰澜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 1,712.65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懋德 1,010 万元出资额，以 803.0684 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丰澜 505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3 月，上海明辉与中德投资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暨入伙协议》，上海明辉以 1 元的价格将其 1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德投资。

安徽盘古全体合伙人同意了上述转让，中德投资变更为安徽盘古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盘古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德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国君创新	有限合伙人	1010.00	33.33
3	杨岳亮	有限合伙人	2020.00	66.67
合计			3030.0001	100.00

(4) 2020 年 2 月，收购剩余全部份额

2019年12月,杨岳亮与国君创新签署转让合同,杨岳亮以1,405万元的价格收购安徽盘古1,010万元财产份额;2020年2月,胡连芯与中德基金签署《份额转让暨入伙协议》,中德基金作价1元将其1元出资额转让给胡连芯,胡连芯变更为安徽盘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盘古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连芯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杨岳亮	有限合伙人	3030.00	99.99
合计			3030.0001	100.00

(5) 2021年2月,还原代持

2021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与杨岳亮、胡连芯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书》,确认杨岳亮、胡连芯持有的安徽盘古份额为代吕宏伟、李晓庆持有,并同意将份额还原至吕宏伟、李晓庆名下,解除代持关系。安徽盘古就前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由李晓庆担任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盘古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庆	普通合伙人	3030.00	99.99
2	吕宏伟	有限合伙人	0.0001	0.00
合计			3030.0001	100.00

杨岳亮上述历次购买安徽盘古份额的资金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或李晓庆提供。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安徽盘古的合伙人未再发生变动。

2、上海中电投股权转让及陆寅伦份额代持与解除情况

(1) 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6月,上海中电投与赵健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中电投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1,660,144股股份转让给赵健等8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上海中电投	赵健	425,398	8.25元/股
	费方敏	295,346	
	朱传颖	201,034	
	陆心贤	186,143	
	李晓庆	173,733	
	陆寅伦	130,300	

	周曙	124,095	
	陈广	124,095	
-	合计	1,660,144	-

(2)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中电投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其设立时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
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95%
合计			20,000	100%

2015 年 12 月 8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宏伟供应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 9.5-10 元人民币。上海中电投以 19,999,996.84 元认购宏伟供应该次发行的 2,068,252 股股票，计 9.67 元/股。

根据上海中电投的说明，其设立后，因部分自然人有意投资宏伟供应股票，上海中电投原合伙人与 8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一份《合伙协议》，并在 2015 年 12 月缴纳了出资款，但该次变更未进行工商备案。上海中电投对宏伟供应投资的实际权益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25	5.96%
2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95.25	570.00	27.14%
3	赵健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7.14%
4	费方敏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11.90%
5	朱传颖	有限合伙人	170.00	170.00	8.10%
6	陆心贤	有限合伙人	157.50	157.50	7.50%
7	钱玉圭	有限合伙人	147.00	147.00	7.00%
8	陆寅伦	有限合伙人	110.25	110.25	5.25%
9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5.00%
10	陈广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5.00%
合计			20,000	2,100	100%

上述 8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合计占比为 66.89%。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中电投向宏伟供应支付了股权认购款。

2016年5月28日，宏伟供应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该次送股实施完毕后，上海中电投持有宏伟供应的股份总数增加至2,481,902股。

由于上海中电投一直未按上述自然人实际持有的权益情况对合伙企业进行工商变更备案，为体现实际权益持有情况，经相关方协商，2022年6月，上海中电投将该8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的宏伟供应股份（占上海中电投持有宏伟供应股份的66.89%，对应1,660,144股）转让给相关自然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直接持有，并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原合伙人	实际受让方及其与原合伙人关系	转让股份数（股）
上海中电投	赵健	赵健（本人）	425,398
	费方敏	费方敏（本人）	295,346
	朱传颖	朱传颖（本人）	201,034
	陆心贤	陆心贤（本人）	186,143
	钱玉圭	李晓庆（婆媳关系）	173,733
	陆寅伦	陆寅伦（本人）	130,300
	胡丹	周曙（朋友关系）	124,095
	陈广	陈广（本人）	124,095
合计			1,660,144

注：钱玉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的母亲，李晓庆为吕宏伟的配偶，双方为婆媳关系，钱玉圭指定将其间接持有的上述宏伟供应股票转让给李晓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宏伟供应股份。经胡丹与其朋友周曙协商，在还原该等股份过程中，胡丹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周曙，由周曙直接受让该等股份。

（3）陆寅伦份额代持与解除情况

陆寅伦作为上海电气2015年参与公司定增项目组跟投人，其当时出资110.25万元为包含其本人在项目组成员共同出资形成，且存在成员间内部转让及演变，并签署了代持协议。

各方于2024年5月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及《权益转移协议》，各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代持关系终止，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陆寅伦所持股份的最终还原结果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股）
陆寅伦	范小江	59,566
	解骄阳	24,819
	陆寅伦	12,410
	秦怿	12,409

	姚剑明	12,409
	张哲	6,205
	戴正宜	2,482
合计		130,300

3、同舟共创合伙人份额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舟共创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系为激励公司员工、实现员工持股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自设立起即为同舟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的确认，2020 年 10 月，同舟共创集中进行了较多合伙人变更，系 2020 年度以前李晓庆向部分员工转让份额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集中在 2020 年度完成办理及规范引起。

同舟共创自 2017 年 12 月起，普通合伙人李晓庆与公司员工之间的转让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也未履行合伙企业决策程序，相关方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同舟共创份额（万元）	还原时间
李晓庆（注 1）	朱振扬	33.9733	2020 年 10 月
姚向豫	李晓庆	13.309	
刘卷伟		12.1872	
李会		10.8503	
顾正明		7.3228	
徐彬		6.4781	
钱姝蕾		2.5912	
涂中杰（注 2）		2.3744	
陈文会		1.6155	
朱雨燕		0.8033	
吕瑞紫		0.7919	
孟庆柱		0.7912	
于玉轩		0.7912	
邹波		0.7912	
闵双凤		0.7318	
陈巧丽		0.5305	
陈宏亮		0.5232	

注 1：2017 年，朱振扬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李晓庆转让 34.7051 万元同舟共创份额；2018 年，李晓庆基于朱振扬的工作年限及工作表现，向朱振扬转让 0.7318 万元同舟共创份额，前述转让均未办理变更备案，因此截至 2020 年 10 月集中变更前，朱振扬名义下的 33.9733 万元同舟共创份额实际为李晓庆持有；

注 2：涂中杰在 2020 年 10 月还原变更前离职，因此不涉及还原。

2020年10月，李晓庆与上述人员在2020年补签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于当年10月集中完成规范及工商变更备案。

4、何小红股权转让及俞剑份额代持与解除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股东何小红与俞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小红以4,050,000元的价格向俞剑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270,000股股份。

俞剑支付给何小红的上述4,050,000元的转让款中，500,000元系由王晓钧出资并由俞剑代为持有对应部分的股份。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俞剑及王晓钧签署《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确认俞剑自何小红处受让的公司股份中，33,333股系王晓钧所有，双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永康宏博股权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吕惠芳、胡忠怀、卢赞及浙江宏伟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康宏博”，系吕宏伟、颜胜元（吕惠芳配偶）、胡忠怀、卢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曾共同设立舟山宏博作为深圳中广核红鲱鱼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鲱鱼”）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宏伟供应的股份。2018年7-8月期间，舟山宏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红鲱鱼持有的宏伟供应的股份，前述转让完成后舟山宏博自红鲱鱼退伙，且相关收益亦在内部进行了分配。经核实，舟山宏博向红鲱鱼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提供，前述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吕惠芳、胡忠怀、卢赞等人在舟山宏博层面应该均不间接持有宏伟供应的股份。由于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相关方仍通过永康宏博持有舟山宏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宏伟供应股份。202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与永康宏博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确认李晓庆自永康宏博处受让的舟山宏博的财产份额系李晓庆所有，双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就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历史沿革国资出资情况

1、中核浦原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之一为中核浦原，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第（二）节“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23年3月，中核浦原增资”。

中核浦原本次增资已经其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上海电气科创投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之一为上海电气科创投，本次出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第（二）节“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7、2023年4月，股权划转”；及

第（四）节“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3、东兴证券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之一为东兴证券。根据宏伟供应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宏伟供应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东兴证券为宏伟供应的做市商。根据东兴证券提供的资料，东兴证券系通过交易系统买入宏伟供应股票。

4、永康创投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之一为永康创投，本次出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第（二）节“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9、2024 年 6 月，股权转让”

永康创投为国有控制企业，永康创投本次投资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完成了产权登记手续。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和能物流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宏伟中心 A 楼 12 层（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自有仓储管理、核电仓储管理和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仓储、物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48.56	
净资产	3,308.9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1.41	

净利润	362.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远能互联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888号中央仓储物流中心3号楼创业中心8楼A区1101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自有仓储管理和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仓储、物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和能物流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67.37
净资产	1,604.5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47.51
净利润	269.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意杰商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1号1幢202室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货物批发零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15
净资产	43.9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98
净利润	16.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4、共赢天下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888号创业中心2层Z区20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快递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经营部分自有仓储管理快递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0.03
净资产	1,195.7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69.39
净利润	130.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跨境港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888号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宏伟中心12楼1206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物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55%股权，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永康市超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9.46
净资产	658.9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02.35
净利润	48.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宏伟数科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1866号3号楼60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平台技术开发等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5.92	
净资产	1,603.1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32.88	
净利润	1,170.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宏伟新能源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15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3.09	
净资产	641.8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07.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宏伟工程设计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888号大亚湾库2楼西北侧4-2（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9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光伏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0.58
净资产	891.2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5.20
净利润	154.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晶华信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5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238号西海岸壹号4楼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光伏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73
净资产	18.2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4.99
净利润	33.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金华光伏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金带街938号金华电子商务创业园XN502A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光伏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17
净资产	-4.8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宏海光伏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区（浙江锐诚机械动力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光伏项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91
净资产	74.3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5
净利润	-0.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融和新能源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宏伟中心 12 楼 A 区 1201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为开展光伏项目业务设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和能新能源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宏伟中心 12 楼 F 区 1208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为开展光伏项目业务设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和能工程设计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宏伟中心 12 楼 B 区 1202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工程施工、配电工程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 100%股权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4.35
净资产	374.1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7.61
净利润	-36.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宏伟国际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塞舌尔共和国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52.72 万元
主要业务	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38
净资产	450.3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公司设立宏伟国际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未办理发改委境外项目投资备案的手续。公司未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已出具承诺将承担相关瑕疵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

16、宏伟企管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7805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8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与公司业务	无实际业务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供应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71
净资产	187.7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宏伟天马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7805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快递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的快递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企管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75
净资产	135.3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8.14
净利润	138.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宏伟新商务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78055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6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企管持有其 100%股权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33
净资产	185.8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宏伟云网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平乐街 16 号 1 号楼 11523 室
注册资本	31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物资集成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贸易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新商务持有其 60%股权，杭州奕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96
净资产	22.9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4
净利润	-53.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思睿格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中央仓储物流中心 3 号楼 8 楼 A 区 1104（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2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批发、物资集成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贸易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伟企管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1
净资产	2.1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1
净利润	0.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国电投永康	30%	150	2017 年 6 月 7 日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供电服务	负责公司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供电服务
2	国电投缙云	30%	150	2017 年 6 月 8 日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	负责公司供电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
3	三门光伏	10%	100	2017 年 3 月 7 日	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太阳能光伏材料及设备销售等	负责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太阳能光伏材料及设备销售等
4	核新产融	7.48%	400	2016 年 5 月 17 日	深圳核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目前无实际业务
5	核新金融服务	8%	4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深圳核新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目前无实际业务

注：经（2023）苏 0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的 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宏伟新能源，前述股权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核新产融的主要负责人通过其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行为，已经被司法机关追究了相关法律责任，截至目前核新产融处于除名的登记状态。

在核新金融服务成立后，核新金融服务的股东（包括宏伟供应在内）与其他方又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起成立了核新产融，各股东原计划以核新金融服务作为主体经营的业务变为由核新产融作为主体经营，核新金融服务设立至今均未开展过业务，截至目前核新金融服务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登记状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已出具承诺，如因核新产融、核新金融服务相关问题导致宏伟供应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其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宏伟供应同等的经济补偿。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吕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78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2	李晓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80 年 11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	朱振扬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78 年 8 月	初中	-
4	朱静春	董事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73 年 6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
5	陈洪爆	董事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84 年 12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吕惠芳	董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83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国家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
7	陈巧丽	监事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87 年 2 月	本科	-
8	王秀华	监事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84 年 3 月	本科	中级会计
9	汪嗣开	监事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89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0	王东	董秘、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73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1	杨岐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41 年 8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12	范霁红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65 年 8 月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13	闵诗阳	独 立 董 事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77 年 2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吕宏伟	吕宏伟先生于 2001 年 8 月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晓庆	李晓庆女士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11 月公司创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朱振扬	朱振扬先生于 2003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项目经理、区域经理、核电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朱静春	朱静春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科长、成本处/资金处处长，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于 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处长、财务部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于 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专职董监事，于 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5	陈洪爆	陈洪爆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职员、部门副经理，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中核供应链部门副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核供应链部门副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部门副主任、采购管理中心筹备处负责人，于 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6	吕惠芳	吕惠芳女士于 2005 年至 2017 年担任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担任浙江共赢链集采平台有限公司经营负责人，于 2021 年至今担任宜信恒旻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金华营业部负责人，于 2023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7	陈巧丽	陈巧丽女士于 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任采购岗位，于 2012 年至 2024 年任公司采购管理岗位，于 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于 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8	王秀华	王秀华女士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正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钢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杭州讯怡阿克苏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于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公司核算主管，于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门经理，于 2020 年 3 月兼任公司监事。
9	汪嗣开	汪嗣开先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二级设计师，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二部高级投资经理，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企业高级投资经理，于 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于 2024 年 4 月兼任公司监事。
10	王东	王东先生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李宁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1	杨岐	杨岐先生于 1965 年至 1969 年担任二机部北京 194 所(七院十五所)技术员,于 1969 年至 1992 年历任核工业部第一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于 1992 年至 2004 年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于 200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名誉院长、顾问。
12	范霁红	范霁红先生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北京大学重离子物理研究所研究助理,于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计划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处长,于 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科技部、资本部副主任,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科技重大专项办主任,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总监,创新部主任,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董事长,于 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3	闵诗阳	闵诗阳先生于 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杭州聚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于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风控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481.21	178,132.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855.98	73,20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550.26	72,765.19
每股净资产(元)	8.36	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3	7.14
资产负债率	46.07%	58.91%
流动比率(倍)	1.61	1.51
速动比率(倍)	1.49	1.3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743.09	138,734.61
净利润(万元)	7,864.78	4,75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3.36	4,74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6.67	4,39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8.90	4,389.18
毛利率	15.19%	16.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36%	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7%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1.62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82.45	-8,77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0.8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17.08	1,069.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4%	0.77%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 (E ₀ +NP÷2+E _i ×M _i ÷M ₀ -E _j ×M _j ÷M ₀),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徐振
项目组成员	袁喆、何凌峰、杜萌萌、刘若然、熊鹤辉、赵梓涵、彭佳薪、史高喆、毛天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张隽、王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李志媛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品（包括非生产性物资与金属材料等生产性物资）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公司深耕核电领域，在国内核工业建设与运维领域拥有显著的市场领先优势，并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行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军工、航天等业务领域。
主营业务-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业务一方面主要围绕核电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客户群体展开全产业链仓储外包管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程仓储物流集成管理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依托于自有仓储物流中心园区地理优势，为附近区域客户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现代物流服务则依托为本地客户提供公路运输及货运代理等物流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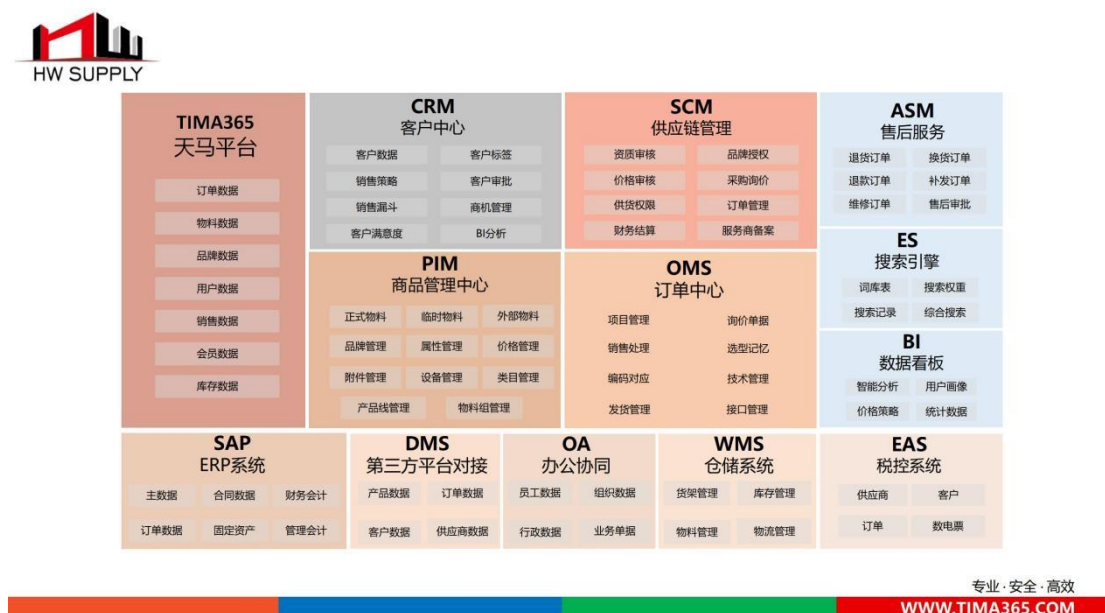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和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企业，致力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的建设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目前拥有集团总部、数十家分子公司和覆盖全国核电现场的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客户覆盖包括核电能源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业等。2021 年公司被商务部等八部委评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2022 年，荣膺省数字工厂标杆企业；2023 年，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1）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品（包括非生产性物资与金属材料等生产性物资）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公司深耕核电领域，在国内核工业建设与运维领域拥有市场领先优势，并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行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军工、航天等业务领域。公司现已布局 9 条品类产线，百万级 SKU，拥有上游合作供应商 5,000 多家，客户覆盖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能集团等我国四大核电运营商及部分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大型央企等，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CP、EDI 等多项资质认证以及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等客户认定。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离客户再近点”等服务理念，全国范围内设立业务服务网点 51 个，在全国核电站覆盖现场服务团队，保证与当地客户的紧密沟通，及时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同时，于 2019 年上线了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www.tima365.com），天马平台运行期间公司共获得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并通过公安部“等保三级”备案、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为客户持续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平台完

成与中核集团、航天科技、中国兵器、中铝集团等 16 个集团平台系统对接。依托于公司天马平台，公司持续开发万马智采，即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以实现流程信息化、产品数字化、交易方式电子化，提升客户服务效率。



(2) 智能仓储管理和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业务及现代物流服务主要依托于子公司浙江远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涵盖以下业务类型：

①为核电、高端制造等客户群体提供包含核电装备制造仓储外包、核电建设期仓储外包、核电运营期仓储外包等全程一站式智慧仓配管理方案，目前客户群体同时覆盖中核、中广核、国电投三大集团，管理仓库类型包括恒温恒湿库、室内仓库、室外堆场等，通过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仓储外包服务。

②依托于自有仓储物流中心园区地理优势，为附近区域客户提供仓储物资信息化、精细化、自动化管理，并实现国内极速发货、平台一键代发、本地闪电式配送。

③依靠宁波跨境港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深度服务本地企业，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海运空运租船订舱、拖车报关等特色服务，为客户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报关、通检提供便利，降低企业的外贸物流成本。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品（包括非生产性物资与金属材料等生产性物资）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集约

化供应商，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逐渐形成了金属材料（以特种材料为主）、五金工具及附件、电气及自动化、仪器仪表、化工系统、个人防护及工业安全、机械设备、工程耗材、办公及生活福利 9 大类产品线系统，涵盖百万种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工业客户的一站式物资采购需求。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类别及品牌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图示	产品及品牌描述
生产性物资	金属材料		板型材；管道管件；锻件等核级与非核级材料
非生产性物资	五金工具及附件		电动工具；管道工具；液压工具；手动工具；吊索系统产品；国内外各种规格碳钢、不锈钢磨片、切片等
	电气及自动化		电缆桥架及附件；电缆及电气附件；防雷接地系统；低压电气；电子元器件；照明系统；工控系统；蓄电池
	仪器仪表		实验室仪器及配套；工程检测仪器；防辐射模块及系统；电力、温度、流量、压力、称重仪表；
	化工系统		化学涂料；化学建材；防水卷材；各种黏结剂、防锈剂、化学试剂；油脂等
	个人防护及工业安全		个人防护系统；健身器材医疗器械等；消防安全系统；安全标识系统；高空作业防护系统；道路安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全广播信息系统；
	机械设备		清洗设备；电梯；高空作业平台；机床；通风设备及其他机械；常规及核级阀门、泵；自动化焊接设备；坡口设备；起重吊装设备；制冷设备；发电机；
	工程耗材		周转材料；日用耗材；核电工程不锈钢专用类产品（无氟离子塑料薄膜、不锈钢专业粘胶带、铝基无铁不锈钢砂轮片等）；紧固件；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加工制作；密封材料；橡塑产品；防火、保温产品；基础建材；
	办公及生活福利		清洁用品；办公家具；生活用品；厨具卫浴；警示胶带；办公文具；洗护产品；商务礼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

2、智能仓储管理及现代物流服务

智能仓储管理及现代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

（1）公司在浙江永康建立了自有仓储物流中心园区，同时配套了道路货物运输站，总占地面积 14 万平方米，交付使用面积 19 万平方米，共包含 3 个集中仓库及 1 个智能分拣中心，其中 3 个集中仓库均实现了屋顶分布式光伏的覆盖。作为浙江省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园区以区域中央仓储为重点、以服务小微企业产业链集聚为特色，打造集核电物资供应、中央仓储及配送、电商创业孵化园及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示范工程，并依托集团现代物流事业部的资源优势，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全程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平台。

依托于中央仓储物流园区开展业务，公司为附近区域客户提供仓储管理，可实现物资电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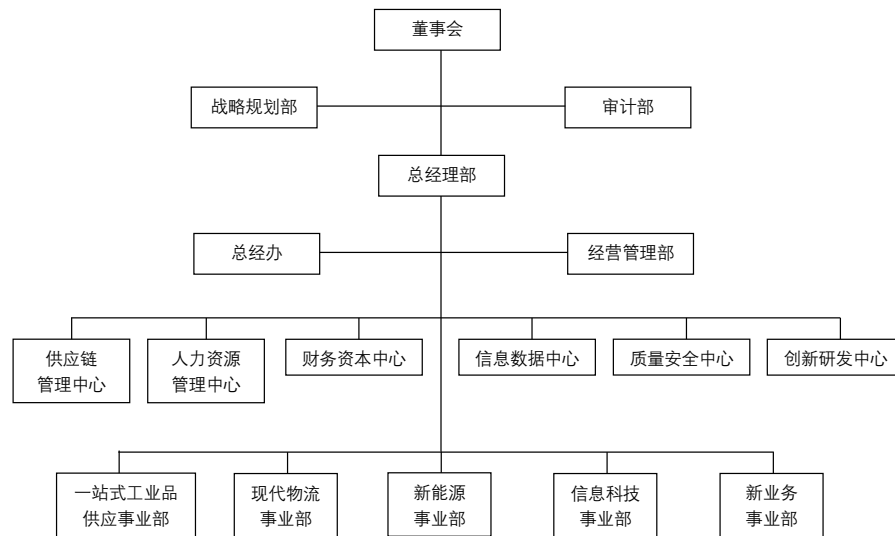
化、精细化、自动化管理，实现货物国内极速发货、平台一键代发、本地闪电式配送。同时，为了整合优质物流快递资源，通过聚集效应提升议价能力，降低国内物流快递成本，公司将闲置的仓储中心建立与物流快递公司的合作，提供仓储、转运、配送一体化服务。

（2）为核电、高端制造等客户群体提供包含核电装备制造仓储外包、核电建设期仓储外包、核电运营期仓储外包等全产业链仓储外包，目前客户群体同时覆盖中核、中广核、国电投三大集团，管理仓库类型包括恒温恒湿库、室内仓库、室外堆场等。公司使用自建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库存管理各环节的精细化及可视化，并基于对客户核心业务环节的理解，在保证货品开箱、检验、储存、保养及配送等环节信息准确、账实匹配基础上，可为客户提供成本支出分析、采购需求预判及信息系统维护等增值服务。

（3）依靠宁波跨境港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深度服务本地企业，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海运空运租船订舱、拖车报关等特色服务，为客户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报关、通关通检提供便利，降低企业的外贸物流成本。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的方案。
2	战略规划部	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审计部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独立审计工作； 2) 监督公司各内部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核算、内控管理合法合规进行，降低违法违规风险。
4	总经理部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部署，制定集团的发展规划与本年度应完成的各项工作指标； 2) 主持集团的全面工作，对管理经营、服务质量、财务状况、安全工作负责。
5	总经办	1) 负责内部运营管控督办、公关宣传、平面设计、战略推进管理； 2) 参与公司日常政务、协调各个部门并监督相关事项执行，推进公司战略、年度目标达成； 3) 体现企业内外部服务价值，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6	经营管理部	1) 负责对公司经营计划与发展纲要执行和落实； 2) 负责对公司报表进行分析，找出改善要点与改善方案； 3) 负责经营计划的制定、量化经营、薪酬绩效、流程制度的建设、人才培养等的完善与执行。
7	供应链管理	1) 负责具体 9 大类产品采购、投标、技术咨询、商务谈判、合同审核及执行、产品物流配送等日常服务性工作，以及品牌产品线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供应链物资管理方案的策划及推广工作； 2) 通过专业化的采购系统、物流跟踪系统和供应链管理咨询、方案策划等核心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内容。
8	人力资源	1) 配合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的制定、完善、公布、维护及执行； 2)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具体开展招聘、考核、培训培养、薪酬福利、人力规划等工作，完成公司人才战略部署及人才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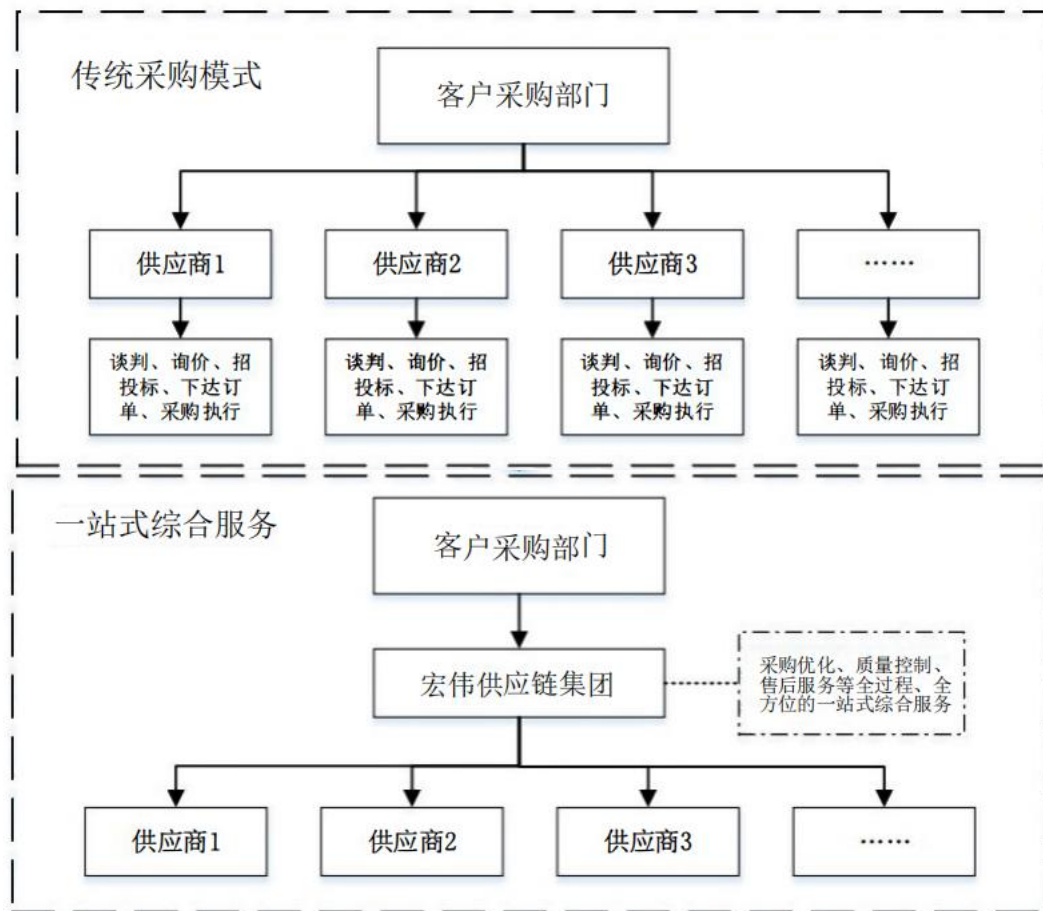
9	财务资本中心	1) 集团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 2)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 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3)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
10	信息数据中心	1) 参与并制定集团信息化规划、部署与实施, 利用信息系统采集数据提供决策依据、管理优化和创新; 2) 对信息系统高效运行、存储和信息安全负责, 并做好信息系统测试、运行、维护和迭代工作; 3) 通过信息技术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从而增加企业获利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11	质量安全中心	1) 对业务部门提交供应商资料进行书面评价及组织对供应商的源地评价等, 负责对供应商的年度质保监督; 2) 负责及时协调并处理来自内、外部客户对公司产品供应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投诉和建议, 确保客户满意度, 并每年度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改进建议以及改进措施的落地。
12	创新研发中心	1) 根据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及差异化竞争的策略, 不断提升公司的专业产品技术力量及培育新产品; 2) 通过深入挖掘行业、市场、客户的需求, 整合上下游资源, 与制造商、研究院、专家、客户共同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 从而实现更多产品的国产化和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3) 不断提高宏伟的核心竞争力, 最终实现多方共赢。
13	一站式工业品供应事业部	包括核与创新事业部、核与能源事业部、核与建工事业部、核与装备事业部。主要进行市场销售开拓和服务, 包括现场服务、销售配送、客户开发、行业拓展、市场需求分析等。服务规模包括有: 十多个核电现场项目部(大连、北京、海阳、连云港、海盐、、宁德、福清、深圳、阳江、台山、海南、防城港 项目部等), 装备制造项目部以及涉及轨道交通、海上风电、高端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市场拓展部门。
14	现代物流事业部	1) 自有仓储物流中心: 负责公司仓储物流战略的实施和目标达成, 包括电商云仓、公司 211 仓储以及日常公司仓库和公司发货收货等业务; 2) 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多个核电项目现场及大型装备客户的仓储管理及物项管理; 3)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以永武缙五金产业链为依托, 充分利用宁波港港口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 打造区域国际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15	新能源事业部	1) 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用户提供光伏、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为节能减排、能源效能提升提供管理工具和方法; 2) 浙江和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响应国家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新能源产业的号召; 实施双方新能源发展战略,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6	信息科技事业部	浙江宏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依托互联网技术, 搭建信息化集成平台, 形成行业大数据, 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以及精益生产优化方案、库存数据共享中心等增值服务。
17	新业务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拟定, 通过有效的客户拜访, 行业拓展, 供应商筛选优化, 扩大公司销售额的同时, 将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展至工业, 消费类领域。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发行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根据客户的具体采购需求, 创新采购模式, 先由公司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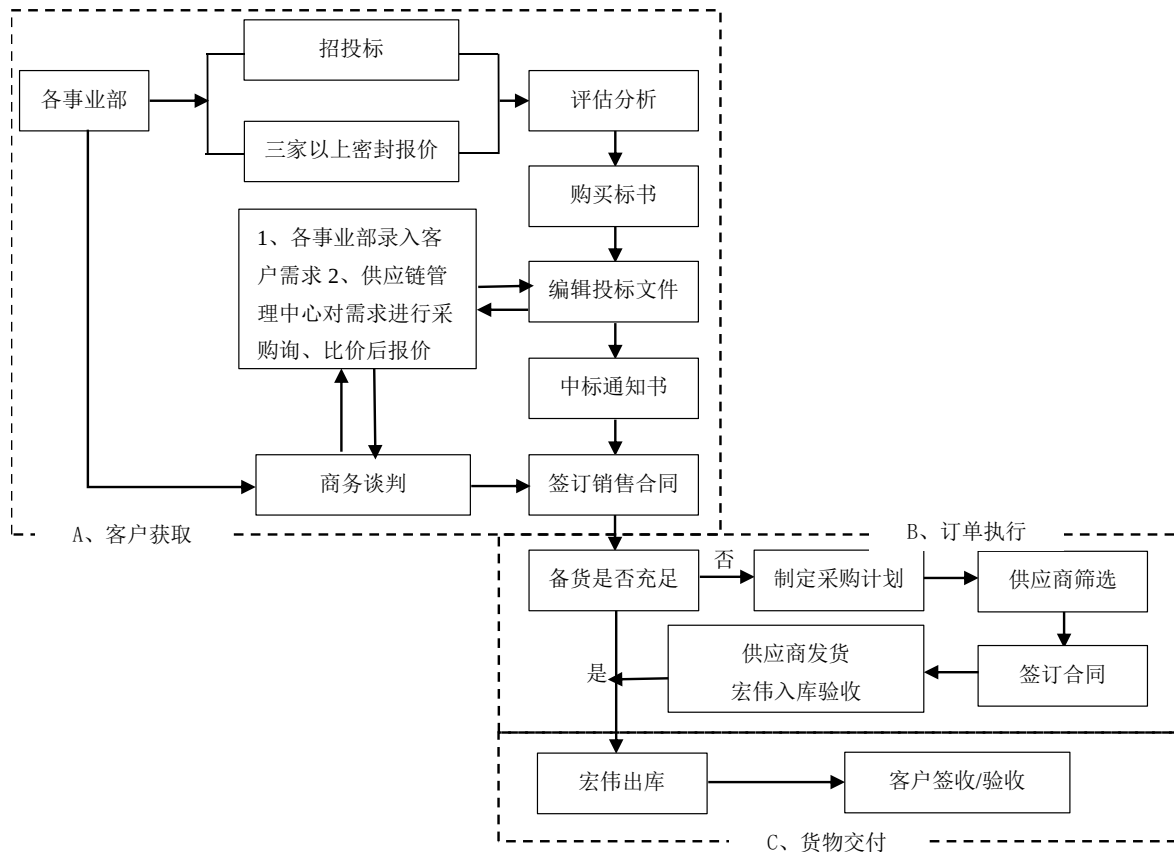
商集合采购，再由公司向客户完成集中供货，公司在此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包括采购优化、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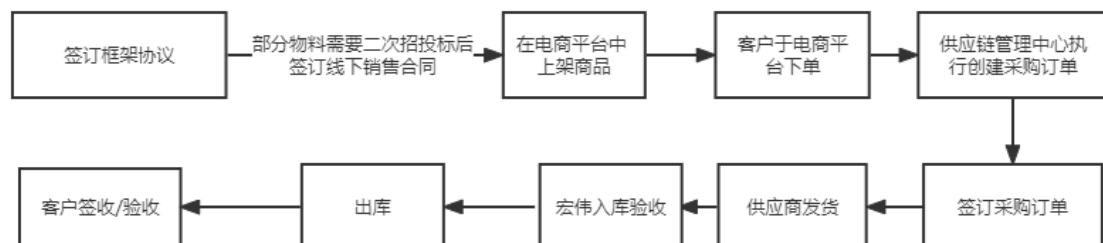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核电能源行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客户。因为客户物资采购需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内部管理规定对于集中采购的要求或者规定，该类客户引入供应商的最主要方式是进行公开招标或三家以上密封报价，机制较为成熟。

入围供应商后，发行人一般有两种组织销售开展的方式，流程图分别如下：

①线下销售，无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均需要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各事业部接到客户订单后，需对订单进行产品需求（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信息）等的一致性确认，后结合供应链管理中心询价报价结果进行销售合同签订，公司所有合同均需提交至公司管理系统进行合同评审流程审核。



②线上销售，即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系入围供应商且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客户集团统一的电子商务平台下单。线上销售主要包括两种，一种为销售中标供应商筛选并签署相应框架协议后，公司业务与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将公司销售产品的物料编码规则与客户编码规则统一，上架商品的品类范围一般由合同约定或参与评选时即已确定，具体商品的品牌、规格则一般由宏伟根据自身产品品牌授权情况、供应链网络的货源渠道、历史上同类客户的购买习惯等情况进行遴选，在合作期间也可能根据项目具体运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客户各级子公司于集团统一平台上点单即视作订单签订。另一种为销售中标供应商筛选并签署相应框架协议后，部分物料具备定制化属性，具有较强的技术门槛，客户一般会进行线上第二次招投标筛选，公司中标之后针对产品细节签订线下销售合同，同时于线上平台上架，客户于电商平台上单进行交易。



2、智能仓储管理和现代物流服务

①自有仓储物流中心为附近区域客户提供仓储管理，系客户的上游供应商向自有仓储物流中心

发货，自有仓储物流中心为客户提供货物代收后仓储管理，并完成货物中转后发出，向其收取仓储费、快递费、场地租赁费等，该类业务主要由浙江远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②为核电、高端制造等客户群体提供仓储总体规划设计，即与客户签订合同服务期内总包合同后持续为其提供仓储管理服务， 该类业务主要由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开展。

③为本地区域企业提供仓运一体的货物报关及货运代理，主要由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自有仓储管理、核电仓储管理	110.23	16.77%	64.43	17.08%	否	否
2	嘉峪关嘉利钦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核电仓储管理	332.25	50.54%	61.28	16.25%	否	否
3	永康易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自有仓储管理	214.87	32.69%	251.43	66.67%	否	否
合计	-	-	-	657.35	100.00%	377.1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外包成本，上述金额占公司整体成本的比例较小。其中，宏伟供应对丰来的外包需求主要系核电仓储业务、辅助性岗位及部分基础业务如保洁、保安等；远能互联对丰来的外包需求主要系自有仓储管理业务；宏伟对嘉利钦的外包需求主要系西北项目部核电仓储管理；远能互联对易合的外包需求主要系自有仓储管理业务。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天马平台	公司自研电商平台天马商城,实现线上销售	自主研发	实现集团商品的展现,下单,开票,对账,专区等电商平台功能,也为第三方平台对接做准备。	是
2	万马智采	通过万马智采执行电商订单数据,服务商在线协同,实现公司百城万县项目。	自主研发	为了适应电商业务发展、服务商线上订单更新重新开发了一套智采系统,打通了客户订单 API 对接,服务商订单对接, WMS 系统对接	是
3	WMS 系统	对智订单执行实现订单出入库操作和现场货架库位管理	自主研发	为智采及本地客户提供 WMS 系统管理。	是
4	DMS 系统	第三方平台对接,对接第三方平台的商品,订单,售后,对账,开票	自主研发	为了对接第三方平台实现平台之间的数据互通。加快第三方平台与天马平台之间的快速协作	是
5	数电票项目	实现销售开具电子数电发票并推送给客户邮箱,对第三方数电票实现自动识、关联采购订单为 RPA 实现自动入账。	自主研发	国家进一步推动数电发票管理,需要一套系统来支撑数电票的开具和数电票的推送。对数电开票全流程开展分析。对进项和销项统一管理。	是
6	智慧无人购	智能化的无人仓,可以进行无人值守的工业品超市,可以刷脸,刷卡进入无人超市,自己取用商品,离开后会自动结算生成订单汇总给相关部门领导。商品不足时自动提醒补货。自动物料学习机,对商品自动扫描	自主研发	无人值守的 24 小时工业品超市,可以减少人员值守,满足疫情期间的安全管理,并提升工业品超市的效率。	是

注：1、公司未从事生产，主要技术系以实现产业全流程数字化和打通供应链环节为目标，利用信息化技术进行各类平台及系统的研发，持续迭代形成新的功能板块，优化及完善自身的服务内容。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ima365.com	www.tima365.com	浙 ICP 备 11004946 号-9	2023 年 9 月 15 日	注册所有人为宏伟供应
2	hw-mail.cn	www.hw-mail.cn	浙 ICP 备 11004946 号-4	202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所有人为宏伟供应
3	hwscmgroun.com	www.hwscmgroun.com	浙 ICP 备 11004946 号-3	2023 年 9 月 15 日	注册所有人为宏伟供应
4	hw-supply.com	www.hw-supply.com	浙 ICP 备 11004946 号-3	202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所有人为宏伟供应
5	nuclearmall.com	www.nuclearmall.com	浙 ICP 备 11004946 号-1	2023 年 9 月 15 日	注册所有人为宏伟供应
6	hwidt.com	www.hwidt.com	浙 ICP 备 19029477 号-1	202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所有人为宏伟数科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8)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1178号	国有	宏伟供应	66.45	永康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9楼	2049.07.22止	出让	是	商服用地/办公	土地使用权面积
2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6247号	国有	宏伟供应	26,495	田州路159号	2052.01.08止	出让	否	工业	宗地(丘)面积
3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37357号	国有	宏伟供应	136,251.59	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888号	2063.10.21止	出让	是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4,171,600.00	66,926,216.1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5,182,180.99	5,708,225.57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99,353,780.99	72,634,441.6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金AQBSMIII202200255	宏伟供应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78422004	宏伟供应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至2025年4月12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330784101093号	宏伟供应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G2362	宏伟供应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20-0129	宏伟供应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8月9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金应急经[2023]F099	宏伟供应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840306814	宏伟供应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8日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181143	宏伟供应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22765	宏伟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431	宏伟供应	金华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7日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94	宏伟供应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6日
12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浙)网械平台备字[2020]第00027号	宏伟供应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1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3070036003-19001	宏伟供应	金华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2602708	宏伟供应	金关永办	2021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1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51726	宏伟供应	浙江省商务厅	2021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16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宏伟供应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1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永字第CB0125	宏伟供应	永康市新闻出版局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金AQBSMIII202200256	和能物流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
1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330784100876号	和能物流	永康市道路运输局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至2032年11月8日
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784201807050001	和能物流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
2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51777	和能物流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2月24日	长期有效
22	道路货运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	-	和能物流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2日	长期有效
23	准予备案通知书	浙金永交其[2024]3000327	跨境港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6日	长期有效
24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表	-	跨境港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2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海关编码 3307986002	跨境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2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1522	跨境港	浙江省商务厅	2016年3月2日	长期有效
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3]006122	和能工程设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967-2019	和能工程设计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65444	和能工程设计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9日	2019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
3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金字 330784101502	远能互联	永康市道路运输局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1月18日至2033年1月18日
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79600E4	共赢天下	金关永办	2024年3月8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0,266,379.99	34,056,290.33	326,210,089.66	90.55%
通用设备	7,676,140.56	4,246,923.64	3,429,216.92	44.67%
运输工具	5,512,987.48	2,720,476.29	2,792,511.19	50.65%
电站资产	26,302,396.29	6,586,543.77	19,715,852.52	74.96%
合计	399,757,904.32	47,610,234.03	352,147,670.29	88.0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8）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1178号	永康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9楼	1,276.33	2018年6月11日	商服用地/办公
2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6247号	田州路159号	206.9	2013年3月11日	工业
3	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37357号	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888号	190,047.64	2020年10月2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宏伟供应	杨旻	水晶-卡巴拉11幢1单元15层11515	134.44	2024.04.20-2025.04.19	办公
宏伟供应	张智轩	兴城市滨海大道385-3号楼E室二楼	110	2022.07.01-2024.06.30	办公
宏伟供应	嘉峪关市创嘉冶金材料	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机场	450	2022.02.01-2025.01.31	仓储物流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 责任 公 司	路 559 号			
宏伟供应	陈连伟	浙江省武义县王宅镇要巨二村 8-9	34	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承租人续期 5 年	光伏发电
宏伟供应	薛有娘	云霄县列屿镇油车村下美 9 号二楼	105.04	2022.06.01-2025.05.31	办公和居住
宏伟供应	黄素艳	昆明市官渡区东聚紫金商务中心(A2 地块) 4 栋 1619 室	53.5	2023.01.01-2024.12.31	办公
宏伟供应	张志东	广西省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迎宾路中段南侧德城新世界 12 栋 3 层 303 号房	114.39	2023.02.05-2026.02.04	办公
宏伟供应	郭启贤	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红沿河镇沟口村程屯	132	2024.06.01-2026.05.31	办公
宏伟供应	宋大光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与天富路交汇诺瑞德国际商务广场 B2 座 1403	91	2024.03.08-2025.03.07	办公
宏伟供应	黄天际	上 东 印 象 A2803	77.57	2024.03.16-2025.03.15	办公
宏伟供应	金玉华	连云港市云山乡李庄村 3 组 51 号	184.8	2024.04.01-2025.03.31	仓库
宏伟供应	尹海莲	天津市东丽区连航路与海莲道交口处东南侧凯东大厦 1-724	45.2	2023.05.06-2026.05.05	办公
宏伟供应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十二层 1202	176.35	2024.04.17-2025.04.16	办公
宏伟供应	四川尚合宇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警校路一段 426 号 8 栋 8 层 809	166.5	2024.05.06-2026.05.05	办公
宏伟供应	李茂春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人民路街道 8 号 2 楼	125	2024.06.15-2025.06.14	办公
宏伟供应	谭支访	阳江市阳东区	72	2023.06.15-2028.06.14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平镇白沙居委会迎宾大道8号恒福花园 A2幢 25 号的一楼商铺			
宏伟供应	嘉峪关市新河西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河西商务大厦 218 室	126.95	2024.02.01-2024.07.31	办公
宏伟供应	曹承善	福建省福清市龙江街道创业大道 1-51 号	132	2023.06.01-2025.06.01	办公/居住
宏伟供应	无锡滨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民路 333 号 507 室	175.39	2023.06.01-2025.05.31	办公
宏伟供应	王灶	黄埠镇海滨六路（壹方公寓）一楼铺面	100	2023.08.14-2026.08.14	办公
宏伟供应	王宁波	海阳市华南村门市	89.52	2023.10.01-2024.09.30	办公
宏伟供应	丁劲松	连云港市云山乡李庄村 3 组 112 号	80.63	2022.09.15-2025.09.14	办公
宏伟供应	陈少英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东阳社区赤岸大道 17 号富地康城三期 12 号楼 1701 室	104.26	2023.09.25-2024.09.24	办公
宏伟供应	谢祥吉	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永安村 7 号	30	2023.11.23-2024.11.23	仓库
宏伟供应	卢振波	碣石镇北园路 24 巷 2 号自建房（26 巷侧）商铺 2 间	35	2024.01.01-2024.12.31	办公/仓储
宏伟供应	荣保丽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公忽洞道 9 号西部五金机电城 9-127	163.12	2024.01.20-2025.01.19	办公/居住
宏伟供应	河北旭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68 号天山创业城 G 号商办楼 01 单元 1421 室	73	2024.01.15-2025.01.14	办公
宏伟供应	姜婷	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 3 号领秀中南 908 室	73.74	2024.06.10-2025.06.09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宏伟供应	周益实	福建省福鼎市 峡门乡柏洋村 永和扬德路173 号	100	2024.02.01-2025.02.01	办公
宏伟数科	阿 里 巴 巴 (中国)网 络技术有 限 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 滨兴路1866号 3号楼601室	494.3	2022.04.07-2025.04.06	办公/厂房
宏 伟 工 程 设计	能诚集团有 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 发区金都路888 号物业屋顶及 配套场所	17,612	2017.02.01-2037.02.01, 到 期后承租方可进行续租, 直至项目运营期限届满	光伏发电
晶华信业	青岛明顺橡 胶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铁山工业园背 儿山路5177号 1#、2#车间屋顶	24,000	2016年12月起25年	光伏发电
晶华信业	青岛南理工 业品有限公 司	黄岛区六汪镇 北外环路南、六 汪中心中学北 青岛南理工业 品有限公司的 1#、2#车间屋顶	15,000	2016年12月起25年	光伏发电
意杰商贸	海盐县富民 创业实训基 地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海盐县秦山街 道金禾路1号1 幢202、203室	82	2021.09.01-2024.08.31 (其 中203室租赁期限 2021.11.01-2024.08.31)	商业、仓储

注：上述披露口径为公司用于办公及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证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能面临罚款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2.68%
41-50 岁	47	7.40%
31-40 岁	291	45.83%
21-30 岁	280	44.0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3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6%
硕士	6	0.94%
本科	236	37.17%
专科及以下	392	61.73%
合计	63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12	33.39%
管理人员	93	14.65%
研发与设计人员	47	7.40%
仓储人员	124	19.53%
采购人员	104	16.38%
电商运营	55	8.66%
合计	63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邹波	41	运营总监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本科学历。武汉工程大学专业硕士学位, 高级职称。	中国大陆	硕士	无

				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信息中心信息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2	顾 邹 阳	45	技术总监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于 2022 年取得 PMP 证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宏伟数科技术总监，有着深厚 19 年的 Java 编程功底、前瞻性的微服务架构设计、精通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架构师。	中国大陆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邹波先生现分管集团科技信息化战略规划及实施年度信息化项目落地。曾组织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SAP、ERP、SCM 等立项、开发、进度把控、接口集成，信息系统的稳定与安全，为公司数字供应链转型做出了重要贡献。

顾邹阳先生负责公司软件研发团队，曾组织软件团队参与公司多款产品的系统立项后的研发标准、蓝图调研、需求分析、研发、测试、联调及上线工作，为公司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万马智采、DMS、B2B 的软件系统和生态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邹波	运营总监	23,728.00	0%	0.02%
顾邹阳	技术总监	50,000.00	0%	0.046%
合计		73,728.00	0%	0.066%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能物流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情况已全部规范。针对前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如因该等情况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153,537.71	93.20%	127,677.13	92.03%
智能仓储管理及现代物流服务	7,323.98	4.45%	7,568.78	5.46%
主营其他	1,134.20	0.69%	639.96	0.46%
其他业务收入	2,747.20	1.67%	2,848.74	2.05%
合计	164,743.09	100.00%	138,734.6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于清洁能源行业（核电、太阳能、风电等）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向核工业领域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为基础，客户群体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其他业务领域，客户包括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铝业集团等大型央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核集团	是	工业品	71,903.41	43.65%

2	国电投集团	否	工业品	20,186.33	12.25%
3	中国铝业集团	否	工业品	11,864.75	7.2%
4	中广核集团	否	工业品	9,311.19	5.65%
5	航天科技集团	否	工业品	8,917.23	5.41%
合计		-	-	122,182.91	74.1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核集团	是	工业品	70,545.94	50.85%
2	中广核集团	否	工业品	10,157.89	7.32%
3	中国建筑集团	否	工业品	7,912.82	5.7%
4	中国铝业集团	否	工业品	7,013.98	5.06%
5	国电投集团	否	工业品	5,452.90	3.93%
合计		-	-	101,083.53	72.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中核浦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直接持有中核浦原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25%的股份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6%和 74.16%，客户集中度占比较高，其中，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国铝业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建筑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核电行业本身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华能集团四家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核电开发资质的核电运营单位，由于公司主要为核电领域客户提供工业品一站式集成服务，因此，公司在核电领域主要向上述三家客户提供服务。基于行业集中度高以及公司主营的工业品一站式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生产性厂家，在对应品类如不锈钢钢材等细分行业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	否	工业品	10,562.21	8.22%
2	纽威股份集团	否	工业品	2,469.81	1.92%
3	喜利得集团	否	工业品	2,111.06	1.64%
4	佰赢集团	否	工业品	1,895.07	1.48%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否	工业品	1,795.52	1.40%
合计		-	-	18,833.67	14.6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	否	工业品	10,840.40	9.88%
2	喜利得集团	否	工业品	3,777.58	3.44%
3	天津九旭钢铁	否	工业品	2,691.70	2.45%
4	佰赢集团	否	工业品	1,990.22	1.81%
5	沧州螺旋钢管集团	否	工业品	1,647.14	1.50%
合计		-	-	20,947.05	19.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28,590.00	100.00%	161,984.90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28,590.00	100.00%	161,984.9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61,984.90 元和 228,590.00 元，主要是销售收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72,821.00	100.00%	145,742.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72,821.00	100.00%	145,742.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45,742.00 元和 172,821.00 元和，主要是公司支付的现金奖励。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 2017 年 12 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

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提供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零售业”下的“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宏伟供应	永康市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永康市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永环行批【2015】99号	永康市中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丰合检测（2020）验字第11-011号）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宏伟供应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永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号：（金）AQBSMIII202200255），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和能物流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永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号：（金）AQBSMIII202200256），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和能工程设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号：（浙）JZ 安许证字【2023】006122），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Q31161R3M	宏伟供应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E20781R4M	宏伟供应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S30762R4M	宏伟供应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售后服务完善成熟度认证证书	45922SC0310171R0S	宏伟供应链	中检博森(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	CNNC-210088803	宏伟供应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0月16日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47835	宏伟供应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31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253FSMS2300050	宏伟供应链	中检优邦(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	0512021ITSM154R0N	宏伟供应链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社会责任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37824SA0017ROM	宏伟供应链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绿色供应链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37824GSC0002ROM	宏伟供应链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NGV24IPMS00054R0M	宏伟供应链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
中核集团合格供 应商	CNNC-210091202	和能物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0月10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350120Q30999R2M	和能物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350120E20603R2M	和能物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0S30582R2M	和能物流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AMTIVO/CN/200309	和能工程设 计	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 司	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6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AMTIVO/CN/209062	和能工程设 计	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 司	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AMTIVO/CN/200310	和能工程设 计	上海凯瑞克质量 体系认证有限公 司	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QSCA01012019000159	跨境港	质量检测认证 (上海)有限公 司	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16ZB23Q33300R0M	思睿格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16ZB23E32554R0M	思睿格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S32371R0M	思睿格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	------------------	-----	---------------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核安全监管要求日益严格，中广核集团进一步提高了物项采购要求并在集团核电领域进行了推广应用，按最新要求宏伟供应在个别合同存在风险有效识别、供应商有效管控等方面的不足之处。为此，2024 年 1 月 24 日中广核集团招标中心出具《整改告知函》，要求宏伟供应按最新的采购要求进行整改。为全面满足中广核最新的采购要求，宏伟供应暂停了在中广核集团的投标工作，集中精力开展各项整改，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整改目标。

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广核集团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整改验收检查，中广核集团招标中心于 5 月 7 日出具《整改验收通知函》确认宏伟供应满足了中广核集团最新采购要求，为宏伟供应在中广核集团平台开展投标业务并高质量完成供货业务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六、商业模式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和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企业，目前拥有集团总部、数十家分子公司和覆盖全国核电现场的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客户覆盖包括核电能源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业等。

（一）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前一种业务模式中，公司一般需要参与客户招投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商务谈判等，通过公平竞争成为客户的工业品集中采购供应商，盈利的主要来源是一站式采购综合商品购销价差。后一种业务模式中，面向仓储服务需求型客户，公司一般直接与客户签订长期的框架合同，约定仓储集成服务或货物代理运输服务总包价格，公司的盈利途径是收取客户仓库租金、搬运装卸、打码扫描、货物分拣、运行管理等费用，为客户提供高标准、自动化、智能化的园区仓储服务。面向运输需求型客户，公司的盈利途径是向货主收取运费及代理报关等服务费。

（二）采购模式

1、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采购需求，先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再由公司向客户完成集中供货，公司在此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包括采购优化、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销售部门完成中标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通过天马平台所下订单后，通过万马智采供应链管理系统对所有涉及物项进行归类，各事业部业务人员根据前期询报价情况发起供应商价格确认流程，流程自动流转至供应链管理中心处进行供应商价格确认，在供应链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完成价格确认并添加产品编码后，订单执行人员将在公司万马智采中生成采购合同，并标注销售合同要求的到货时间，订单执行人员负责与供应商沟通并跟踪发货、物流等采购执行工作。

同时，公司设立质量安全中心，围绕供应商资质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技术能力、商务能力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同时对部分安全等级要求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进行厂家现场的监造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供货质量。

2、智能仓储管理和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运输服务、国际货运服务等。

①采购以顺丰、丰网、京东、极兔、圆通、韵达为主打的快递品牌，通过优化揽收（园区直发）、中转（顺丰、极兔、丰网、邮政整合集包）环节，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物流成本及时效，为客户打造本地快递优势。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为客户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③为实现仓储资源、运力资源和网点服务资源，公司投入对于公司规范化的仓储服务流程较为熟悉的员工，满足公司对于标准化、规范化、精益化的仓储管理服务的需求。

（三）销售模式

1、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

（1）获取订单

A、线下销售

公司在全国 51 个地区设立业务网点并建立区域销售团队，搭配集团公司的销售人员，形成了深入一线、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属地化服务覆盖不仅可以及时响应客户的采购需求，而且可以大幅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及时与客户对接其各类非标准化产品供应要求。集团客户主要来源于核电领域，后逐步拓展至先进装备制造业、军工、航天等业务领域，其物资采购需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对于集中采购的要求或者规定，该类客户引入供应商的最主要方式是进行公开招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或商务谈判，机制较为成熟。

①招投标

各个事业部的属地化覆盖网点在获知投标线索后将发起投标报名申请流程，由公司内部各部门完成招标项目分析、中标率评估、级别分类后作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定，确定参与投标后，由销售部门作出响应并领取招标文件，公司内部成立投标项目组，投标项目组根据职责划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具体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时间等匹配优质供应商并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结果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招标人开标会议、澄清答疑活

动等。销售部门反馈招标结果后，投标小组会对投标项目进行分析和总结，在系统上完成投标分析报告，并由销售部门与招标人沟通投标保证金退还、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等相关事宜。

公司招投标事项登记、物资编码统一、询报价确认、新增供应商资质审查等事项均通过供应链系统万马智采完成，即在销售合同签署前的招投标与询报价阶段实现了数字化管理，且公司所有合同均需提交至智采、OA 系统进行合同评审流程审核，为后续销售合同的生成与订单执行提供了工作基础，进而提高了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效率。

②其他方式

非招标方式主要包括三家以上密封报价、商务谈判方式。三家以上密封报价作为一种独立的采购方式，已经被各地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项目中，这种方式是除招标方式之外最能体现采购竞争性原则、经济效益原则和公平性原则的一种方式，发行人通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获取业务的客户性质和招投标类似，主要为国有企业，但交易合同金额通常小于招投标金额。公司参与客户三家以上密封报价与参与招投标流程基本一致，同样需要成立专项小组，完成与供应商的询价比对后向客户进行报价。

对于无需通过招投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商务谈判获取业务主要系部分未达到招投标门槛要求的零星采购，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线上销售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纷纷开始投资建立集团内部的电商采购平台，以满足国有采购阳光化、电子化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上线发布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同时公司积极对接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能建集团等企业完成了其电商采购平台的借口对接，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业品采购一站式服务。

该类电商平台同样通过集团招投标形式筛选入围供应商，即集团总部确定采购范围、招投标遴选入围供应商、商定产品价格。客户与入围供应商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品的品类、价格或价格参考依据（通常为市场固定折扣价）等，而非直接签订具体的物料订单合同。中标完成并签署相应框架协议后，公司业务与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将公司销售产品的物料编码规则与客户编码规则统一，上架商品的品类范围一般由合同约定或参与评选时即已确定，具体商品的品牌、规格则一般由宏伟根据自身产品品牌授权情况、供应链网络的货源渠道、历史上同类客户的购买习惯等情况进行遴选，在合作期间也可能根据项目具体运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宏伟可在电商平台中重点推荐其认为受该客户目标消费者欢迎，同时具备授权优势和价格优势的品牌商品。针对部分物料具备定制化属性，具有较强的技术门槛，客户一般会进行线上第二次招投标筛选，公司中标之后针对产品细节签订线下销售合同，同时于线上平台上架，客户于电商平台下单进行交易。

在数字化、一站式物资采购方式下，客户的集团公司、一级单位及其各级分支机构等所有成员单位均可通过登录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下单采购，进一步提升了采购效率。客户具体下达订单的过程以自身内部电子商务平台为起点，根据客户数字化采购平台的搭建情况，发行人将天马平台与客户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API 连接后，即可将公司产品上架到客户电子商务平台，客户在其独立平台完成下单，相关订单经由 API 接口传入宏伟万马智采。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逐年递增。

（2）货物交付

大部分货物交付均由供应商直发至客户或发送至公司业务网点，由业务网点完成最后配送，仅有部分客户由于只接受整批到货，或所在地位置偏僻，因此需要发送至宏伟总部自有仓储物流中心进行整合或中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货物交付的及时性：

①由于大型央企客户下属分支机构众多、地域分布广阔，且涉及多项关键业务单据的流转，为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实现业务的有效控制，发行人自主开发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万马智采，以及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物流管理系统等，全流程电子化，以确保订单交付、关键业务单据传递的时效性、稳定性。

②公司采取属地化和下沉服务，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51 个业务网点，各网点所在地业务人员将于当地配合协同供应商配送货物，不仅全程监督验收，而且全程提供调试讲解、技术培训等一站式服务。

③同时，公司充分考虑订单属地、交付效率、货源渠道等因素，在自身供应链网络中开发恰当的属地化合作商，其通常为各地具备当地货源优势的工业品及办公用品集成供应的经营单位或经过授权的品牌代理商。公司获取订单后，向属地化合作商采购相应商品，由属地化合作商负责客户在该地区的商品集成采购、现场配送、装卸及售后上门等服务，合作商由于和终端客户处于同一地域，可进一步保证货物供应与配送的及时性。

2、智能仓储管理和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智能仓储管理和现代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下，以整合社会化物流资源为主。除自有仓储物流中心外，公司自有运输工具和自建仓库较少，主要采取租赁方式与货物代理运输方式。销售端一般根据客户服务要求，对客户所在行业、产品属性、服务范围、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赔偿责任、收款风险等进行分析，经过初步判断，对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进行商务报价，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即签订合同，提供物流管理方案及智能仓储方案，确立正式合作关系。

（四）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信息科技事业部进行针对性研发，创新研发中心、信息数据中心各具体部门互相合作推进产品研发工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
----	------

创新研发中心	公司科研主管部门，负责整合需求方、科研院所、具有研发能力的优秀企业，根据需求类别，协调相应人员成立联合研发项目组，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后续的成果推广，目前组织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技术骨干，组成具体的科研项目组，采取项目负责制开展研发工作，项目人员管理采取矩阵式管理。
信息数据中心	参与并制定集团信息化规划、部署与实施，利用信息系统采集数据提供决策依据、管理优化和创新；对信息系统高效运行、存储和信息安全负责，并做好信息系统测试、运行、维护和迭代工作；通过信息技术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从而增加企业获利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信息科技事业部	信息科技事业部即子公司宏伟数科，是一家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供应链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互联网技术公司，致力于依托互联网技术，搭建信息化集成平台，形成行业大数据，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以及精益生产优化方案、库存数据共享中心等增值服务

公司研发的项目主要基于市场调研信息、客户需求信息、以及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以自主研发为主。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3 项。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级天马工业平台实现流程信息化、产品数字化、交易方式电子化

公司秉承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子公司数科公司进行针对性研发，集团创新研发中心、信息数据中心各具体部门互相合作推进产品研发工作。为实现业务运营大数据化、服务智能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依托数字供应链发布行业级天马工业平台，以平台为中枢，全面提升信息共享和供应链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工业品采购一站式服务。

天马平台定位专注于央、国企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一站式工业品在线采购服务平台，目前已覆盖多种业务场景：①集团集采—采购平台（集团型企业专享），将原有电商系统的后台与天马系统 API 对接融合，目前平台已完成与中核集团、航天科技、中国兵器、中铝集团等 20 余个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平台系统 API 对接。②专属定制—采购平台（企业采购专享），对于还没有建立电商平台的企业，可以提供二级登陆域名迅速打造出企业专属的采购平台。③在线商城—PC/APP（个人/小微企业专享），注册即享选品、购物、配送等综合一体的服务，在主站登录账号，简单、快捷，一站式高效采购。公司以自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依托，配合自研及外采后改进的多项系统，实现了流程信息化（万马智采、爱数、SAP、OA、EHR 等多系统衔接使用）、产品数字化（均通过天马平台上线展示）、交易方式电子化（对接客户采购平台，集成银企直联、航天票务等支撑采购付款、费用付款、电子发票业务环节），帮助客户降低产品采购成本和交易成本，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自天马平台上线以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比重不断提高，报告期末，线上收入超过 50%。

天马平台运行期间公司共获得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并通过公安部“等保三级”备案、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为客户持续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2）汇集零散需求，实现专业化、集约化采购，为客户提供深度供应链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用品，其中大部分系 MRO 物资（MRO 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不直接构成产品的工业用品），即只用于保养、维修和运营设备的物料和服务的物料。MRO 具有 SKU 繁杂、采购非计划性、采购金额占比低、单品价值低等特点，为 MRO 客户的采购行为带来了多个痛点。

从需求端而言，MRO 采购的管理成本较高。虽然 MRO 采购金额占企业整体支出较少，但 MRO 采购占 40% 的总体采购活动和供应商数量，需要消耗较高的人力成本。同时，由于 MRO 采购较为复杂，在企业采购环节中也更容易出现采购流程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此外，MRO 采购存在着许多隐形成本，例如为应急准备而提前采购 MRO 所带来的仓储成本等。

从供给端而言，传统 MRO 供应商规模小、效率低且不规范。其主要原因是 MRO 产品的供需两端都较为分散。一方面，客户采购需求碎片化且具有偶发性，另一方面 MRO 产品 SKU 多、规格繁杂。分散的供需端间接产生了多层级的销售、更多的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进而导致 MRO 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中间环节多、价格不透明等问题。而上游供应商收到中间客户临时、零散、模糊的需求，由于无法直接和终端客户对接，面临市场反馈慢、库存管理难等问题。

宏伟供应作为企业采购链条的中枢，以集约化供应服务商为切入点，打通上下游的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通过专业化、集约化的服务模式，有效解决了产业链上下游在采购、生产、仓储、溯源、电商等方面等环节中存在的痛点，以助力行业上下游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对需求端而言，可向客户提供全品类一站式供给（减少客户逐个品类挑选供应商所带来的人力物力消耗）、快速的物流交付服务（减少企业的仓储成本）、便捷的购买渠道（减少企业的采购人力等各类交易成本）、规模效应带来的采购成本优势（汇集零散需求对上游品类的供应商形成议价能力）等。对供给端而言，将零散和非计划性的采购需求整合出规模，上游供应商可及时掌握下游客户需求，便于库存管理，降本增效。

（3）为核电客户提供全周期服务，打造全链条、综合性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

公司与包括中核、中国广核、国家电投三大核电运营集团在内的多家客户进行全链条全周期合作，为客户深度赋能。不仅提供核电从工程建设阶段、土建安装阶段、工程调试阶段到核电运行维护阶段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而且提供配套核心服务如仓储物流服务、现场团队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售后响应、核级产品驻场监造和冗余物资共享消纳等全链条创新服务内容。

公司长期致力于核电行业供应链全流程服务，拥有多年的核电行业经验，具有丰富、先进的服务经验。在核电行业内成功推行了集成采购、紧急采购、零库存采购、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

化服务等多种服务；过往服务堆型覆盖国内所有现有及在建核电堆型，具备大规模的仓储管理实力和现代化信息数据管理经验以及数据分析优势；已形成数十项“产线系统解决方案”。

过往的核电类客户服务经验促使公司从供应商向方案解决商进化。一般 MRO 企业对于下游客户的身份为供应商，而宏伟供应在核电行业深厚的积累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核电业主的要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供应链管理方案，为客户实现时间和成本的双节省。公司可以在客户项目前期规划阶段深度参与，并对项目建设提供自身建议，从核电新建至核电运维，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基于公司创新特征，2021 年公司被商务部等八部委评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2022 年，荣膺浙江省数字工厂标杆企业；2023 年，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4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著作权 74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4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54 项，其中境内商标 145 项，境外商标 9 项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主要系对天马电商平台、万马智采等软件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形成及不断迭代中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度	技术特色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1	天马平台	完善优化	公司自研电商平台天马商城，实现线上销售	实现集团商品的展现，下单，开票，对账，专区等电商平台功能，也为第三方平台对接做准备。	持续迭代
2	万马智采	完善优化	通过万马智采执行电商订单数据，服务商在线协同，实现公司百城万县项目。	为了适应电商业务发展、服务商线上订单更新重新开发了一套智采系统，打通了客户订单 API 对接，服务商订单对接，WMS 系统对接	持续迭代
3	WMS 系统	完善优化	对智订单执行实现订单出入库操作和现场货架库位管理	为智采及本地客户提供 WMS 系统管理。	持续迭代
4	DMS	完善优化	第三方平台对接，对接第三方平台的商品，订单，售后，对账，开票	为了对接第三方平台实现平台之间的数据互通。加快第三方平台与天马平台之间的快速协作	持续迭代
5	BI	合同签订	通过 BI、ETL 数据工具对现有的采购、销售、财务收款付款、出入库、供应商、询报价及时性等多维度进行各项指标分析	随着数据量越来越大，对数据的各种时效、金额、数量开展汇总分析、切片分析的需求非常的迫切。通过 ETL 采集加工后能有效的提供 BI 质量较高的数据源，能快速的进行数据穿透分析。	持续迭代
6	RPA 自动化	完善优化	通过 RPA 自动化工具实现对发票入账自动化作业、招标信息自动拉取、价格波动抓取，对网页及应用程序执行固化任务。	随着电商业务的增加，传统人工作业在执行效率上、时间周期上无法满足高要求、24 小时执行作业，通过 RPA 定时任务实现全天数据录入、数据检查、巡检等自动化作业工作。	持续迭代
7	人工智能研发	完善优化	通过 AI 模型实现对日常软件问题、公司制度实现自动应答	随着团队的增长，目前越来越迫切需要有 AI 来自动应答新人提出的各项问题，通过训练达到取代人工做到 24 时智能应答	持续迭代
8	数电票项目	部分上线	实现销售开具电子数电发票并推送给客户邮箱，对第三方数电票实现自动识、关联采购订单为 RPA 实现自动入账。	国家进一步推动数电发票管理，需要一套系统来支撑数电票的开具和数电票的推送。对数电开票全流程开展分析。对进项和销项统一管理。	持续迭代
9	投标舆情	完善优化	对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系统化的收集，可以进行关键字的提醒设置，针对不同人员可以有不同的推送	针对商务管理部和销售掌握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提升招标的针对性，提前收集信息，以代决策。	持续迭代
10	智慧无人仓/购	完善优化	智能化的无人仓，可以进行无人值守的工业品超市，可以刷脸，刷卡进入无人超市，自己取用商品，离开后会自动结算生成订单汇总给相关部门领导。商品不足时自动提醒补货。自动物料学习机，对商品自动扫描。	无人值守的 24 小时工业品超市，可以减少人员值守，满足疫情期间的安全管理，并提升工业品超市的效率。	持续迭代
11	天马宏福	完善优化	提供福利商品的商城，可对接定制化的系统，数据隔离，针对大型企业福利发放来用，可	满足企业的福利发放的多样性的平台，可自主选择具体的福利商品，满足员工的选择多样性的需求。	持续迭代

			以配制福利金额和直接支付的混合支付。		
12	禅道	已经上线	内部快速需求的开发的管理系统。	满足内部快速开发需求生命周期的管理	持续迭代
13	邮箱	已经上线	提供内部邮件发送，供应商预警推送	与 SAP、智采等集成实现数据自动化预警推送	运营中
14	OA	已经上线	对流程进行内部流转定义审批，实现不同部门、不同条件、不同人员的审批	与 SAP、智采等数据流程集成实现业务功能审批	运营中
15	SAP	完善优化	满足现有基本操作情况下，增加接口、控制、报表等功能	为满足个性化控制需求及系统对接开展系统功能开发更新	持续迭代

公司于 2019 年上线了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www.tima365.com），定位专注于央、国企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一站式工业品在线采购服务平台。天马平台运行期间公司获得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并通过公安部“等保三级”备案、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为客户持续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目前已覆盖多种业务场景：①集团集采—采购平台（集团型企业专享），将原有电商系统的后台与天马系统 API 对接融合，目前平台已完成与中核集团、航天科技、中国兵器、中铝集团等 20 余个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平台系统 API 对接。②专属定制—采购平台（企业采购专享），对于还没有建立电商平台的企业，可以提供二级登陆域名迅速打造出企业专属的采购平台。③在线商城—PC/APP（个人/小微企业专享），注册即享选品、购物、配送等综合一体的服务，在主站登录账号，简单、快捷，一站式高效采购。

同时，公司不断研发迭代自身万马智采，其中 OMS 订单管理系统对外可订单对接供应商上线商品，对接客户电商平台；对内可利用 WMS 仓储管理系统对接主流快递抓取物流信息，实现商品、订单、售后、对账等全流程服务、跟踪在线化，帮助企业从链接到赋能，让供应链更高效。

基于公司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改造，2021 年公司被商务部等八部委评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2022 年，荣膺省数字工厂标杆企业；2023 年，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平台上下游跨行业全业务系统流程场景，同步建设工程研究中心，致力于全程在线化、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供应链管理咨询解决方案、物资集成供应、现代物流与仓储配送和信息技术增值服务。

持续研发	
平台上下游跨行业全业务系统流程场景	对万马智采功能进行完善，深入各种应用场景满足客户与供应商在用户数量上、跨行业上、快速的响应和支撑业务发展。
	天马慧采平台：第三方独立自主研发的 SAAS 平台，快速的开通应用场景，横向分发建立属于客户自由平台。
	围绕万马智采的上下游数字化服务。拓展数字化接口应用，为上下游数字系统在功能体验上更加快速、便捷，交互更智能、人性化。

	提供上下游采购商、供应商 API 对接。平台自由对上下游采购商、供应商的基础数据进行对接。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技术队伍建设（数科、信息数据中心）
	数科资质培育及产品规划拓展（B2B\DMS\WMS\SCM）；
	智能无人仓\柜\超市\AR\智能设备创新课题；
	其他及知识产权保护：通讯技术；溯源；工业互联网平台+5G；信息安全技术；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马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1,905,073.53	10,064,216.76
人工智能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65,771.60	-
智能无人购	自主研发	-	628,716.85
合计	-	12,170,845.13	10,692,933.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74%	0.7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1 年公司被商务部等八部委评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2022 年，荣膺浙江省数字工厂标杆企业；2023 年，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和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企业，目前拥有集团总部、数十家分子公司和覆盖全国的现场的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客户覆盖包括核电能源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业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宏伟供应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宏伟供应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F51 批发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推动实施行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行业变动趋势，拟订并实施促进行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同时，公司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涵盖电力、金融、能源、通信、交通运输等各个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发改委的相关产业政策均将不同程度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发展规划，从而间接的对本行业产生影响。
2	商务部	主要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商贸服务业发展， 推动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本行业的主要自律管理组织，其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受国资委业务指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
5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是中国核能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旨在促进核能行业的发展和健康，维护核能行业的合法权益，服务核能行业的各方面。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第 7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4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面临深刻调整，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落

					实现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完善供应链管理服务。
2	《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23	未来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核能产业链供应链将进一步巩固提升，科技创新将强力支撑核能产业可持续发展，核能在能源体系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预计到 2035 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 10%。
3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	核电建设逐步向新一代先进核电技术过渡，积极建设沿海核电等非化石能源。
4	《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22》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	2022 年 MRO 采购额上涨至 9.08 万亿元，同比上涨 7.46%。通过调研发现，近三成央企国企表示超过 50% 的 MRO 工业品数字化采购渗透率超过 50%，央企国企成为 MRO 工业品数字化采购的主要推动方，为整个数字化采购市场带来更多机遇，并带动其他企业推动 MRO 工业品数字化采购。
5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 号	国家发改委	2022	完善核电、抽水蓄能厂址保护制度，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保障，加快研究和制修订核电等领域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6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1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2	精准聚焦现代物流发展重点方向，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
7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	2022	鼓励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向数字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转型，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解决采购、营销、配送、客户服务等业务痛点；鼓励

					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可视化、弹性化供应链业务体系，提升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2025 年我国计划实现核电运行装机容量 7,000 万千瓦，在建装机规模接近 4,000 万千瓦。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加大核电发展力度，拓展内陆地区建设，推广核能供暖的提案》，我国在 2030 年、2050 年核发电量占比分别达 10%和 18%（目前仅占 5%左右），核电在运装机至少达到 1.5 亿千瓦和 3.8 亿千瓦。预计在十四五期间，中国每年核电机组核准数量将达 10 台以上，随着核电建设的持续推进，核电 MRO 采购市场也将随之快速发展。
9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满足消费需求。
10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0〕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加快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
11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厅企业〔2020〕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加快发展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等新模式，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搭建供应链、产融对接等数字化平台，帮助企业打通供应链，对接融资链；推动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管理和运营，提升智能制造和上云用云水平，促进产业

					集群数字化发展。
12	《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71号	国务院	2018	我国计划 2027 年跻身核电标准化强国前列，在国际核电标准化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完善核电项目核准、监督的相关制度，将采用自主核电标准的比例作为项目核准的一项重要参考指标。制定相关政策，提高行业研究和应用自主标准的积极性；完善与核安全相关标准的认可制度，优化程序，创新模式，提高效率，为我国核电标准的应用和实施创造条件。
13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	2017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
14	《工业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信软〔2017〕22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推动工业企业交易方式和经营规模的在线化、网络化和协同化，加速工业生产数字化转型，为 MRO 工业品线上平台化发展提供契机。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相关法规和政策具有较为一贯的延续性，不存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变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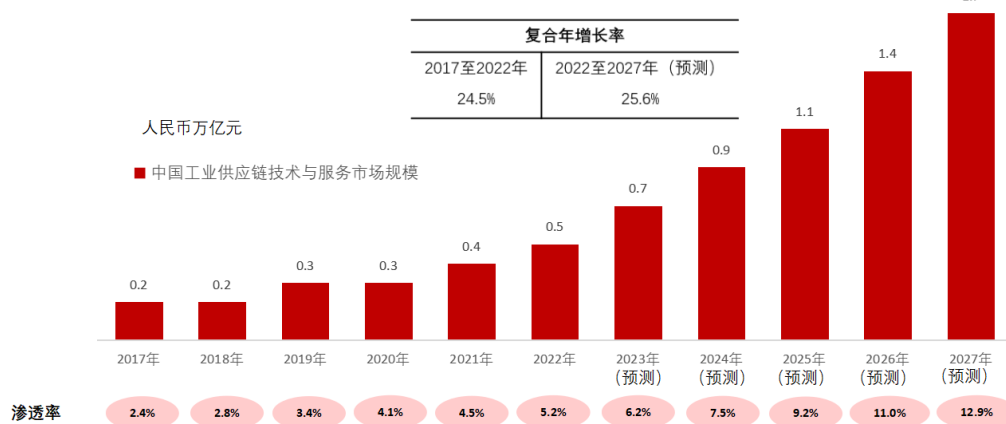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①工业企业对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提高

2022 年，按产值计，中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第二产业。中国全面而复杂的工业生态系统为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市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随着工业企业对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接纳程度不断提高，并采用更多创新技术和服务，中国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市场预计将大幅增长。随着工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不断发展和演变，市场参与者将自身的服务范围由促进信息交流扩大至工业供应链数字化的各个方面，包括商品、采购、履约及运营。他们亦对自身的技术和服务进行优化，帮助客户提高供应链的可靠性、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中国庞大的第二产业以及分散的市场格局，为工业供应链的数字化提供了巨大机遇。

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是指向工业品供应商和客户提供的，通过数字化简化采购等流程以提高供应链可靠性，降低显性和隐性成本及提升效率的技术与服务。2022 年中国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市场规模以交易额计算为人民币 5 千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人民币 1.7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5.6%。于 2022 年，中国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渗透率（定义为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市场规模除以工业供应链市场规模）为 5.2%，而美国的该渗透率约为 15%。中国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渗透率预计于 2027 年将大幅增至 12.9%。

按交易额计，中国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市场规模，
2017至2027年（预测）



数据来源：京东工业招股说明书。

②MRO 行业市场发展迅速，集约化采购符合 MRO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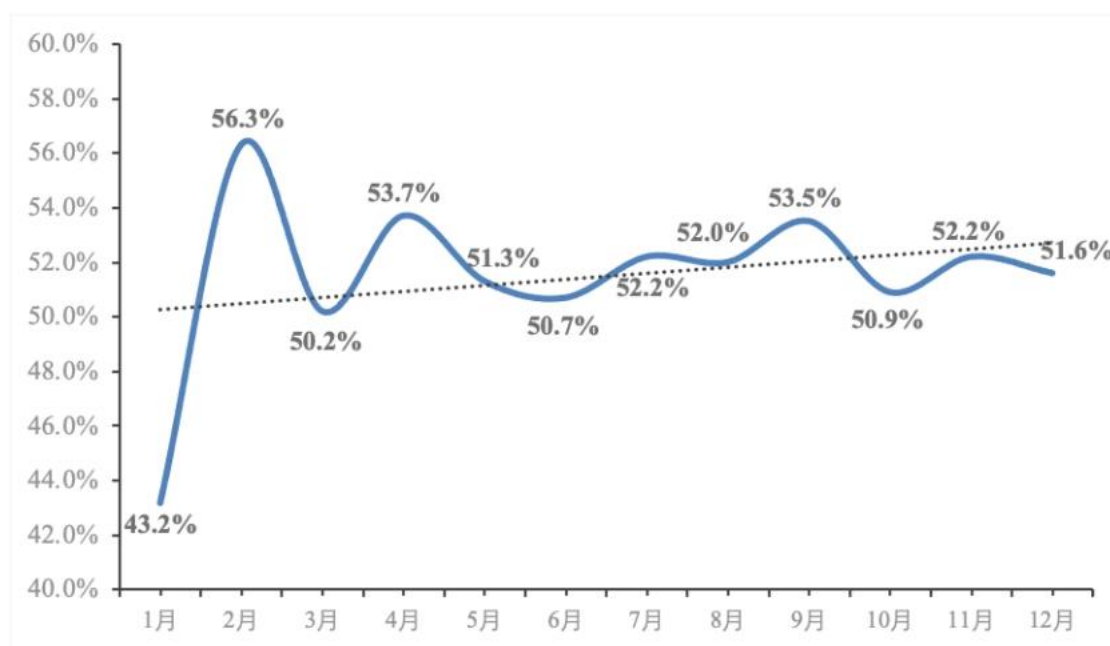
工业品包括用于制造和更换用途的零件和在制原料，以及工业企业用于日常运营的非生产性工具，包括 MRO 产品（非生产性物资）及 BOM 产品（生产性物资）。MRO 是“Maintenance, Repair, Operations”的缩写，是指企业对其生产和工作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其运行所需要的非生产性原料、设备、工具、服务。MRO 产品涉及能源、电力、交通等众多下游行业，几乎所有的工业企业均对 MRO 产品有需求，而 MRO 品类复杂，相同产品在不同行业中可能仍有细微差别，导致 SKU 数量众多；传统经销模式下会产生效率低下、库存管控难、采购成本高以及售后服务差等问题。

MRO 现阶段供应主要是以多级经销商的模式为主，生产厂家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链条过长，导致产品价格不透明，服务不专业、不及时，质量参差不齐，下游客户难以对供应商进行统一化管理，加上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下游客户的需求难以反馈至上游供应商。而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如宏伟供应，可以通过集约化采购模式直接打通厂商和终端客户，基于 IT 系统帮助客户简化采购流程，并且通过数字化建档管控库存，为客户提供高效、完善、专业的售后服务，在简化采购流程的同时提升服务效率。

③仓储业务量温和上涨

仓储业务量指数可反映全年仓储行业业务总量情况，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供的数据，2023 年我国仓储业务量指数整体处于稳定状态，2023 年 3 月到 12 月，全年仓储业务量指数基本稳定在 50%，该现状表明 2023 年我国仓储业务量趋于稳定，客户需求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智能仓储服务提供良好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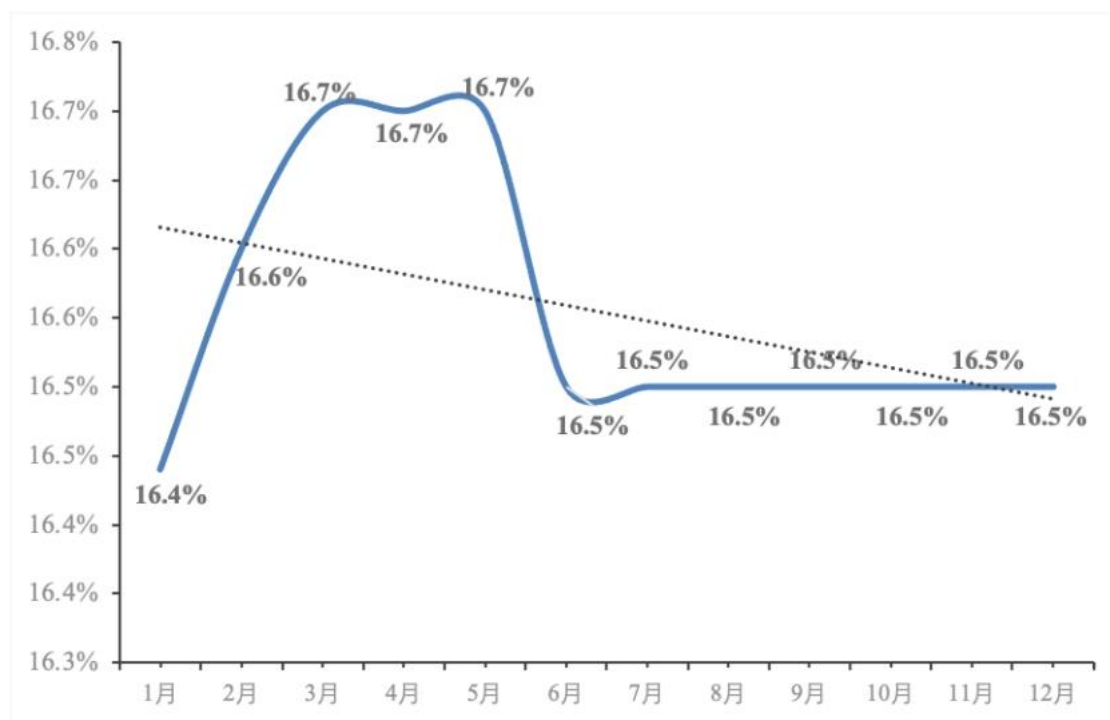
2023 年中国仓储业务量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另一方面，物联云仓提供的 2023 年全国通用仓库空置率相关数据可以看出，2023 年我国平均仓库空置率非常稳定，平均值为 16.5%；在物联云仓披露的 2023 年 12 月我国各地区仓库空置率情况中，东北地区仓库空置率为 23.73%，远高于西部地区 15.51%，东部地区 14.30%以及中部地区 11.73%，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通用仓需求更加旺盛。

2023 年全国通用仓库空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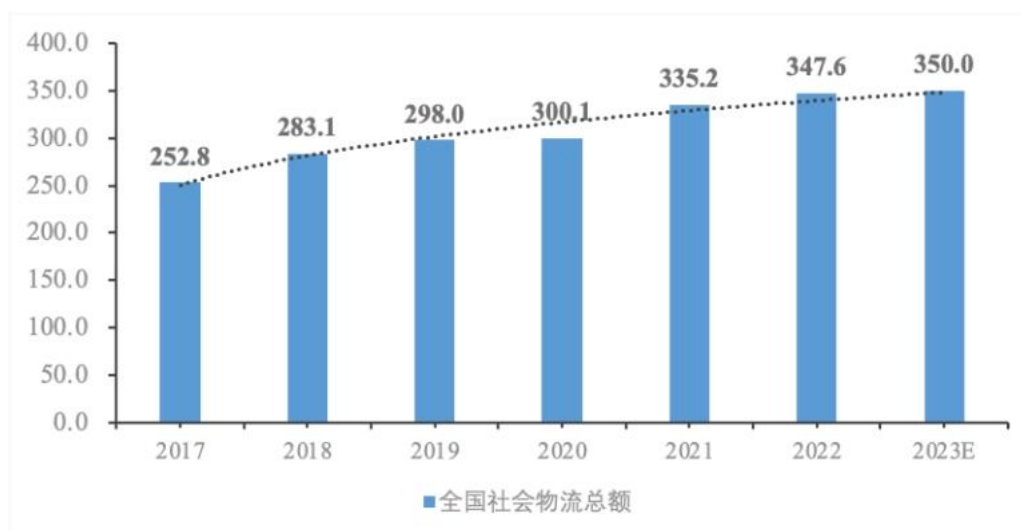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物联云仓

④物流外包推动现代物流服务

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务高速上涨。越来越多的企业为了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和降低物流成本，将原先的自营物流以合同的形式委托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实施，这也为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带来发展良机。

我国社会物流总额持续保持增势。国家发改委披露，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52.8 万亿元，截至 2022 年，全社会物流总额已达到 3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5%，增长态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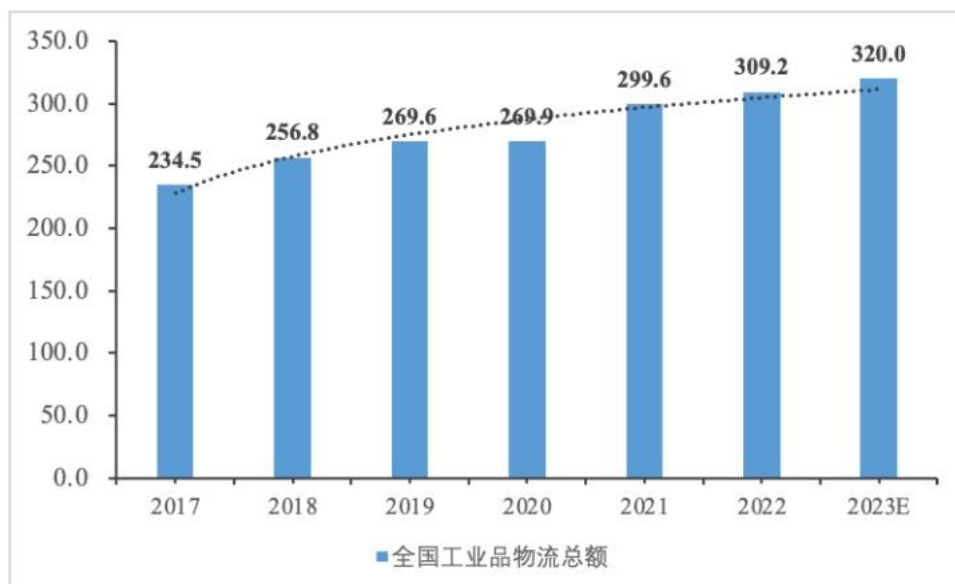
2017-202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同时，工业品物流总额也在保持着上涨的态势。根据国家发改委提供的数据，2017 年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为 234.5 万亿元，2022 已经扩大到 309.2 万亿元，同比增长了 31.9%。

2017-2023 年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物流总额上涨意味着物流成本费用持续升高。因此对于生产型或贸易型企业而言，若自营物流费用庞大，将物流业务托付给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不仅可以降低物流费用，还可以减少运营风险，有效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将焦点重新汇聚于自身的主营业务之上，从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供应链管理服务可从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制造企业物流费用压力。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核电行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发展尤其与核电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目前我国在建核电项目充足，且最近三年内核电审批速度稳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行业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旺盛，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区域性

在核电行业客户中，受核电行业布局影响，目前我国核电站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同时按照“十四五”规划，我国将继续推动沿海核电建设，故存在部分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活动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核电、装备制造业等单位，通常客户在第一、二季度确定全年采购预算和招投标计划，少量采购在第三季度实施招投标，物资采购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因此，行业内企业的销售和回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

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发展趋势

①核电具备低碳和低成本优势，我国审批提速趋势明显

核电是经济性较好的发电方式，度电成本与风光发电成本接近；核电也是低碳发电方式，全生命周期碳排放低于光伏，在新能源发电占比上升的背景下，核能作为一种稳定性强的基荷，有望与新能源形成互补，支持电网运行。目前，全球多数国家都有较为积极的核电发展态度，2023 年 12 月，22 个国家在 COP28 上提出核能发展联合宣言，2050 年全球核能容量将达到目前容量的 3 倍，即 2050 年全球核能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1100GW，全球核能装机有望进入持续增长的时期。

我国政策态度积极，审批提速明显。全球范围来看，2022 年中国可运行反应堆占比仅 13.3%，但在建反应堆占比达 37.2%，中国是全球核电建设较为积极的地区。我国在建核电项目充足，未来装机量有充分保障。预计“十四五”期间，中国自主三代核电将按照每年 6-8 台核准，实现规模化批量化发展，2021-2023 年我国新增核准核电数量已分别达到 5、10、10 台。“十四五”期间随着新开工机组数量的增加，按照单台机组投资造价 1.6 万元/KW 计算，单台核电机组造价约 200 亿元，分 5 年投资完毕，预计核电建设迎来新一轮投资高速发展期，“十四五”中后期，核电年投资额将超 1000 亿元，而宏伟作为国内核工业建设与运维的 MRO 集成供应市场占有率排名领先的企业，将大为受益。

②央企采购电商化、数字化大势所趋

企业级客户的数字化采购变革也是本行业发展的源动力，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政府集采透明化要求不断提升，阳光集采系列政策加快推进和落实。

对于绝大多数央企客户而言，物资采购模式经历了各个集团企业单位的物资使用部门根据自身需求随时采购物资、以分支机构为主体开始对部分品类物资实施集采两个阶段，已经进化至三个阶段：数字化一站式采购。即集团客户开始建设网上商城，引入 B2B 直销供应商在商城上架商品，由各个分支机构物资使用单位下单购买，实现了全流程合规管控、招投标流程简化、采购效率提升、采购成本降低等在传统采购模式下难以同时达成的目标。

目前，大型政企客户的数字化采购覆盖率整体相对较低，仍有大量尚未实施数字化集中采购的国企存在采购模式优化的需求，而已实施数字化集中采购的企业仍有数字化采购品类覆盖上的提升空间，是公司未来大客户市场增量的主要来源。宏伟于 2019 年上线了天马工业供应链平台（www.tima365.com），与中核、中广核、三峡集团、国家电投、航天科技、兵器工业集团等 16 家大型央国企的电商采购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且不断引入新客户，未来成长可期。

（4）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业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等，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的一方面主要是产生需求的下游核电行业发展规划，另一方面主要是主营产品 MRO 行业发展规划。

①核电行业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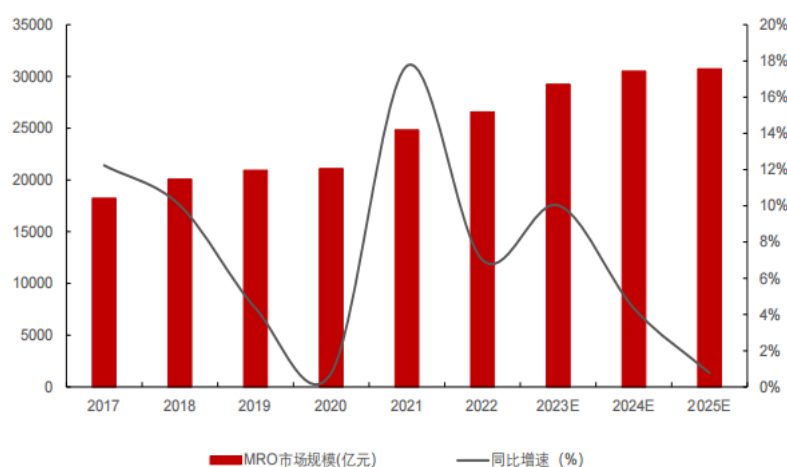
根据“十四五”规划，我国将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 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至 2025 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显示，二代核电机组的造价约为 1.2-1.3 万元/kW；华龙一号机组的造价约为 1.6 万元/kW；AP1000 机组的造价约为 2.0 万元/kW。按照目前核电单台机组的装机容量，核电单台机组的投资额约为 200 亿。若国家每年核准 8 台核电机组，预计将为核电带来约 1,600 亿元的年度市场投资规模。目前，核电设备市场空间占比约为建造成本的 50%，则 2023 年至 2025 年我国核电设备市场空间或达千亿元。

②MRO 行业发展规划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工业产值增加值的 4%-7% 的规模就是 MRO 的市场需求量，2017~2022 年中国工业生产增加值 CAGR 为 7.50%，假设未来 2023-2025 三年中国工业生产增加值保持该速度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 MRO 市场规模将超过 2.5 万亿元。而 MRO 市场本身就较为分散，在 2021 年成熟市场当中，固安捷在美欧总体渗透率在 4%~5%，国内 MRO 尚未出现渗透率超 1% 的企业，对比欧美成熟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国 MRO 行业仍处发展初期，但工业产值增加值稳步上升，同时由于需求端成本过高等行业痛点，工业企业迫切需要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增强自身竞争力，叠加政府 2015 年起开始实施阳光采购工程，即阳光集采政策进一步推动企业进行线上采购，多因素驱动行业发展。

中国 M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民生证券研究院测算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和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企业，致力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的建设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目前拥有集团总部、数十家分子公司和覆盖全国核电现场的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客户覆盖包括核电能源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业等。

1、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1) 生产性物资—金属材料

公司金属材料以特种材料（特殊材质、有采规要求、有核安全等级、质保等级、材料有特殊的成分与性能要求、有特殊质量文件与过程监造要求的材料）为主，销售主要集中于线下对核电领域客户的销售，核电领域客户尤其是核电建安单位在核电站筹备兴建期间具有大量金属材料需求。宏伟在此类销售中，竞争对手主要为一些生产性厂家，但该类厂家一般为规模较大的行业龙头，面对的是容量巨大的整体市场，年销售额超千亿，故并未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对核电行业的直销在其整体业务布局中占比较小，与宏伟供应不构成强竞争关系。同时，由于发行人专注核电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尤其是多年的核电服务经验锻造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选购方案的能力，故在核电领域招投标中具备针对性优势，奠定了公司在核电领域金属材料供应上的竞争优势。

2) 非生产性物资

在欧美地区，如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实力强、工业化水平发达的国家，工业品行业的发展高度成熟，MRO 产品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美国的固安捷（W.W.Grainger）等领先企业拥有集非生产性物料的展示、零售、批发、维修、信息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流通平台，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并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技术服务。

目前，全球 MRO 工业品供应商以欧美企业为主，全球前四大 MRO 工业品供应商分别为固安捷（W.W.Grainger）、欧时公司（ElectrocomponentsPlc, RSComponents）、索能达（SoneparSA）和伍尔特集团（WürthGroup），其中固安捷和欧时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电子运营平台较先进，客户资源较多。

总体来看，我国 MRO 市场正处于由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过渡的阶段，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集约化需求增加，在某些细分领域已初步形成了一些头部的集约供应商，但从整体来看，中国的 MRO 集约化采购处于起步阶段，但中国的规模化 MRO 集约化供应商也正在形成，市场中快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专营 MRO 一站式采购服务的企业，例如京东工业、咸亨国际、欧菲斯等。其中京东工业提供广泛的 MRO 产品，涵盖所有主要的 MRO 产品系列，而咸亨国际与欧菲斯则主要经营特定的品类如工器具、办公用品等。

MRO 集采企业服务属性强，作为 MRO 集约化供应商，自身需要储备行业知识，将上游集采单位需求整理、分析并且准确传导给下游生产商降低上下游的信息不对称。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熟

悉产品线及性能，有专业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依托广泛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快速响应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如某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的后期使用培训、维护保养等。MRO 的产品特性以及业务流程会限制其客户拓展。也正因为非标品 MRO 产品有一定的定制化需求，并且伴随着售前及售后服务，因此非标品 MRO 企业需要对客户所在行业有一定的了解，非标品 MRO 企业无法快速拓展客户圈层。故也存在部分专业细分领域 MRO 集约化供应商，如咸亨国际主要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类别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欧菲斯主要为办公用品类别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

竞争者名称	基本情况	产品特点	行业地位
京东工业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围绕终端用户进货场景，建立“用户需求-产品供应”的数字化链接，为用户提供智能、高效、标准化的一站式进货服务	有面向分销和终端两个平台，分销改名为京满仓，终端改为工品优选，京满仓商品覆盖工业品领域电气、劳保、工具、机械部件等八大以及品类及 2000+细分子类，目前已上架品牌数 1000+，商品 SKU 数 350 万+，京东工业旗下工厂直供平台，商品丰富，覆盖工业品采购各个领域，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	国内 MRO 市场竞争者
咸亨国际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为能源、交通和应急的 MRO 集约供应商，主要的客户为国网、南网等电网能源领域的大型央企	提供 12 大类、67 万种 SKU 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 MRO 产品。	A 股上市公司，国内 MRO 市场竞争者
欧菲斯	始终专注于以“数字化”、“一站式”为鲜明特点的办公物资 B2B 直销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政企客户。	欧菲斯是一家面向办公物资垂直产业链，主要为大型政企客户提供办公物资“数字化、一站式”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以 B2B 直销为主的办公物资销售。	国内 MRO 办公物资品类竞争者

2、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智能仓储与现代物流服务规模较小，该类业务主要收入来源：

1）一方面系依托于自有仓储物流中心园区地理优势，为附近区域客户提供物流代发服务，总体来说，对全行业布局影响较小，但该类业务模式成熟，各地均有类似业务，规模较大的行业龙头如可比公司海晨股份。公司此类业务核心竞争力为具备本地最大仓储物流中心的地理优势，对当地及周边临近区域客户辐射力较强。

2）另一方面系为联系较为紧密的核电下游客户提供仓储等增值服务。公司为核电、高端制造等客户群体提供仓储总体规划设计、仓储建设、仓储到货接卸货、到货验收、入库，在库物资维护保养、盘点、物资需求控制、物资发放、配送、回收、返运、移交、仓储信息系统和大数据管理分析等全程一站式智慧仓配管理方案、落地服务、技术和信息化咨询服务，在行业中未有成型先例，业务模式尚处于探索过程中，总体来说，核电客户的仓储业务占全仓储行业比例仍较小。但公司以工业品供应为切入点，作为经验丰富的长期供应商，在核电行业深厚的积累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核电业主的要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供应链管理方案，较其他纯仓储公司具备经验优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核电领域，在国内核工业建设与运维工业品供应领域拥有显著的市场领先优势，创造核电供应领域多个业内领先、自主打造一站式工业品在线采购服务平台，并逐步拓展至先进装备制造业、军工、航天等业务领域。公司不仅在核电项目现场实现近 100%的覆盖率，实现紧急服务随时响应；而且实现了从核电土建、安装、调试到运营、检修，全周期服务；同时，作为首家推行核电仓储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为核电客户实现了从建设期、运营期到装备制造业各等级库区的仓储外包管理。通过多年核电工业供应链服务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奠定了领先的核电工业品供应行业地位。

1、总体来说，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以产品和服务为基石，驻场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产品方面，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程序，符合各类质量体系。公司在核电行业长期耕耘积累的项目经验，使公司能够深入了解核电行业业主方对于产品供应以及物资仓储等各方面的质量控制要求，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服务方面，公司采取属地化和下沉服务，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1 总部+51 个业务网点，如下图所示。

1+51全国服务网点



零距离服务核电行业客户，构建了完善的销售及信息渠道。公司建立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并派驻在项目现场，零距离服务客户，实现了全天候、快速响应的跟踪服务。通过现场服务，公司不仅能准确传达客户需求，及时解决物料的售后问题，而且能与客户深入交流，获得客户的需求，挖掘商业机会。

（2）核电服务经验锻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长期致力于核电行业供应链全流程服务，拥有多年的核电行业经验，具有丰富、先进的服务经验。在核电行业内成功推行了集成采购、紧急采购、零库存采购、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服务等多种服务；过往服务范围覆盖中核、中广核、国电投三大核电集团，服务堆型覆盖国内所有现有及在建堆型，具备大规模的仓储管理实力和现代化信息数据管理经验以及数据分析优势；已形成数十项“产线系统解决方案”。

过往的核电类客户服务经验促使公司从供应商向方案解决商进化。一般 MRO 企业对于下游客户的身份为供应商，而宏伟供应在核电行业深厚的积累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核电业主的要求，

提供量身定制的供应链管理方案，为客户实现时间和成本的双节省。公司可以在客户项目前期规划阶段深度参与，并对项目建设提供自身建议，从核电新建至核电运维，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3）深耕核电细分领域，建立稳定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从事以核电行业为主的能源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拥有主要核电集团全系统覆盖的客户资源以及对设计院、行业协会的参与；与众多业内知名公司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涵盖核电行业全生命周期的绝大部分客户。

上述优质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增速平稳，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且信誉程度高，经营业务风险小，可与公司长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借助各行业优质客户的行业影响力，也可帮助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挖掘市场潜在客户，为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品牌优势打下良好基础。

（4）过往的服务经验助力拓展公司能力边界，延展至其他领域客户

公司在深耕核电领域的同时，也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行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军工、航天等业务领域。多年的服务经验锻造了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水平，而国央企之间应用产品可以相互借鉴推广，在核电行业客户应用良好的产品，部分也可以推广应用到其他国央企；同时随着收入规模提升，采购量相应增加，采购成本下降，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

（5）数字化赋能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供应链管理与信息化相结合，竭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公司从核电及装备制造等行业供应链各环节出发，已根据供应链管理业务特点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系统，其中包括天马平台、万马智采、通过 CRM 客户管理、SRM 供应商管理、OMS 订单管理等多个系统从下单到交付进行全流程线上化管理。通过对中台数据的分析，公司可具象化、数字化客户需求，进一步完成对 SKU 数量的控制以及提高仓储库存运营效率，实现品牌运营商与上游资源整合，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业务运行效率，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服务。

2、公司仍有一些不足

（1）资本实力不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从创立以来，依靠股东投入、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目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研发的投入、技术服务网络完善等都需要大量资金，融资渠道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2）缺乏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更多的人才，包括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管理型人才以及熟悉产品线及性能的技术型人才。人才的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

了公司的发展。

（3）尚未开发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主要经销国内外众多品牌的各类工业品，对比传统生产厂商，公司不经营产品生产，未形成具备影响力的自有品牌，而自有产品通常具有较强的毛利率贡献。同行业公司咸亨国际、欧菲斯均有自主生产品牌，其中咸亨国际具有自主产品占比约 30%。公司目前仍尚未开发自主产品生产，将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和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企业，致力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企业以“引领供应链管理，助推民族工业”为使命，坚定以“全球领先工业互联网生态平台”为美好愿景，始终坚持“专业、安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价值观。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现有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耕核电等能源行业及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公司将加强数字供应链体系建设，引入先进的数字技术，全面提升信息共享和供应链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全面推进数字化供应链建设，助力客户实现企业采购降本增效。

（二）未来计划和目标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推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链全面解决方案，为工业客户提供集产品研发设计、虚拟生产、采购执行、分销营销、仓储与物流为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供应链综合服务；基于中央仓、区域仓、网络货运构建物流仓转配体系，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物流创新水平，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全流程协同。

2、持续加强业务多元化发展

核电相比风电与光伏，因其经济性与高效率，更适合替代火电成为主流发电能源，依托核电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持续深入核电领域工业品业务，并不断拓展上下游业务领域；紧紧围绕“以清洁能源为核心的工业供应链生态圈”的战略目标，以核电行业为核心，拓展行业覆盖，如光伏、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军工、高端装备制造等工业领域。以现代供应链聚焦供应链协同、

智能仓储、智慧物流等场景业务，构建以工业互联网的供应链为中心，客户定制需求驱动的敏捷生态型平台，到 2027 年力争进入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 50 强，2-3 个垂直细分产业的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保持“数一数二”地位。

3、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

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张，需要增加各环节的高素质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本着“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的用人观，公司与多家专业机构合作，搭建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平台。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各职能部门的业务需求，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晋升体系，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激励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持续为公司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4、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究开发和产品设计方面的投入，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专注系统在人工智能、全流程、自动化决策等方面的精准创新能力，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来满足市场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未按上述间隔时间召开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公司已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做了明确职能分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关联回避机制、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 2021 年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6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宏伟供应武汉分公司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	200 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	宏伟供应包头分公司	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	3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向武汉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昌税一简罚[2022]1417 号，武汉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未按期进行申报等违法行为，被处以 200 元罚款，同日武汉分公司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4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包头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税一分简罚[2024]294 号，包头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申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等违法行为，被处以 300 元罚款，同日包头分公司缴纳了相应罚款。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宏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体系，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制度，依法独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存在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67.84%
2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100%
3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100%
4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主要业务系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及销售	100%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系投资	39%
6	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业务系投资咨询	53.0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

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吕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47,087,723	42.5957%	0.7142%
2	李晓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8,653,462	0.1598%	7.7994%
3	吕惠芳	董事	董事	6,128,400	5.6367%	0%
4	朱振扬	董事	董事	733,301	0%	0.6745%
5	朱静春	董事	董事	0	0%	0%
6	陈洪爆	董事	董事	0	0%	0%
7	陈巧丽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54,405	0%	0.05%
8	王秀华	监事	监事	0	0%	0%
9	汪嗣开	监事	监事	0	0%	0%
10	王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96,647	0%	0.1809%
11	杨岐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12	范霁红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13	闵诗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14	吕增田	-	吕宏伟、吕惠芳父亲	6,500	0%	0.0006%
15	李晓明	-	李晓庆哥哥	136,600	0.1256%	0%
16	钱天法	部门经理	陈巧丽配偶的父亲	329,200	0%	0.3028%
17	凌琳	-	王东配偶	393,353	0%	0.36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吕宏伟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晓庆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吕惠芳系吕宏伟的妹妹。公司职工监事陈巧丽系吕宏伟舅舅钱天法的儿媳妇。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和保密合同（或聘任合同中含有保密条款），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吕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晓庆	董事、副总经理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吕惠芳	董事	浙江易改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永康市和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永康市和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永康正德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南京欣铂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宜信恒旻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金华营业部负责人	否	否
陈洪爆	董事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部门副主任、采购管理中心筹备处负责人	否	否
		上海浦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核供应链	董事	否	否
朱静春	董事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否
		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核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范霁红	独立董事	华北电力大学	教师	否	否
		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	管委会成员	否	否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海口三悦三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诗阳	独立董事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风控总监	否	否
		上海万位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东通元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嗣开	监事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否	否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	投委会委员	否	否

		有限合伙)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长峡桑尼(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吕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7%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50.00%	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及销售	否	否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00%	投资	否	否
		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	投资咨询	否	否
李晓庆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50.00%	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及销售	否	否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84%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否	否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	37.43%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	否	否

		业（有限合伙）		际开展其他业务		
吕惠芳	董事	浙江易改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轮毂销售	否	否
		永康正德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80.00%	中医诊所服务	否	否
		永康市和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上海觅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1%	投资	否	否
		浙江互生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0.6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	否	否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	投资	否	否
		永康市和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咨询服务	否	否
		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	79.00%	汽车配件销售	否	否
王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舟山禧璞供应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否	否
范霁红	独立董事	海口三悦三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北京速驰慧充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否	否
闵诗阳	独立董事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投资咨询	否	否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8%	艺术培训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胡建军	董事	换届	无	个人原因
史正浩	无	新任	董事	中广核集团委派外部董事
冯守佳	无	新任	董事	中核浦原委派外部董事
吕惠芳	无	新任	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
吴艳芳	职工监事代表	换届	无	个人原因
陈巧丽	无	新任	职工监事代表	规范公司治理
王洵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
王洵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注 1】胡建军离任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8 日，未追溯为关联方。

【注 2】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如下关联自然人变化：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郑洪涛、赵先德到期后离任，新任独立董事为范霁红、闵诗阳；同时，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毛凯军 2024 年 3 月离任，新任监事会主席为汪嗣开。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董事冯守佳及董事史正浩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一职，新任董事为朱静春、陈洪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915,225.03	169,331,851.4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661,864.89	28,096,738.32
应收账款	763,788,110.81	699,918,639.39
应收款项融资	93,717,025.30	160,176,995.57
预付款项	62,591,543.47	73,446,588.8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8,681,514.26	15,803,29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2,073,588.79	131,772,259.59
合同资产	19,514,479.10	24,937,034.0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5,008.52	1,339,097.47
流动资产合计	1,222,108,360.17	1,304,822,50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79,041.40	3,388,78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545,099.79	4,731,897.80
固定资产	352,147,670.29	360,137,062.57
在建工程	2,145,792.88	2,405,91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576,321.95	4,162,146.45

无形资产	72,634,441.67	75,240,822.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5,959.88	704,55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2,119.72	13,250,00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7,318.41	12,483,97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703,765.99	476,505,159.64
资产总计	1,684,812,126.16	1,781,327,660.7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14,551,794.02	294,407,076.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9,799,463.36	85,203,023.73
应付账款	341,191,034.92	262,011,008.22
预收款项	15,488,545.01	17,191,013.16
合同负债	15,246,808.02	30,146,33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39,479.97	13,160,155.75
应交税费	42,782,077.59	45,336,203.80
其他应付款	11,810,523.75	10,055,914.8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91,807.33	101,438,227.90
其他流动负债	6,794,270.20	5,670,828.61
流动负债合计	760,695,804.17	864,619,784.4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086,350.00	97,262,885.2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041,782.97	3,474,110.10
长期应付款	-	75,284,281.2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415,190.65	8,651,82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76.14	10,22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56,499.76	184,683,327.50
负债合计	776,252,303.93	1,049,303,11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108,722,783.00	101,927,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21,048,910.24	328,727,106.9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249,319.78	-4,249,319.7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5,474,629.75	29,520,075.9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44,505,557.11	271,726,47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502,560.32	727,651,948.11
少数股东权益	3,057,261.91	4,372,60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559,822.23	732,024,54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812,126.16	1,781,327,660.7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7,430,913.69	1,387,346,132.91
其中：营业收入	1,647,430,913.69	1,387,346,132.9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46,094,691.02	1,315,418,755.80
其中：营业成本	1,397,134,762.02	1,165,103,771.5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9,236,075.84	8,092,332.09
销售费用	57,801,148.30	50,957,387.26
管理费用	50,257,472.19	51,875,428.83
研发费用	12,170,845.13	10,692,933.61
财务费用	19,494,387.54	28,696,902.42
其中：利息收入	806,174.79	695,199.50
利息费用	19,989,015.65	27,919,944.76
加：其他收益	4,082,434.13	5,768,14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1,685.79	296,52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505.13	281,392.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8,625,785.47	-8,917,429.14
资产减值损失	-4,360,229.29	-7,321,174.9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74.7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94,853.11	61,753,439.34
加：营业外收入	195,178.05	23,46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2,010.27	192,16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08,020.89	61,584,732.04
减：所得税费用	16,160,227.87	14,050,92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47,793.02	47,533,807.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8,647,793.02	47,533,80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85,841.92	47,063.0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33,634.94	47,486,744.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5,743.54	235,342.6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95,743.54	-235,342.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647,793.02	47,533,80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33,634.94	47,486,74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41.92	47,063.0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4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673,055.53	1,189,426,880.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64	3,299,75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14,778.25	205,540,3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788,171.42	1,398,267,03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818,695.57	1,146,245,66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80,931.53	86,513,6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80,124.06	65,042,68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83,888.87	188,227,0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963,640.03	1,486,029,0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4,531.39	-87,762,01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200.00	329,64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68.92	67,31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968.92	3,996,95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1,521.95	21,935,11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1,521.95	21,935,11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553.03	-17,938,15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175,833.56	359,918,050.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00,135.84	127,287,72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075,969.40	487,645,77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638,050.31	210,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9,404.77	29,555,94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2,438.56	531,45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20,459.84	113,252,27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97,914.92	353,498,22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1,945.52	134,147,55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056.38	104,15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910.78	28,551,54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77,265.02	121,225,71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43,354.24	149,777,265.0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588,102.27	148,247,90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661,864.89	28,096,738.32
应收账款	744,271,644.44	676,649,229.31
应收款项融资	92,810,467.45	160,176,995.57
预付款项	58,573,881.51	72,385,040.42
其他应收款	18,516,963.01	32,927,244.07
存货	86,664,670.87	131,770,905.61
合同资产	19,229,088.36	24,937,034.0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8,316,682.80	1,275,191,093.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4,559,155.60	43,202,52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545,099.79	4,731,897.80
固定资产	331,569,624.29	338,460,992.46
在建工程	2,145,792.88	2,405,91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2,032,421.69	74,036,782.1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09.88	23,94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0,886.59	15,288,88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7,318.41	12,314,08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724,809.13	490,465,032.88
资产总计	1,649,041,491.93	1,765,656,126.4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14,551,794.02	294,407,07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9,799,463.36	85,203,023.73
应付账款	350,922,930.11	250,480,988.48
预收款项	15,488,545.01	17,191,013.16
合同负债	5,625,364.11	23,780,943.91
应付职工薪酬	11,143,595.01	9,647,139.06
应交税费	41,524,019.19	44,767,119.79
其他应付款	57,787,304.98	81,698,644.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03,994.56	96,741,566.94
其他流动负债	6,560,196.00	5,337,855.43
流动负债合计	800,607,206.35	909,255,371.3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92,175,291.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74,74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415,190.65	8,651,82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5,190.65	175,567,117.33
负债合计	809,022,397.00	1,084,822,488.69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108,722,783.00	101,927,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21,143,968.76	328,299,223.8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5,474,629.75	29,520,075.9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8,677,713.42	225,086,72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019,094.93	680,833,63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041,491.93	1,765,656,126.4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4,148,734.83	1,318,218,470.32
减：营业成本	1,355,746,267.76	1,106,580,835.76
税金及附加	9,046,443.58	7,970,163.85
销售费用	57,880,578.84	48,762,058.40
管理费用	46,588,907.96	48,828,575.11
研发费用	25,514,917.81	15,492,452.91
财务费用	19,454,959.48	28,366,766.58
其中：利息收入	699,961.26	617,116.09
利息费用	19,395,102.11	27,140,794.88
加：其他收益	3,751,414.80	4,322,29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2,144.23	1,767,31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8,432,850.21	-13,090,670.31
资产减值损失	-4,351,402.77	-7,758,51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146.8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65,818.56	47,458,037.02
加：营业外收入	185,532.77	13,778.36
减：营业外支出	195,039.19	186,87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56,312.14	47,284,942.75
减：所得税费用	15,510,773.91	12,772,49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45,538.23	34,512,45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9,545,538.23	34,512,45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5,743.54	235,342.6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95,743.54	-235,342.61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	-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45,538.23	34,512,450.4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821,131.19	1,001,006,58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53,152.44	187,411,7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174,283.63	1,188,418,29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701,088.24	985,265,05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79,198.19	62,643,29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84,380.49	63,068,60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04,811.49	182,636,30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069,478.41	1,293,613,2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04,805.22	-105,194,96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3,963.57	2,942,75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468.92	58,51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6,582.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65,014.85	6,601,26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72,975.33	18,377,42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	4,224,8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7,591.54	19,772,66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0,566.87	42,374,92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447.98	-35,773,65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175,833.56	353,038,050.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29,372.60	263,375,43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905,206.16	616,413,48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638,050.31	209,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68,841.21	28,984,17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95,223.31	194,420,26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702,114.83	433,294,43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96,908.67	183,119,04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387.82	-367,87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267.65	41,782,54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19,959.28	87,137,41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40,691.63	128,919,959.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2	浙江远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3	海盐县意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4	浙江共赢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5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5.00%	5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6	浙江宏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7	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15.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8	武义宏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9	永康市宏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10	青岛晶华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11	金华宏伟光伏科	100.00%	100.00%	-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技有限公司						
12	浙江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13	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14	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15	永康融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3	控股合并	设立
16	浙江和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17	Hongwei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100.00%	100.00%	4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18	浙江宏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8.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19	浙江宏伟天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20	浙江宏伟新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6.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21	宏伟云网（杭州）商贸有限公司	60.00%	60.00%	310.00	报告期前	控股合并	设立
22	浙江思睿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2022	控股合并	设立
23	永康市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3	控股合并	设立

注：Hongwei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对应币种为美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年度	合并范围的变化	股权取得 /处置方式
1	永康融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增加	新设
2	永康市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增加	新设
3	浙江思睿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增加	新设
4	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减少	注销
5	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减少	注销

6	浙江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减少	注销
---	-------------	------	----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4）8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伟供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宏伟供应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仓储中心运营及物流服务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宏伟供应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87,346,132.91 元、1,647,430,913.69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宏伟供应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宏伟供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处理控制；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5)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签收/验收单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7) 选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8)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伟供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466.5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74.7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991.86 万元,合同资产(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748.12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319.3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28.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宏伟供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9,327.7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48.9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378.81 万元,合同资产(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30.00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389.8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40.1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

	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

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余额或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预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现金流量表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

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i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5.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按公司维度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

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0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05-23.75
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如需）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站资产	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并完成并网发电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 年，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

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

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无需验收的，在客户完成签收后确认收入；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 10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港公司）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有关规定, 2022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 除本公司、宏伟国际公司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有关规定, 2022 年度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2023 年度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2022-2023 年度, 子公司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能物流公司)、浙江远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能互联网公司)、浙江宏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伟数据公司)、浙江和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能工程设计公司)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分别加计抵减增值税 851, 029.56 元、318, 006.16 元。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有关规定,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2023 年度, 公司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分别抵减增值税 37,050.00 元、76,700.00 元。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 年度, 公司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抵减增值税 25,500.00 元。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7,430,913.69	1,387,346,132.91
综合毛利率	15.19%	16.02%
营业利润（元）	94,894,853.11	61,753,439.34
净利润（元）	78,647,793.02	47,533,80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488,958.96	43,891,837.93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34.61 万元和 164,743.09 万元，增长率为 18.75%，增长态势良好。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我国核电事业发展良好，每年批准的核电项目数量保持稳定，给公司的业务量带来了较为稳定的保障；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央企深化电商平台采购，公司线上业务增长较快，以上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2%和 15.19%，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平稳增长，毛利率也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发展主业，线上业务增长较快，线下业务稳中有升，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利润的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

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无需验收的，在客户完成签收后确认收入。

（2）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其中，自有仓储管理业务中的物流服务仅针对客户提供揽收及代发服务，向快递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并未实际承担物流运输责任，运输中的风险由快递公司承担，公司仅作为代理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部分业务以净额法核算。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19,958,945.20	98.33%	1,358,858,729.14	97.95%
其中：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1,535,377,100.19	93.20%	1,276,771,329.40	92.03%
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73,239,849.10	4.45%	75,687,828.24	5.46%
主营其他	11,341,995.91	0.69%	6,399,571.50	0.46%
其他业务收入	27,471,968.49	1.67%	28,487,403.77	2.05%
合计	1,647,430,913.69	100.00%	1,387,346,132.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和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677.13 万元和 153,53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03%和 93.20%，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16.84%，主要原因为央国企深化电商平台采购，公司线上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深耕核电领域，线下业务持续增长，两者共同导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核电仓储管理、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 and 自有仓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核电仓储管理	3,450.72	2,370.45
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	2,221.25	3,191.10
自有仓储管理	1,652.02	2,007.23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仓储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0.45 万元和 3,450.7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5.57%，主要系公司 R2 西北仓项目 2023 年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3,191.10 万元和 2,221.2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0.39%，主要系该业务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 公司自有仓储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7.23 万元和 1,652.0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17.70%，主要原因为该业务客户主要为淘宝电商等传统电商，受新兴电商冲击较大，同时受到公司代发快递价格优惠下降的影响，公司自有仓储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的自有仓储物流中心的房屋租赁业务，分别为 2,848.74 万元和 2,74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和 1.67%，占比较小，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47,430,913.69	100.00%	1,387,346,132.91	100.00%
合计	1,647,430,913.69	100.00%	1,387,346,132.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境内，境内收入呈现出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业务	833,181,038.89	50.57%	627,514,469.08	45.23%
线下业务	814,249,874.80	49.43%	759,831,663.83	54.77%
合计	1,647,430,913.69	100.00%	1,387,346,132.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51.45 万元和 83,318.10 万元，增长迅速，主要原因为公司抓住央企深化电商采购的发展机遇，拓展客户范围同时增加老客户业务订单，导致线上业务增长迅速；公司线下业务收入分别为 75,983.17 万元和 81,424.99 万元，略有增长。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中国能建	工业品	需求变更	585,977.68	2022 年
2023 年	中核集团	工业品	需求变更	724,927.57	2022 年、2023 年
2023 年	兵器工业集团	工业品	需求变更	381,884.96	2022 年
2023 年	国家电投	工业品	需求变更	360,424.78	2022 年
2023 年	中国建筑集团	工业品	需求变更	104,069.26	2022 年
2022 年	中国建筑集团	工业品	需求变更	641,198.23	2022 年
2022 年	中核集团	工业品	需求变更	210,577.71	2021 年、2022 年
2022 年	中国能建	工业品	需求变更	97,978.76	2021 年
合计	-	-	-	3,107,038.9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成本、物流成本、场地成本及人员成本。

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实际成本和少量运输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成本主要为物流成本、场地成本及人员成本。物流成本根据每笔业务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单独进行核算；场地成本根据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的每期折旧摊销额，按当期业务收入的金额进行分摊；人员成本将每月职工薪酬按当期业务收入的金额进行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91,654,503.95	99.61%	1,158,777,678.06	99.46%
其中：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1,333,034,071.22	95.41%	1,098,679,006.60	94.30%
智能仓储管理与现	52,401,182.75	3.75%	57,296,852.75	4.92%

代物流				
主营其他	6,219,249.98	0.45%	2,801,818.71	0.24%
其他业务成本	5,480,258.07	0.39%	6,326,093.53	0.54%
合计	1,397,134,762.02	100.00%	1,165,103,771.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16,510.38 万元和 139,713.48 万元，各项业务的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成本	1,328,496,510.59	95.09%	1,090,040,002.74	93.56%
物流成本	26,069,339.50	1.87%	38,957,880.91	3.34%
场地成本	5,251,404.92	0.38%	3,719,922.90	0.32%
人员成本	21,484,321.90	1.54%	18,622,708.19	1.60%
其他成本	15,833,185.10	1.13%	13,763,256.85	1.18%
合计	1,397,134,762.02	100.00%	1,165,103,771.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510.38 万元和 139,713.48 万元，其中主要成本是商品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人员成本和场地成本。公司开展的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客户所需的商品，商品采购成本占比较大，分别为 93.56%和 95.09%，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增长所致。物流成本主要为公司开展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业务所采购的快递、公路运输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成本下滑较多，主要系公司物流运输和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下滑所致。场地成本主要为公司开展自有仓储管理业务所需的相关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场地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场地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19,958,945.20	1,391,654,503.95	14.09%
其中：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1,535,377,100.19	1,333,034,071.22	13.18%
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73,239,849.10	52,401,182.75	28.45%
主营其他	11,341,995.91	6,219,249.98	45.17%
其他业务收入	27,471,968.49	5,480,258.07	80.05%
合计	1,647,430,913.69	1,397,134,762.02	15.1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58,858,729.14	1,158,777,678.06	14.72%
其中：一站式供应业品集成供应	1,276,771,329.40	1,098,679,006.60	13.95%
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75,687,828.24	57,296,852.75	24.30%
主营其他	6,399,571.50	2,801,818.71	56.22%
其他业务收入	28,487,403.77	6,326,093.53	77.79%
合计	1,387,346,132.91	1,165,103,771.59	16.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02%和 15.19%，总体保持稳定。按照业务类型来看，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5%和 13.18%，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央国企深化电商平台采购，公司线上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深耕核电领域，线下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0%和 28.45%，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核电仓储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该项业务在 2023 年收入同比增加 45.57%，且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提升，拉高了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经营的自有仓储物流中心的房屋租赁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19%	16.02%
咸亨国际	32.18%	39.56%
京东工业	-	18.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咸亨国际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6%和 32.18%，高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咸亨国际的业务模式中涉及生产等增值属性较高的业务环节，毛利率较高，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以销定采，不涉及生产环节，咸亨国际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京东工业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更为接近，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

注：京东工业未披露 2023 年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7,430,913.69	1,387,346,132.91
销售费用（元）	57,801,148.30	50,957,387.26
管理费用（元）	50,257,472.19	51,875,428.83
研发费用（元）	12,170,845.13	10,692,933.61
财务费用（元）	19,494,387.54	28,696,902.4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9,723,853.16	142,222,652.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	3.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5%	3.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0.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2.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48%	10.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222.27 万元和 13,972.39 万元，期间费用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5%和 8.48%，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线上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入围更多的央国企电商平台以及通过价格竞争等方式增加客户下单数量和金额，并不直接依赖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投入，基于此，公司在营业	

	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略有下滑。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1,672,087.76	26,805,419.46
电商平台服务费	8,828,853.43	7,610,759.53
差旅费	3,383,656.88	2,465,055.54
业务招待费	3,265,232.08	3,023,588.58
标定检测费	2,081,999.93	2,449,872.67
投标费	2,011,888.34	1,282,574.69
房屋租赁费	1,959,131.05	2,664,836.00
折旧及摊销	1,860,461.07	1,736,763.59
办公费	1,763,277.31	1,683,841.83
其他	974,560.45	1,234,675.37
合计	57,801,148.30	50,957,387.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5.74 万元和 5,780.11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和 3.51%。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出现一定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060,268.90	35,210,982.27
折旧及摊销	5,153,666.16	5,133,526.61
办公费	2,984,008.41	3,416,253.89
业务招待费	1,679,071.08	1,669,852.84
房屋租赁费	1,629,581.41	1,758,797.79
服务费	1,322,211.56	3,002,775.24
差旅费	877,965.82	507,554.81
其它	1,550,698.85	1,175,685.38
合计	50,257,472.19	51,875,428.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87.54 万元和 5,025.75 万元，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478,534.32	9,902,872.86
折旧及摊销	437,082.59	464,896.24
其他	255,228.22	325,164.51
合计	12,170,845.13	10,692,933.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9.29 万元和 1,217.08 万元，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出现一定增长，主要系研发费用下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9,989,015.65	27,919,944.76
减：利息收入	806,174.79	695,199.50
银行手续费	691,114.77	1,743,953.00
汇兑损益	-379,568.09	-271,795.84
合计	19,494,387.54	28,696,902.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869.69 万元和 1,949.44 万元，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对应的借款利息也相应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635.68	236,635.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83,235.00	4,578,298.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357.29	65,131.66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0,206.16	888,079.56
合计	4,082,434.13	5,768,145.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76.81 万元和 408.2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418,180.66	12,069.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505.13	281,392.9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3,058.63
合计	2,701,685.79	296,521.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9.65 万元和 270.17 万元，2023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上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时，将收到款项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计提坏账后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投资收益，贴现费率低于坏账计提比例，故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8,625,785.47	-8,917,429.14
合计	-8,625,785.47	-8,917,429.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91.74 万元和-862.58 万元，主要是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654,839.35	-2,118,743.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13,666.00	-848,35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708,276.06	-4,354,077.87

合计	-4,360,229.29	-7,321,174.90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32.12 万元和-436.02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69,392.88	17,421,734.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9,165.01	-3,370,809.70
合计	16,160,227.87	14,050,924.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05.09 万元和 1,616.02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982.02	-32,79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9,870.68	4,814,933.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058.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84,552.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24.92	-135,90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69.59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07,659.63	1,047,87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50.28	6,501.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4,675.98	3,594,906.7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永康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一期	120,662.28	120,662.2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基础设施配套费					
永康中央仓储物流中心二期基础设施配套费	115,973.40	115,973.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内外贸一体化政策资金	806,03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JMRH财政资金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永康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引才计划企业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68,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一季度”开门红“政策奖励拨付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第二批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奖补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2022永康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激励资金	-	2,68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永康市现代物流发展扶持奖励-加快骨干企业	-	363,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永康市促进电商发展奖励/永康市商务局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永康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省发展与改革物流专项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	-	131,075.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雏鹰计划政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政府补助	8,600	452,822.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619,870.68	4,814,933.83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915,225.03	13.49%	169,331,851.41	12.98%

应收票据	5,661,864.89	0.46%	28,096,738.32	2.15%
应收账款	763,788,110.81	62.50%	699,918,639.39	53.64%
应收款项融资	93,717,025.30	7.67%	160,176,995.57	12.28%
预付款项	62,591,543.47	5.12%	73,446,588.85	5.63%
其他应收款	18,681,514.26	1.53%	15,803,296.52	1.21%
存货	92,073,588.79	7.53%	131,772,259.59	10.10%
合同资产	19,514,479.10	1.60%	24,937,034.01	1.91%
其他流动资产	1,165,008.52	0.10%	1,339,097.47	0.10%
合计	1,222,108,360.17	100.00%	1,304,822,501.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0,482.25 万元和 122,210.8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以上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9%和 91.19%。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623.70	13,804.40
银行存款	142,504,841.08	150,320,899.69
其他货币资金	22,393,760.25	18,997,147.32
合计	164,915,225.03	169,331,85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4,931.69	729,114.68

注：银行存款包括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分别为 1,020,818.70 元和 3,432,975.52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2,193,141.66	18,349,086.24
支付宝钱包	200,618.59	648,061.08
合计	22,393,760.25	18,997,147.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661,864.89	28,096,738.32
合计	5,661,864.89	28,096,738.3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淮海工业	2023/8/29	2024/2/28	476,400.00
淮海工业	2023/7/27	2024/1/27	435,000.00
淮海工业	2023/12/6	2024/5/28	320,000.0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1	2024/1/21	103,793.32
淮海工业	2023/10/27	2024/4/27	100,000.00
合计	-	-	1,435,193.3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277,309.88	100%	29,489,199.07	3.72%	763,788,110.81
合计	793,277,309.88	100%	29,489,199.07	3.72%	763,788,110.8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665,691.58	100%	24,747,052.19	3.41%	699,918,639.39
合计	724,665,691.58	100%	24,747,052.19	3.41%	699,918,639.3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9,771,306.57	94.52%	22,493,139.20	3.00%	727,278,167.37
1-2 年	31,361,032.99	3.95%	3,136,103.30	10.00%	28,224,929.69
2-3 年	8,751,155.12	1.10%	1,750,231.02	20.00%	7,000,924.10
3-5 年	2,568,179.32	0.32%	1,284,089.67	50.00%	1,284,089.65
5 年以上	825,635.88	0.10%	825,635.88	100.00%	0.00
合计	793,277,309.88	100.00%	29,489,199.07	3.72%	763,788,110.81

续:

组合名称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4,452,237.82	97.21%	21,133,567.13	3.00%	683,318,670.69
1-2 年	15,464,441.20	2.13%	1,546,444.12	10.00%	13,917,997.08
2-3 年	1,972,349.55	0.27%	394,469.91	20.00%	1,577,879.64
3-5 年	2,208,183.96	0.30%	1,104,091.98	50.00%	1,104,091.98
5 年以上	568,479.05	0.08%	568,479.05	100.00%	0.00
合计	724,665,691.58	100.00%	24,747,052.19	3.41%	699,918,639.3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电投集团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43.2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国东方电气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73.3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63.76	预计无法收回	是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4.9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国电投集团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1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69.8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9.3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广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3.9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核集团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59	预计无法收回	是
合计	-	-	59,450.0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核集团	关联方	406,685,866.34	1 年以内、1-3 年、3 年以上	51.27%
中广核	非关联方	61,763,182.15	1 年以内、1-3 年	7.79%
航天科技集团	非关联方	50,782,113.39	1 年以内、1-3 年	6.4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非关联方	49,977,870.89	1 年以内、1-3 年	6.30%
国电投集团	非关联方	44,302,895.75	1 年以内、1-3 年	5.58%
合计	-	613,511,928.52	-	77.3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核集团	关联方	433,451,652.48	1 年以内、1-3 年、3 年以上	59.81%
中国建筑集团	非关联方	47,863,802.50	1 年以内、1-2 年	6.60%
中广核	非关联方	40,533,068.16	1 年以内、1-2 年	5.5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非关联方	32,846,783.08	1 年以内、1-2 年	4.53%
中国铝业集团	非关联方	30,398,624.80	1 年以内	4.19%
合计	-	585,093,931.02	-	80.7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466.57 万元和 79,327.7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3%和 48.15%，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金额较为匹配，符合公司真实的业务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京东工业非 A 股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故公司选取同行行业可比公司咸亨国际作为比较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咸亨国际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发行人	咸亨国际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咸亨国际具有可比性，各账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不存在计提比例不谨慎的情形。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960,855.54	150,757,610.30
应收账款[注]	19,756,169.76	9,419,385.27
合计	93,717,025.30	160,176,995.57

[注]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中企云链、工行 E 信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68,498.16	-	71,907,791.71	-
应收账款	67,216,187.48	-	36,340,850.38	-
合计	89,584,685.64	-	108,248,642.0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298,148.83	96.34%	71,825,414.66	97.79%
1-2 年	1,198,475.38	1.91%	478,499.00	0.65%
2-3 年	217,755.05	0.35%	828,353.91	1.13%
3 年以上	877,164.21	1.40%	314,321.28	0.43%
合计	62,591,543.47	100.00%	73,446,588.8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钢股份	非关联方	12,126,813.60	19.37%	1 年以内	货款
久立特材	非关联方	7,655,962.48	12.23%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073.60	3.40%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奥特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815.87	2.4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235.32	2.3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858,900.87	39.7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钢股份	非关联方	14,451,120.31	19.68%	1 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8,230.40	7.4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1,574.31	4.13%	1 年以内	货款
纽威股份	非关联方	3,025,050.00	4.12%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6,894.68	3.1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8,292,869.70	38.5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388,264.26	15,354,096.52
应收股利	293,250.00	449,200.00
合计	18,681,514.26	15,803,296.5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3,470.05	596,673.50	6,825,714.59	682,571.46	1,455,592.57	547,267.99	20,214,777.21	1,826,512.95
合计	11,933,470.05	596,673.50	6,825,714.59	682,571.46	1,455,592.57	547,267.99	20,214,777.21	1,826,512.9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1,408.30	13,961,408.30	13,961,408.30	13,961,408.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38,999.77	686,949.99	1,758,174.66	175,817.48	1,093,988.27	374,298.71	16,591,162.70	1,237,066.18
合计	13,738,999.77	686,949.99	1,758,174.66	175,817.48	15,055,396.57	14,335,707.01	30,552,571.00	15,198,474.4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建开阳光公司	13,961,408.30	13,961,408.30	1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961,408.30	13,961,408.30	100%	-

2017年公司向建开阳光公司（原名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购买光伏组件货款，对方公司因未按合同交付货物（光伏组件），公司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预付的货款及相应的利息补偿形成其他应收款。2022年末，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已超过5年，且建开阳光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破产，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向建开阳光公司支付光伏组件预付款项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建开阳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933,470.05	59.03%	596,673.50	5.00%	11,336,796.55

1-2 年	6,825,714.59	33.77%	682,571.46	10.00%	6,143,143.13
2-3 年	756,935.36	3.74%	151,387.07	20.00%	605,548.29
3-5 年	605,552.59	3.00%	302,776.30	50.00%	302,776.29
5 年以上	93,104.62	0.46%	93,104.62	100.00%	-
合计	20,214,777.21	100.00%	1,826,512.95	9.04%	18,388,264.26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738,999.77	82.81%	686,949.99	5.00%	13,052,049.78
1-2 年	1,758,174.66	10.60%	175,817.48	10.00%	1,582,357.18
2-3 年	704,659.12	4.25%	140,931.82	20.00%	563,727.30
3-5 年	311,924.53	1.88%	155,962.27	50.00%	155,962.26
5 年以上	77,404.62	0.46%	77,404.62	100.00%	-
合计	16,591,162.70	100.00%	1,237,066.18	7.46%	15,354,096.5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299,700.65	1,687,315.77	17,612,384.88
应收暂付款	420,559.98	58,447.29	362,112.69
待退回预付款	287,022.65	50,535.92	236,486.73
备用金	207,493.93	30,213.96	177,279.97
合计	20,214,777.21	1,826,512.95	18,388,264.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801,696.60	1,117,640.05	14,684,056.55
应收暂付款	177,871.51	9,853.83	168,017.68
待退回预付款	14,044,562.28	13,978,039.10	66,523.18
备用金	528,440.61	92,941.50	435,499.11
合计	30,552,571.00	15,198,474.48	15,354,096.5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建开阳光公司	待退回预付款	2023年8月22日	12,976,856.30	建开阳光公司已于2023年注销	否
合计	-	-	12,976,856.3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53,578.97	1年以内、1-2年	14.61%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23,117.54	1年以内	9.02%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50,000.00	1年以内	7.6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	1-2年	6.93%
中核供应链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2,000.00	1年以内	5.95%
合计	-	-	8,928,696.51	-	44.18%

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单体口径。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建开阳光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回货款	13,961,408.30	5年以上	45.70%
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24,355.55	1年以内	9.5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8.1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27,110.00	1年以内	3.36%
中核供应链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20,000.00	1年以内	3.01%
合计	-	-	21,332,873.85	-	69.82%

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单体口径。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投永康	293,250.00	449,200.00
合计	293,250.00	449,200.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009,021.53	6,571,760.60	6,437,260.93
发出商品	83,493,918.47	3,266,508.53	80,227,409.94
合同履约成本	5,408,917.92	-	5,408,917.92
合计	101,911,857.92	9,838,269.13	92,073,588.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408,947.89	5,649,215.45	5,759,732.44
发出商品	127,249,534.68	1,237,007.53	126,012,527.15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38,658,482.57	6,886,222.98	131,772,259.5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865.85 万元 和 10,191.1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低。公司经营模式为以销定采，主动备货的情况较少，导致库存商品的占比较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在途或客户已经签收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640,309.79	11,125,830.69	19,514,479.10
合计	30,640,309.79	11,125,830.69	19,514,479.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2,649,198.70	7,712,164.69	24,937,034.01
合计	32,649,198.70	7,712,164.69	24,937,034.0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7,712,164.69	3,413,666.00	-	-	-	11,125,830.69
合计	7,712,164.69	3,413,666.00	-	-	-	11,125,830.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6,863,810.75	848,353.94	-	-	-	7,712,164.69
合计	6,863,810.75	848,353.94	-	-	-	7,712,164.6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387,662.73	545,009.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7,345.79	760,344.66
待摊费用	-	33,743.00
合计	1,165,008.52	1,339,097.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379,041.40	0.73%	3,388,786.27	0.71%
投资性房地产	5,545,099.79	1.20%	4,731,897.80	0.99%
固定资产	352,147,670.29	76.11%	360,137,062.57	75.58%
在建工程	2,145,792.88	0.46%	2,405,910.81	0.50%
使用权资产	3,576,321.95	0.77%	4,162,146.45	0.87%
无形资产	72,634,441.67	15.70%	75,240,822.12	15.79%
长期待摊费用	455,959.88	0.10%	704,552.0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2,119.72	3.36%	13,250,003.13	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7,318.41	1.57%	12,483,978.47	2.62%
合计	462,703,765.99	100.00%	476,505,159.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650.52 万元和 46,270.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1.37%和 91.81%，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			

1、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门光伏	-	-
核新产融	-	-
合计	-	-

注：公司对三门光伏公司、核新产融的权益投资已于 2017 年全额计提减值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无			
合计			

(3) 其他情况披露☐适用 ☒不适用**5、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88,786.27	283,505.13	293,250.00	3,379,041.40
小计	3,388,786.27	283,505.13	293,250.00	3,379,041.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388,786.27	283,505.13	293,250.00	3,379,041.40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10,693.32	281,392.95	303,300.00	3,388,786.27
小计	3,410,693.32	281,392.95	303,300.00	3,388,786.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410,693.32	281,392.95	303,300.00	3,388,786.27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股利或现金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国电投缙云	30.00%	30.00%	1,516,581.93	-	-	-	-	-	1,516,581.93
国电投永康	30.00%	30.00%	1,872,204.34	-	-	283,505.13	-	293,250.00	1,862,459.4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股利或现金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国电投缙云	30.00%	30.00%	1,516,581.93	-	-	-	-	-	1,516,581.93
国电投永康	30.00%	30.00%	1,894,111.39	-	-	281,392.95	-	303,300.00	1,872,204.34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964,006.00	5,628,433.75	5,834,535.43	399,757,904.32
房屋及建筑物	361,193,124.12	2,168,988.62	3,095,732.75	360,266,379.99
通用设备	6,873,896.45	1,166,504.66	364,260.55	7,676,140.56
运输工具	5,594,589.14	2,292,940.47	2,374,542.13	5,512,987.48
电站资产	26,302,396.29	-	-	26,302,396.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826,943.43	11,935,676.07	4,152,385.47	47,610,234.03
房屋及建筑物	26,200,231.72	9,551,683.52	1,695,624.91	34,056,290.33
通用设备	3,514,345.85	933,523.33	200,945.54	4,246,923.64
运输工具	4,699,131.57	277,159.74	2,255,815.02	2,720,476.29
电站资产	5,413,234.29	1,173,309.48	-	6,586,543.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137,062.57	-	-	352,147,670.29
房屋及建筑物	334,992,892.40	-	-	326,210,089.66
通用设备	3,359,550.60	-	-	3,429,216.92
运输工具	895,457.57	-	-	2,792,511.19
电站资产	20,889,162.00	-	-	19,715,852.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站资产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137,062.57	-	-	352,147,670.29
房屋及建筑物	334,992,892.40	-	-	326,210,089.66
通用设备	3,359,550.60	-	-	3,429,216.92
运输工具	895,457.57	-	-	2,792,511.19
电站资产	20,889,162.00	-	-	19,715,852.5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2,297,701.27	18,550,980.78	884,676.05	399,964,006.00
房屋及建筑物	360,743,975.48	504,859.84	55,711.20	361,193,124.12
通用设备	6,287,027.95	1,157,709.35	570,840.85	6,873,896.45
运输工具	5,598,483.54	254,229.60	258,124.00	5,594,589.14
电站资产	9,668,214.30	16,634,181.99	-	26,302,396.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69,743.28	13,941,819.95	784,619.80	39,826,943.43
房屋及建筑物	16,756,913.64	9,443,318.08	-	26,200,231.72
通用设备	3,220,486.11	833,261.74	539,402.00	3,514,345.85

运输工具	4,781,328.93	163,020.44	245,217.80	4,699,131.57
电站资产	1,911,014.60	3,502,219.69	-	5,413,234.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5,627,957.99	-	-	360,137,062.57
房屋及建筑物	343,987,061.84	-	-	334,992,892.40
通用设备	3,066,541.84	-	-	3,359,550.60
运输工具	817,154.61	-	-	895,457.57
电站资产	7,757,199.70	-	-	20,889,16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站资产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5,627,957.99	-	-	360,137,062.57
房屋及建筑物	343,987,061.84	-	-	334,992,892.40
通用设备	3,066,541.84	-	-	3,359,550.60
运输工具	817,154.61	-	-	895,457.57
电站资产	7,757,199.70	-	-	20,889,162.0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92,930.85	-	-	5,492,930.85
房屋及建筑物	5,492,930.85	-	-	5,492,930.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0,784.40	585,824.50	-	1,916,608.90
房屋及建筑物	1,330,784.40	585,824.50	-	1,916,608.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62,146.45			3,576,321.95
房屋及建筑物	4,162,146.45			3,576,321.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2,146.45	-	-	3,576,321.95
房屋及建筑物	4,162,146.45			3,576,321.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60,952.18	1,248,092.59	15,116,113.92	5,492,930.85
房屋及建筑物	19,360,952.18	1,248,092.59	15,116,113.92	5,492,930.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2,214.65	1,113,491.29	4,094,921.54	1,330,784.40
房屋及建筑物	4,312,214.65	1,113,491.29	4,094,921.54	1,330,784.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48,737.53			4,162,146.45
房屋及建筑物	15,048,737.53			4,162,146.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48,737.53	-	-	4,162,146.45
房屋及建筑物	15,048,737.53			4,162,146.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三期	1,310,941.92	328,240.96	-	-					1,639,182.88
数字化智慧仓库软硬件系统	-	506,610.00	-	-					506,610.00
仓储物流中心装修工程	1,094,968.89	933,422.68	2,028,391.57	-					-
合计	2,405,910.81	1,768,273.64	2,028,391.57	-			-	-	2,145,792.8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额			
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三期	700,437.79	610,504.13	-	-					1,310,941.92
数字化智慧仓库软硬件系统	-	-	-	-					-
仓储物流中心装修工程	-	1,599,828.73	504,859.84	-					1,094,968.89
合计	700,437.79	2,210,332.86	504,859.84	-			-	-	2,405,910.8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073,912.40	1,279,868.59	-	99,353,780.99
土地使用权	84,171,600.00	-	-	84,171,600.00
软件	13,902,312.40	1,279,868.59	-	15,182,180.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833,090.28	3,886,249.04	-	26,719,339.32
土地使用权	15,561,705.51	1,683,678.39	-	17,245,383.90
软件	7,271,384.77	2,202,570.65	-	9,473,955.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240,822.12			72,634,441.67
土地使用权	68,609,894.49			66,926,216.10
软件	6,630,927.63			5,708,225.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240,822.12	-	-	72,634,441.67
土地使用权	68,609,894.49			66,926,216.10
软件	6,630,927.63			5,708,225.5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538,359.76	1,535,552.64	-	98,073,912.40
土地使用权	84,171,600.00	-	-	84,171,600.00
软件	12,366,759.76	1,535,552.64	-	13,902,312.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403,264.89	3,429,825.39	-	22,833,090.28

土地使用权	13,878,027.12	1,683,678.39	-	15,561,705.51
软件	5,525,237.77	1,746,147.00	-	7,271,384.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135,094.87			75,240,822.12
土地使用权	70,293,572.88			68,609,894.49
软件	6,841,521.99			6,630,927.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135,094.87	-	-	75,240,822.12
土地使用权	70,293,572.88			68,609,894.49
软件	6,841,521.99			6,630,927.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886,222.98	3,654,839.35		702,793.20		9,838,269.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712,164.69	3,413,666.00				11,125,83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81,117.85	-2,708,276.06				2,772,841.79
合计	20,079,505.52	4,360,229.29	-	702,793.20	-	23,736,941.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406,791.53	2,118,743.09		1,639,311.64		6,886,222.9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63,810.75	848,353.94				7,712,16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27,039.98	4,354,077.87				5,481,117.85
合计	14,397,642.26	7,321,174.90	-	1,639,311.64	-	20,079,505.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04,552.02	-	248,592.14	-	455,959.88
合计	704,552.02	-	248,592.14	-	455,959.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94,649.49	117,791.66	307,889.13	-	704,552.02
合计	894,649.49	117,791.66	307,889.13	-	704,552.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530,030.20	13,397,480.38
递延收益	8,415,190.65	2,103,797.66
租赁负债	3,485,132.88	174,256.65
可抵扣亏损	1,044,499.78	52,224.99
小计	67,474,853.51	15,727,759.68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65,639.96
合计		15,562,119.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730,234.11	11,046,167.75
递延收益	8,651,826.33	2,162,956.58
租赁负债	4,003,722.95	123,909.49
可抵扣亏损	1,094,843.76	34,200.14

小计	59,480,627.15	13,367,233.96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17,230.83
合计		13,250,003.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659,718.70	14,832,015.31
预付软件采购款	370,441.50	401,886.79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	2,731,194.22
合计	10,030,160.20	17,965,096.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	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2	9.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5	0.85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 和 2.17，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0 和 11.62 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事件的影响，物流效率和客户签收、验收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2023 年随着外部经营条件的好转，物流效率和客户经营情况恢复，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 和 0.95，总体保持稳定水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4,551,794.02	28.20%	294,407,076.52	34.05%
应付票据	59,799,463.36	7.86%	85,203,023.73	9.85%
应付账款	341,191,034.92	44.85%	262,011,008.22	30.30%
预收款项	15,488,545.01	2.04%	17,191,013.16	1.99%
合同负债	15,246,808.02	2.00%	30,146,331.87	3.49%
应付职工薪酬	13,839,479.97	1.82%	13,160,155.75	1.52%
应交税费	42,782,077.59	5.62%	45,336,203.80	5.24%
其他应付款	11,810,523.75	1.55%	10,055,914.86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91,807.33	5.15%	101,438,227.90	11.73%
其他流动负债	6,794,270.20	0.89%	5,670,828.61	0.66%
合计	760,695,804.17	100.00%	864,619,784.4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6,461.98 万元和 76,069.58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还款所致。其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 74.21% 和 80.92%，相对稳定。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2,905,146.77	212,979,969.44
信用及抵押借款	20,022,222.22	-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9,424,788.88	22,628,181.04
质押借款	2,199,636.15	34,368,059.37
保证及抵押借款	-	24,430,866.67
合计	214,551,794.02	294,407,076.5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515,205.68	335,299.16
银行承兑汇票	54,284,257.68	84,867,724.57
合计	59,799,463.36	85,203,023.7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986,360.01	97.89%	255,159,714.90	97.39%
1 年以上	7,204,674.91	2.11%	6,851,293.32	2.61%
合计	341,191,034.92	100.00%	262,011,008.2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伍金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71,004.58	1 年以内	3.77%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782,710.80	1 年以内	2.57%
扬州市亨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19,837.06	1 年以内	2.47%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599,010.97	1 年以内	2.23%

天津广兴伟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00,002.58	1 年以内	1.96%
合计	-	-	44,372,565.99	-	13.0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闽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253,936.86	1 年以内	4.30%
伍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84,064.61	1 年以内	3.85%
长治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137,722.73	1 年以内、1-2 年	3.11%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561,844.14	1 年以内	2.89%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5,839,818.00	1 年以内	2.23%
合计	-	-	42,877,386.34	-	16.3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28,382.15	78.95%	14,104,154.86	82.04%
1-2 年	2,296,905.78	14.83%	2,720,286.05	15.82%
2-3 年	639,696.79	4.13%	74,903.25	0.44%
3-4 年	31,891.28	0.21%	-	0.00%
4-5 年	-	0.00%	291,669.00	1.70%
5 年以上	291,669.00	1.88%	-	0.00%
合计	15,488,545.01	100.00%	17,191,013.16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华瑞倍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693,468.93	1 年以内	23.85%
浙江中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726,212.00	1 年以内	17.60%
永康市汉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806,530.93	1-2 年	11.66%
浙江卓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306,544.60	1 年以内	8.44%
青岛日日顺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98,340.33	1 年以内	2.57%
合计	-	-	9,931,096.80	-	64.1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永康市汉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349,617.47	1 年以内	13.67%
永康市中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684,472.84	1-2 年	9.80%
永康市夏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462,944.89	1-2 年	8.51%
金华瑞倍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324,323.29	1 年以内	7.70%
浙江双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162,707.69	1 年以内	6.76%
合计	-	-	7,984,066.18	-	46.44%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246,808.02	30,146,331.87
合计	15,246,808.02	30,146,331.8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29,507.12	49.36%	4,664,714.30	46.39%
1-2 年	1,842,853.39	15.60%	3,742,085.47	37.21%
2-3 年	2,708,120.03	22.93%	809,842.17	8.05%
3-4 年	646,969.77	5.48%	632,480.00	6.29%
4-5 年	576,280.52	4.88%	131,820.00	1.31%
5 年以上	206,792.92	1.75%	74,972.92	0.75%
合计	11,810,523.75	100.00%	10,055,914.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5,255,575.06	44.50%	3,244,934.91	32.27%
押金保证金	3,800,741.32	32.18%	3,642,701.00	36.22%
费用款	2,754,207.37	23.32%	2,462,078.95	24.48%
股权转让款	-	0.00%	706,200.00	7.02%
合计	11,810,523.75	100.00%	10,055,914.8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917,605.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3.17%

巩伟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8.47%
永康市中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40,000.00	2-3 年	4.57%
永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37,970.00	3-4 年	2.86%
祝海军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69%
金华瑞倍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69%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5 年	1.69%
合计	-	-	6,395,575.06	-	54.15%

注：祝海军、金华瑞倍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为 200,000.00 元，并列第五名。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893,700.27	1 年以内 1,269,603.64;1-2 年 1,436,777.76;2-3 年 187,318.87	28.78%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706,200.00	1-2 年	7.02%
永康市中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40,000.00	1-2 年	5.37%
永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37,970.00	2-3 年	3.3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97,646.25	1 年以内	2.96%
合计	-	-	4,775,516.52	-	47.4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800,186.79	93,263,560.75	92,848,379.91	13,215,367.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968.96	4,876,362.92	4,612,219.54	624,112.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60,155.75	98,139,923.67	97,460,599.45	13,839,479.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724,786.90	83,449,778.29	82,374,378.40	12,800,186.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170.89	4,244,258.61	4,077,460.54	359,968.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17,957.79	87,694,036.90	86,451,838.94	13,160,155.7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84,395.56	85,325,240.69	85,183,402.12	12,526,234.13
2、职工福利费	0.00	1,944,563.64	1,944,563.64	0.00
3、社会保险费	224,832.23	2,763,694.72	2,627,655.90	360,87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805.98	2,611,394.95	2,482,304.59	344,896.34
工伤保险费	7,950.14	140,701.63	132,677.06	15,974.71
生育保险费	1,076.11	11,598.14	12,674.25	0.00
4、住房公积金	190,959.00	2,978,623.03	2,841,319.58	328,262.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251,438.67	251,438.67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800,186.79	93,263,560.75	92,848,379.91	13,215,367.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83,114.66	77,106,323.53	76,005,042.63	12,384,395.56
2、职工福利费		1,257,478.17	1,257,478.17	
3、社会保险费	282,352.24	2,361,356.36	2,418,876.37	224,832.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579.12	2,255,848.92	2,308,622.06	215,805.98
工伤保险费	4,375.69	93,332.64	89,758.19	7,950.14
生育保险费	9,397.43	12,174.80	20,496.12	1,076.11
4、住房公积金	159,320.00	2,579,066.93	2,547,427.93	190,9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553.30	145,553.3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724,786.90	83,449,778.29	82,374,378.40	12,800,186.7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971,567.24	35,214,877.4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515,035.80	5,958,226.72
个人所得税	351,132.53	71,46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514.66	1,305,847.53
房产税	1,761,805.31	1,495,846.47
土地使用税	1,226,862.36	448.56
教育费附加	564,391.86	559,701.13
地方教育附加	376,261.30	373,061.85
印花税	698,506.53	356,729.47
合计	42,782,077.59	45,336,203.8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6,005,912.46	2,270,889.12
待转销项税额	788,357.74	3,399,939.49
合计	6,794,270.20	5,670,828.61

注：公司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背书、应收账款转让而转回的应付账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86,350.00	26.27%	97,262,885.25	52.66%
租赁负债	3,041,782.97	19.55%	3,474,110.10	1.8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75,284,281.26	40.76%
递延收益	8,415,190.65	54.09%	8,651,826.33	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76.14	0.08%	10,224.56	0.01%
合计	15,556,499.76	100.00%	184,683,327.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468.33 万元和 1,555.65 万元，主要构成是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07%	58.91%
流动比率（倍）	1.61	1.51
速动比率（倍）	1.49	1.36
利息支出	19,989,015.65	27,919,944.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4	3.2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1%和 46.07%，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长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相应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824,531.39	-87,762,0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64,553.03	-17,938,15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121,945.52	134,147,55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33,910.78	28,551,547.87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855.15 万元和-19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647,793.02	47,533,80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86,014.76	16,238,60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36,160.53	11,459,51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5,824.50	1,113,491.29
无形资产摊销	3,886,249.04	3,429,825.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592.14	307,88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474.7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7.30	32,799.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20,117.15	27,648,14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505.13	-284,45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2,116.59	-3,263,89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1.58	-106,910.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43,831.45	-19,951,50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88,822.09	-313,688,20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65,540.09	140,655,808.27
其他	-360,081.08	1,113,07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4,531.39	-87,762,012.09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6.20 万元和 14,582.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53.38 万元和 7,864.78 万元，增长较快；2022 年末受新冠疫情事件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较高，2023 年随着新冠疫情事件影响降低，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公司年末的存货余额下降，相关货款回收良好；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82 万元和-1,096.46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14.76 万元和-13,712.19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91.81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 21,069.00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17.58 万元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 45,263.81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吕宏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957%	0.7142%
李晓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	0.1598%	7.799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电投永康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伟新能源持有其 30%股权
国电投缙云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伟新能源持有其 30%股权
三门光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伟新能源持有其 10%股权
核新产融（登记状态：责令关闭）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48%股权
核新金融服务（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0%股权
同舟共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庆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69%股份
安徽盘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吕宏伟、李晓庆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4.19%股份
舟山宏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吕宏伟、李晓庆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14%股份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宏伟持股 3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吕惠芳持股 19%
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宏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6.92%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宏伟持有其 23.08%份额
睿泽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9.20 %的股份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睿泽投资 91.9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中核浦原	直接持有公司 6.25%的股份
中核产业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2.28%的股份，与中核浦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均为中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核风德晟	持有公司 6.18%的股份
核风共赢	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核风德晟及核风共赢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元核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浙江易改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吕惠芳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永康正德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吕惠芳持有其 80%的股权
永康市和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吕惠芳持有其 99%的股权
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和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79.8%的股权

永康市溪坦第一印刷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明所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永康市明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永康市亿铭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山东白鹭晨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史正浩任其董事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史正浩任其董事
乌鲁木齐银创一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史正浩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史正浩任其董事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史正浩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冯守佳任其董事
中核供应链	公司董事陈洪爆任其董事，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冯守佳任其董事
宁夏博德凯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振扬的哥哥朱振波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振波配偶陈玲晓持股 49%
永宁县银郡铸钢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振扬的哥哥朱振波的个人独资企业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静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其董事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静春配偶任其总会计师、联席公司秘书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静春配偶任其职工董事、总会计师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霁红担任其独立董事
海口三悦三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霁红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90%的股权
北京速驰彗充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三悦三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上海万位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闵诗阳担任其董事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闵诗阳担任其董事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闵诗阳担任其董事
广东通元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闵诗阳担任其董事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闵诗阳担任其独立董事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闵诗阳担任其风控总监
北京景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监事汪嗣开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尚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过程中）	公司监事汪嗣开担任其董事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汪嗣开担任其董事
长峡桑尼（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汪嗣开担任其董事长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汪嗣开的父亲汪建平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其董事长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赵先德任其独立董事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赵先德任其独立董事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赵先德任其独立董事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郑洪涛任其独立董事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郑洪涛任其独立董事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郑洪涛任其独立董事
亮见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母亲持有其 100%股权
南京欣铂纳科技有限公司	亮见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
永康亮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亮见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惠芳配偶的父亲、母亲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惠芳配偶的哥哥、嫂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永康市幸福曙光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惠芳配偶的哥哥、嫂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永康市聆聆超烁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惠芳配偶的哥哥、嫂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永康市密本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晓明的配偶的弟弟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永康市摩太电子商务商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晓明的配偶的姐姐所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永康市嘉诚菲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晓明的配偶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苏州华蓂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霁红的配偶担任其副董事长
宁波保税区祺盛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范霁红的配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2.72%的份额
中企国云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霁红的配偶担任其经理
中企国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霁红的配偶担任其董事长
天津怡和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霁红的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怡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范霁红的配偶持有其 62%的份额
北京艾佩克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祺盛阳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8%的股权
舟山禧璞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东及其配偶凌琳合计持有其 100%财产份额
北京力盛茂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东的配偶凌琳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浦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爆担任其董事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凯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74713%
海南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凯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36.865%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吕惠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吕宏伟的妹妹，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64%股份
李晓明	李晓庆的哥哥，持有公司 0.13%股份
朱振扬	董事/副总经理
朱静春	董事
陈洪爆	董事
杨岐	独立董事
范霁红	独立董事
闵诗阳	独立董事
汪嗣开	监事
陈巧丽	监事
王秀华	监事
王东	董秘/财务总监
史正浩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系公司的董事
冯守佳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系公司的董事
赵先德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系公司的独立董事
郑洪涛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系公司的独立董事
毛凯军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王洵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及企业

鉴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中核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中核集团子公司中核浦原向宏伟供应推荐了一名董事，故基于谨慎原则，自中核浦原入股公司日往前追溯 12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起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胡建军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	报告期内换届后离任
冯守佳	公司报告期内新任董事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
吴艳芳	公司报告期内原职工监事代表	报告期内换届后离任
陈巧丽	公司报告期内新任职工监事代表	新任职工监事代表
王洵	公司报告期内原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离职

【注 1】胡建军、吴艳芳离任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8 日，未追溯为关联方。

【注 2】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如下关联自然人变化：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郑洪涛、赵先德到期后离任，新任独立董事为范霁红、闵诗阳；同时，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毛凯军 2024 年 3 月离任，新任监事会主席为汪嗣开。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董事冯守佳及董事史正浩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一职，新任董事为朱静春、陈洪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胡建军担任其副总经理	原董事报告期内 2022 年换届后离任
深圳市安泰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胡建军担任其董事	原董事报告期内 2022 年换届后离任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胡建军担任其董事	原董事报告期内 2022 年换届后离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董事冯守住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冯守住, 新增关联方

【注】报告期后,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 关联自然人变化后对应关联法人新增已披露至上述关联方清单。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76,088.81	0.01%	266,612.42	0.02%
永康市溪坦第一印刷厂	39,420.00	0.00%	63,340.80	0.01%
中国核工业集团	6,400,365.97	0.46%	4,508,623.36	0.39%
小计	6,515,874.78	0.47%	4,838,576.58	0.4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公司向核通金属的采购主要系不锈钢带、弹簧锁扣等金属制品。金属制品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产品之一, 核通金属具备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中一系列要求与资质。每笔交易发生之前, 公司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 最终选择核通金属作为供应商,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属制品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核通金属采购的物料采购单价与公司同类物料采购均价保持一致, 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向永康市溪坦第一印刷厂的采购主要系公司宣传文件的印刷费用, 价格符合市场印刷价格。 (3) 公司向中核集团的采购主要包括货物采购与平台服务费等。 1) 货物采购主要系向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的采购, 系帮助客户消			

	化冗余库存，公司在线下定期开展库存共享及消纳的市场推广活动，也是对客户的销售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宏伟供应购入的冗余库存均已完全消化。 2) 平台服务费是指公司在大型央企客户指定的交易平台获取订单进行集约化供应，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协议要求支付的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增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此类费用的收取方一般为大型央企客户集团内部负责平台运营的分支机构，平台服务费主要收费及结算方式一般根据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向中核的平台服务费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也同时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铝业集团等客户支付平台服务费。
--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	719,034,145.98	43.65%	596,596,715.64	43.00%
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	278,887.83	0.02%	14,124.27	0.00%
小计	719,313,033.81	43.66%	596,610,839.91	43.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系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业务及核电仓储管理形成的收入。 1、关联交易必要性： 从公司销售的角度，公司以向核工业领域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为基础，客户群体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其他业务领域。由于核工业领域的特殊性，我国核工业领域仅有四大核电运营商，而中核集团在其中占据重要地位。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核工业领域的行业特点决定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各自分开，独立进行。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为各专业公司和直属单位，各单位具有各自的业务定位，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具体的采购需求，并根据预算、时间要求等情况独立发起招投标或其他符合法规或各单位规定的采购流程。从公司取得的中核集团下属单位订单情况看，最终的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也是各单位根据每个项目的商务、技术等因素综合评标或决策后确定，确定后不存在由中核集团审批或			

	调整的情况，也不会受到公司股东中核浦原的影响。 2) 采购过程透明。 公司取得对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商务谈判等形式。上述方式中，招投标订单超过 50%，招投标订单均会在招标采购网站以及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相关消息，并发布相关进展情况以及结果公示。公示期内，利益相关方可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整个过程具备公开透明性。同时，相关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核集团有关单位的规定。 3) 定价结果可比。 根据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主要订单，公司凭借自身的经验积累以及价格优势等因素取得订单。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中，公司的报价低于其他应标方或与其他方价格相当。 4)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核电领域，在中核浦原增资前已与中核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有了长期广泛的合作。在中核浦原增资后，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业务合作方式、价格确定原则、收款方式等方面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仍旧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规方式参与有关单位的采购活动，公司依据自身的物料成本、人工投入、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通过评选中标或入选为供应商。定价根据项目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此毛利率水平也会有所不同，但不存在中核浦原入股后公司对中核集团下属单位项目毛利率异常上升的情况。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仍按照项目进度付款的方式进行，不存在中核浦原入股后项目付款条件异常优化的情况。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135,423.85	135,423.85
中核集团	宿舍租赁（承租）	542,033.33	395,400.00
合计	-	677,457.18	530,823.8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出租主要系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宏伟供应租赁的房屋屋顶，用于光伏发电。承租主要系宏伟为服务客户，配置销售人员于核电现场，为销售人员租赁的宿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吕宏伟、李晓庆	20,000,000.00	2023-06-16 至 2024-06-15	抵押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4,800,000.00	2023-04-25 至 2024-04-24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5,000,000.00	2023-04-19 至 2024-04-13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4,800,000.00	2023-03-28 至 2024-03-27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4,800,000.00	2023-03-24 至 2024-03-23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4,400,000.00	2022-04-22 至 2023-04-22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吕宏伟、李晓庆、 吕增田、钱玉圭	10,948,050.31	2022-02-18 至 2023-02-18	保证	连带	是	实控人及其亲属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6,850,000.00	2022-08-15 至 2023-05-31	抵押	连带	是	
吕宏伟	4,550,000.00	2021-05-07 至 2022-05-06	抵押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吕宏伟、李晓庆	3,000,000.00	2021-02-25 至 2022-02-24	抵押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6,500,000.00	2021-04-13 至 2022-04-13	抵押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1,420,000.00	2021-08-13 至 2022-02-10	质押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2,850,000.00	2021-07-20 至 2022-01-13	质押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核通金属公司	4,750,000.00	2021-10-14 至 2022-01-11	质押	连带	是	实控人为公司担保,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债务期间。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3,848,562.69 元、3,890,732.33 元，系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公司内部规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的报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406,685,866.34	433,451,652.48	应收货款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18,965.77	118,965.77	应收货款
小计	406,804,832.11	433,570,618.25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5,231,617.75	3,510,254.75	押金保证金
国家电投集团永康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押金保证金

国家电投集团缙云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00	295.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5,232,612.75	3,511,249.75	-
(3) 预付款项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21,915.75	152,909.73	材料款
小计	21,915.75	152,909.73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5) 应收款项融资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34,604,893.16	47,739,118.15	应收货款
小计	34,604,893.16	47,739,118.15	-
(6) 合同资产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10,981,775.84	19,435,896.76	应收质保金
小计	10,981,775.84	19,435,896.76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4,722,160.94	3,008,865.93	应收质保金
小计	4,722,160.94	3,008,865.93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5,806,077.16	4,264,632.76	应付平台使用费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431,874.22	664,992.81	应付货款
小计	6,237,951.38	4,929,625.57	-
(2) 其他应付款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63,142.44	39,972.92	押金保证金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0.00	706,200.00	应付代垫款
小计	63,142.44	746,172.92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合同负债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	282,422.96	10,847,173.23	预收货款
小计	282,422.96	10,847,173.2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ZZX44（高保）20170153）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ZX44（高质）20170006），协议约定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光伏产品销售对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销售对象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金华分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下的主债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核通金属公司每月按照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发放贷款额的 5%缴存保证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通金属公司向本公司光伏产品客户提供未到期的担保金额 122.05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产品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集团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创新解决方案，包括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等。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20556178.X	一种防火门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7 日	宏伟供应，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宏伟供应，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20557340.X	一种非能动防火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4 日	宏伟供应，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宏伟供应，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010881356.6	一种碳刷自动研磨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宏伟供应	宏伟供应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宏伟供应与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广核数科”）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三代核电防火包覆系统、常规岛&BOP 组合式成品支吊架系统联合研发协议》（下称“《联合研发协议》”），上述第 1-2 项专利申请权应由宏伟供应、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及中广核数科的关联方共同享有，但实际由宏伟供应与中广核数科的关联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利申请人进行专利申请，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未作为专利共有人进行登记。该等专利未产生相关收益，且专利权即将到期届满，截至目前未曾有任何一方对上述专利的权属安排提出任何异议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宏伟供应链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0603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	宏伟供应链云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0552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	宏伟云计算服务订单管理软件 V1.0	2016SR001139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4	宏伟供应链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0562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5	宏伟供应链云计算搜索系统 V1.0	2016SR0011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6	宏伟供应链采购报价管理系统 V1.0	2018SR349758	2018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7	宏伟供应链招投标管理系统 V1.0	2018SR350305	2018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	宏伟供应链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18SR348227	2018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9	宏伟供应链物料三级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18SR348225	2018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0	宏伟供应链销售询价管理系统 V1.0	2018SR349826	2018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1	宏伟供应链天马接口平台系统 V1.0	2019SR1255219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2	宏伟供应链天马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0687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3	宏伟供应链天马路径优化系统 V1.0	2019SR1267551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4	宏伟供应链天马司机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0739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5	宏伟供应链天马快速下单子系统 V1.0	2019SR1275698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6	宏伟供应链网络货运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17512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7	宏伟供应链工业新零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17179	201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8	宏伟供应链电子合同对接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19580	2019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19	宏伟供应链天马电气选型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17518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0	宏伟供应链积分商城返利管理平台 V1.0	2020SR1040085	2020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1	宏伟供应链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0628769	2021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2	宏伟供应链电子发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34848	202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3	宏伟供应链供应商竞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28933	2021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4	宏伟供应链供应商商品上架管理	2021SR0628932	2021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软件 V1.0					
25	宏伟供应链供应商订单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34847	2021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6	宏伟天马电商平台 V1.0	2021SR1875147	2021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7	天马物流司机端 APPV1.0	2022SR1062438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8	天马物流客户端 APP V1.0	2022SR1062352	2021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29	宏伟供应链物联网智能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22SR160060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0	宏伟供应链北斗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2SR1621858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1	宏伟供应链数字保理管理系统 V1.0	2022SR162186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2	宏伟供应链供应链场景应用系统 V1.0	2024SR0215335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3	宏伟供应链数据 RPA 系统 V1.0	2024SR0229375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4	宏伟供应链税务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2786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5	宏伟供应链统一编码管理系统 V1.0	2024SR022288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6	宏伟供应链投标舆情分析系统 V1.0	2024SR020878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37	和能物流运单管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3249	201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38	和能物流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5790	2010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39	和能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6607	201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0	和能物流运单费用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6939	2011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1	和能物流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7358	201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2	和能物流手机定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0239	2011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3	和能物流短信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0241	2011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4	和能物流资讯舆	2011SR032320	2011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情分析系统 V1.0					
45	和能 GPRS 物流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3609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6	和能物流配送车辆调度优化系统 V1.0	2014SR143469	201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7	和能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3605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8	和能物流组合服务信息化系统 V1.0	2014SR143470	2013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49	和能物流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361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50	和能物流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3613	2014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51	和能物流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3595	201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52	和能物流集中管控系统 V1.0	2016SR001237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53	和能物流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16SR00061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54	和能物流包装材料无害化生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6SR000969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和能物流	无
55	宏伟数科工业品一站式互联网采购平台 V1.0	2019SR0710364	2019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56	宏伟数科供应链智慧协同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16287	201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57	宏伟数科智能云仓储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10493	2019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58	宏伟数科自动化商品上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3846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59	宏伟数科网络货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38465	2020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0	宏伟数科工业互联网商城软件 V1.0	2021SR05384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1	宏伟数科第三方商品对接平台软件 V1.0	2021SR0538467	2021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2	天马平台 app V1.0	2021SR1437027	2021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3	宏伟数科慧采大	2022SR1622867	2022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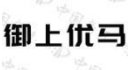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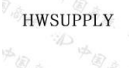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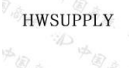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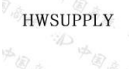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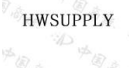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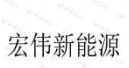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客户定制商城软件[简称：天马慧采]V1.0					
64	宏伟数科仓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WMS]V1.0	2022SR1622868	202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5	宏伟数科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供应链管理系统]V1.0	2022SR1625383	202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6	宏伟数科宏福福利小程序软件[简称：天马平台]V1.0	2022SR1611150	202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7	Zc Tool 系统 V1.0	2023SR1334015	2022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8	宏伟数科核电全生命周期供应链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核电地图]V1.0	2023SR1322661	202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69	宏伟数科手持WMS系统[简称：手持WMS系统]V1.0	2023SR1329380	202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70	宏伟数科数据分析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V1.0	2023SR1333081	2023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71	宏伟数科无人超市寄售系统[简称：无人超市寄售系统]V1.0	2023SR1336911	2023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72	宏伟数科业务伙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业务伙伴BP]V1.0	2023SR1337797	2023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73	宏伟数科银企对账系统软件[简称：银企对账]V1.0	2023SR1333222	2023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宏伟数科	无
74	宏伟天马君	国作登字-2020-F-00022167	2020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宏伟供应	无

注：上述取得日期以开发/创作完成日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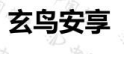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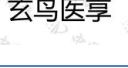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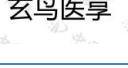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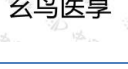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御上优马	70872066	35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HWSUPPLY	59127821	9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HWSUPPLY	59121418	21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HWSUPPLY	59112377	25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HWSUPPLY	59110912	10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HWSUPPLY	44185063	10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图形	33837735	9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宏伟光伏	26177483	4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HWSUPPLY	26173256	9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宏伟共享仓	26164324	3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宏伟新能源	26163592	4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图形	26160328	9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HWSUPPLY	26158269	4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图形	26158257	4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宏伟	25145653	39	2018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宏伟	25145633	35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宏伟金屋顶	21605758	9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		宏伟金太阳	21605718	9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HWNEWENERGY	21605680	9	2018年01月21日至2028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		宏伟金太阳	21605621	4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		HWNEWENERGY	21605505	4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2		宏伟金屋顶	21605485	4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3		爱您能量杯	18206644	21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4		HW SUPPLY	11361813	39	2024年01月14日至2034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5		宏伟供应	11361787	39	2024年01月28日至2034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6		HW SUPPLY	6594103	35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7		图形	3735877	7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图形	3735875	7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9		图形	74333868A	3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0		玄鸟安享	47877951	10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1		玄鸟安享	46900609	35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2		玄鸟康享	46897550	42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3		玄鸟安享	46891279	42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4		玄鸟康享	46881668	10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5		玄鸟康享	46865282	35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6		玄鸟医享	45938806	42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7		玄鸟医享	45926404	35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8		玄鸟医享	45911689	10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9		洹颜	74847365	2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0		洹颜	74847756	27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1		斌烜	74848999	1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2		毕盼	74849237	2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3		洹颜	74850417	11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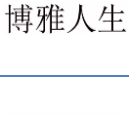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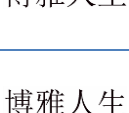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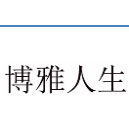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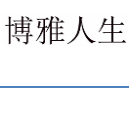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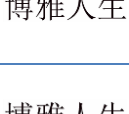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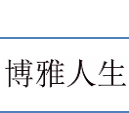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44	洹颜	洹颜	74850460	20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5	焘烜	焘烜	74850831	4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6	毕盼	毕盼	74850869	16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7	毕盼	毕盼	74851624	11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8	毕盼	毕盼	74851664	20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9	焘烜	焘烜	74852331	2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0	焘烜	焘烜	74853281	12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1	焘烜	焘烜	74854098	25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2	毕盼	毕盼	74854328	1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3	毕盼	毕盼	74856264	7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4	毕盼	毕盼	74856883	12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5	毕盼	毕盼	74856936	22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6	焘烜	焘烜	74858179	16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7	焘烜	焘烜	74858186	8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8	焘烜	焘烜	74858400	7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9	焘烜	焘烜	74858578	3	2024 年 04 月 07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取得	使用	
60	毕盼	毕盼	74858862	3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1	斌烜	斌烜	74859242	22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2	毕盼	毕盼	74859668	37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3	洹颜	洹颜	74859706	17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4	洹颜	洹颜	74859724	12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5	毕盼	毕盼	74862170	9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6	毕盼	毕盼	74862724	25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7	洹颜	洹颜	74863605	21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8	洹颜	洹颜	74863675	1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9	毕盼	毕盼	74864306	17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0	斌烜	斌烜	74864463	40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1	斌烜	斌烜	74864506	11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2	洹颜	洹颜	74864694	40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3	洹颜	洹颜	74865244	9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4	洹颜	洹颜	74865248	25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5	洹颜	洹颜	74865274	7	2024年04月14日至2034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6	焘烜	焘烜	74866916	6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7	毕盼	毕盼	74867803	21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8	毕盼	毕盼	74867812	40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9	毕盼	毕盼	74867820	4	2024年04月14日至2034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0	毕盼	毕盼	74867839	6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1	焘烜	焘烜	74868376	27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2	洹颜	洹颜	74870635	37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3	洹颜	洹颜	74870948	16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4	洹颜	洹颜	74870963	4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5	洹颜	洹颜	74870994	6	2024年04月14日至2034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6	洹颜	洹颜	74871591	8	2024年04月14日至2034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7	焘烜	焘烜	74872496	37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8	洹颜	洹颜	74873214	22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9	毕盼	毕盼	74873877	8	2024年04月07日至203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0	毕盼	毕盼	74848668	27	2024年04月21日至2034年04月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91	焱烜	焱烜	74850205	17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2	焱烜	焱烜	74854401	20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3	焱烜	焱烜	74862354	9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4	焱烜	焱烜	74862486	21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5		图形	8806052	39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6		和能物流	8806044	39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7	英思睿格	英思睿格	69211270	21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8	英思睿格	英思睿格	69210150	17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9	COMBATANT	COMBATANT	69209819	22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0	英思睿格	英思睿格	69209796	25	202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1	COMBATANT	COMBATANT	69209790	11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2	COMBATANT	COMBATANT	69209022	8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3	英思睿格	英思睿格	69209009	16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4	COMBATANT	COMBATANT	69208989	6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5	英思睿格	英思睿格	69208715	1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06 日			
106		英思睿格	69208453	6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7		英思睿格	69208444	9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8		英思睿格	69208402	7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9		COMBATANT	69208392	20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0		英思睿格	69205815	10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1		英思睿格	69205782	2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2		COMBATANT	69205556	1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3		COMBATANT	69202676	3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4		英思睿格	69202656	19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5		COMBATANT	69202306	9	202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6		COMBATANT	69201421	19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7		COMBATANT	69200869	21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8		英思睿格	69200852	22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9		COMBATANT	69200128	2	202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0		COMBATANT	69197818	7	202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1		COMBATANT	69197051	17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2		COMBATANT	69197042	10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3		英思睿格	69196008	3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4		英思睿格	69195865	8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5		英思睿格	69195827	11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6		COMBATANT	69195801	16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7		英思睿格	69195763	20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8		博雅人生	74849062	40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9		博雅人生	74853108	9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0		博雅人生	74853439	17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1		博雅人生	74856780	6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2		博雅人生	74858772	8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3		博雅人生	74858812	2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4		博雅人生	74859647	37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5		博雅人生	74862563	1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6		博雅人生	74868660	16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137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70800	22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8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70812	25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9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72182	11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0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72197	4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1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58786	20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2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62575	7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3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63402	3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4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68670	12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5	博雅人生	博雅人生	74868715A	21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6		宏伟工业供应；注册地：加拿大	TMA846,757	/	201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7		宏伟工业供应；注册地：南非	2011/32248	35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8		宏伟工业供应；注册地：沙特阿拉伯	143302529	35	201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9		HW SUPPLY；注册地：中国台湾	01540064	35	201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0		宏伟工业供应；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302111723	35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1		宏伟工业供应；注册地：	122274	35	201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约旦哈希姆王国			月 19 日			
152		宏伟工业供应；注册地：马德里国际注册（韩国、欧盟、新加坡、俄罗斯）	1129309	35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3		宏伟工业供应；注册地：巴基斯坦	312858	35	201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4		宏伟工业供应；注册地：英国	UK00801129309	35	201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注：注册号为 312858 在巴基斯坦注册的境外商标正在办理续展过程中，目前已收到续展申请回执。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2、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4、抵押/质押合同：上述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 5、其他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保理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核二四漳州核电 3、4 号机组核级不锈钢板、核级不锈钢无缝钢管采购合同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锈钢板、核级不锈钢无缝钢管	7,790.30	履行中
2	R2 项目不锈钢板采购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锈钢板	6,482.82	履行中
3	徐大堡 3、4 号机组型材及管材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型材及管材	4,791.05	履行中
4	太平岭项目 1、2 号机组膨胀	中国核工业二三	关联方	膨胀螺栓	3,632.91	履行中

	螺栓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	建设有限公司				
5	示范快堆 2LOT256B-核岛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采购 合同	中核龙原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方	闸阀、截止 阀、止回阀	3,497.84	履行中
6	R2 项目子项碳钢型材采购	中国核工业二三 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碳钢型材	3,157.62	履行中
7	田湾核电站 1-6 号机 组 2023-2025 年日常和大修 耗材储备定额(化工品类)采 购框架合同	江苏核电有限公 司	关联方	日常和大 修耗材	2,556.52	履行中
8	哈电 CX 项目 304.304H 板材	哈电集团(秦皇 岛)重型装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04.304H 板材	2,415.04	已完结
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 公司核岛涂料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核工业第二 二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涂料	2,250.00	履行中
10	益海嘉里青岛项目钢材采购 合同	中国核工业二三 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钢材	2,190.28	已完结
11	中核运行核工业数据中心集 团公司经营管理(ERP)系统 IT 设备采购合同	中核核电运行管 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IT 设备	2,169.19	已完结
12	中核集团 2023-2025 年度基 本辐射防护用品一级集中采 购框架协议	中核供应链	关联方	辐 射 防 护 用品	2,048.14	履行中
13	HXHT-HDGG-F-2023-0099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不锈钢材 采购合同框架	中国核工业华兴 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锈钢材	2,026.19	履行中
14	秦山核电 2022-2025 年辐射 防护及特殊劳保用品框架协 议	中核核电运行管 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辐 射 防 护 及 特 殊 劳 保用品	2,003.56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核岛闸阀、截止 阀、止回阀采购 合同	苏州纽威阀 门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核岛闸阀、 截止阀、止 回阀设备	2,773.23	已完结
2	采购合同	北京能科瑞 元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设备	2,014.17	已完结
3	采购合同	天津广兴伟 业钢铁销售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1,842.04	履行中
4	山西太钢不锈钢 股份有限公司钢 铁产品销售合同	山西太钢不 锈钢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热轧 钢板	1,764.14	履行中
5	山西太钢不锈钢 股份有限公司钢	山西太钢不 锈钢股份有	非关联方	不锈钢热轧 钢板	1,646.49	已完结

	铁产品销售合同	限公司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非关联方	3,600	2023.01.05-2025.01.05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号）抵押担保	已完结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非关联方	3,000	2022.12.13-2024.12.13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号）抵押担保	已完结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非关联方	6,200	2023.10.08-2024.10.07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号）抵押担保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非关联方	3,200	2023.09.22-2024.09.21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号）抵押担保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非关联方	3,000	2023.09.13-2024.09.12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号）抵押担保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非关联方	4,100	2022.03.23-2023.03.23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号）抵押担保	已完结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2.05.19-2023.05.19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号）抵押担保	已完结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非关联方	3,000	2022.09.19-2023.09.19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号）抵押担保	已完结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	非关联方	3,200	2022.09.19-2023.09.19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	已完结

		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 号) 抵押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非关联方	4,500	2022.03.07-2023.03.07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 号)抵押担保	已完结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非关联方	6,200	2021.09.29-2022.09.29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 号)抵押担保	已完结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非关联方	3,000	2021.12.17-2022.12.17	公司以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 号)抵押担保	已完结

注：公司已在本报告出具日前提前完成了序号 1 和序号 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序号 1 和序号 2 对应的履行情况已完结。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JH03(高抵) 201900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宏伟供应链在 2019.5.6-2020.10.22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在建工程(建字第 3307842015041K 号、建字第 3307842018024K 号)	2019.5.6-2020.10.22	已完结
2	JH03(高抵) 20190009 补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宏伟供应链在 2019.5.6-2024.06.21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 号)	2019.5.6-2024.06.21	已完结
3	永康 2023 年人抵字 066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宏伟供应链在 2023.8.14-2026.8.14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房地产(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37357 号)	2023.8.14-2026.8.14	履行中

注：合同编号为 JH03(高抵) 20190009 补 1 为合同编号 JH03(高抵) 20190009 的补充协议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理商	应收账款债务人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5000	2021.12.10-2023.12.10	已完结
2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5000	2022.07.06-2024.07.06	已完结

注：公司已在本报告出具日前提前完成了融资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6 日的保理合同还款，此保理合同对应的履行情况已完结。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李晓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

	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6、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朱振扬、杨岐、范霁红、闵诗阳、陈洪爆、朱静春、汪嗣开、王秀华、陈巧丽、王东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

	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李晓明、同舟共创、安徽盘古、舟山宏博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单位作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自愿限售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供应”）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

	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如本人担任宏伟供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宏伟供应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宏伟供应的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朱振扬、杨岐、范霁红、闵诗阳、陈洪爆、朱静春、汪嗣开、王秀华、陈巧丽、王东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自愿限售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担任宏伟供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宏伟供应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宏伟供应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

	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设立宏伟国际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未办理发改委境外项目投资备案的手续。公司未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问题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租赁房产出租方无法提供产证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人承诺：如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

	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核新产融和核新金融服务的负责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核新产融目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关闭，核新金融服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针对上述问题本人承诺：如因核新产融、核新金融服务相关问题导致宏伟供应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其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宏伟供应同等的经济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子公司和能物流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等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本人承诺：如因该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历史上曾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 针对上述期间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承诺：如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等问题致使公司、相关方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相关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消除对公司及相关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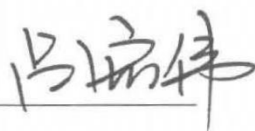
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李晓明、同舟共创、安徽盘古、舟山宏博、朱振扬、杨岐、范霁红、闵诗阳、陈洪爆、朱静春、汪嗣开、王秀华、陈巧丽、王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吕宏伟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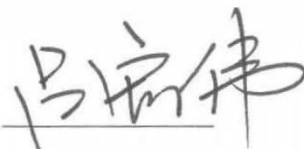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吕宏伟



李晓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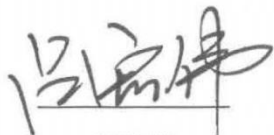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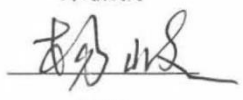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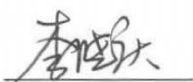
吕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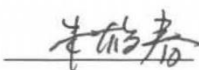
朱振扬



杨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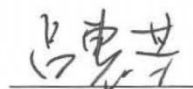
李晓庆



朱静春



范霁红



吕惠芳



陈洪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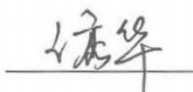


闵诗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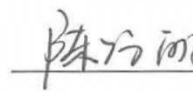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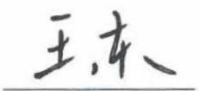


王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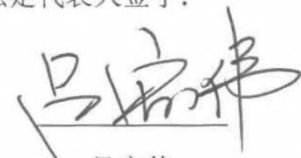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宏伟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李晓庆

吕惠芳

陈洪爆

朱振扬

朱静春

陈洪爆

杨岐

范霁红

闵诗阳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王秀华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宏伟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李晓庆

吕惠芳

朱振扬

朱静春

陈洪爆

杨岐

范霁红

闵诗阳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王秀华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宏伟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李晓庆

吕惠芳

朱振扬

朱静春

陈洪爆

杨岐

范霁红

闵诗阳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王秀华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宏伟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宏伟

李晓庆

吕惠芳

朱振扬

朱静春

陈洪爆

杨岐

范霁红

闵诗阳

全体监事签字：

汪嗣开

汪嗣开

王秀华

陈巧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宏伟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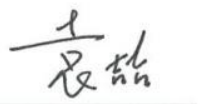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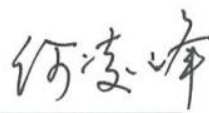


徐 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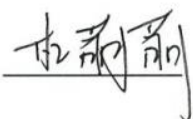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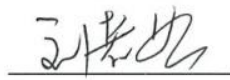
袁 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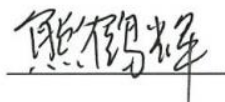
何凌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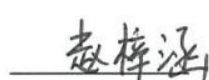
杜萌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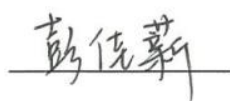
刘若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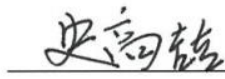
熊鹤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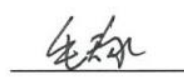
赵梓涵



彭佳薪



史高喆



毛天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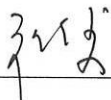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隽
王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2024年6月24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59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吉印安

吕安吉

李志媛 李印志

李志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程印志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第 31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9,116,529.50 元。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坤元评报[2012]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第 31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9,116,529.50 元。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坤元评报[2012]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